

山東財政法規

彙編

民國九年九月

齊瑞珊



民國九年九月

北京圖書館藏

若石在經

臨榆田中玉題



序

語曰。有治人。無治法。夫使爲政果在人而不必法。則官禮可廢。而後世科令條格會典諸書可不作。孔子之憲章文武。孟子之法先王。是奚爲者。第古昔治法。錢穀兵刑。率合列而並志之。且於時事簡詔條出自上。掌之史。分州支郡。無以紀載爲也。自杜君卿稱引聖人先富後教。通典以食貨冠首。馬氏通考宗之。次於前者。類食貨也。後人述財賦會計。往往勒爲專書。續通考經籍門。遂別爲邦計一曰。宋世尙方志。地理之外。按其所受賦役成規。並著於篇。地方志財政自茲始。然大抵考古爲多。夫述往事。窮因革。可爲制法者之考鏡。不足資奉法者之服習。天下制法者少。而奉法者多。法之始無不善。其後乃愈趨愈敝。非法之前後殊也。法以久而繁。官文書以散而闕。奉法者不能詳考求。襲陋沿謬。分差而寸失。法寢以隳。黠者又從而舞弄之。嗚呼。此輒近財政所以不可言也。周禮小司徒。正歲帥其屬而觀教法之象。鄉大夫州長黨正之儔。月吉與民讀法。蓋即使奉法者服習當時之法。法習而后舉措宜。羣情豫。日就月將。上理可致也。不然。國有常法。已嘗詔誥於民知之矣。奚必歲歲而觀之。月月而讀之哉。然則萃羣法爲書。授其屬以及於民。皆大吏所有事也。李君介如。長山東財政兩年矣。頃來京師。出所爲山東財政法規彙編。乞序。余見其體例精密。所舉通行單行法規。皆今所嘗行。殆師周禮觀濶讀濶之遺意。而於古人崇食貨

序



D9296
174
2-1

序

尙方志之言。又未嘗不合介如其亦勤於所事矣。山東爲余父母之邦。祖若宗師墓所在。而民國元二年間。余誠司其疆圉。足食厚生。每慚無補。比聞歲不登。益愴然。斯須不能去懷。而國家多故。帑無宿儲。余總度支。東民惟正之供。既未可以私意蠲。若官司又稱貸而益之。則余滋負於東人矣。今介如勤於所事。與其屬講明法規。編首復以慈祥。豈弟相期勉。所謂無倚法以削寬。而有制行見。委輸積。東民亦有賴。豈獨深洽於余心哉。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單縣周自齊序

序

昔清世祖命戶部修賦役全書。頒布天下。凡直省丁糧每歲徵收起運存留總數實數皆具。高宗時復命戶部修則例。於是賦役全書所不能載者。則例盡載之。蓋自前世以來。財政章制。未有若斯之備者。夫法過多則患紛。歷久則苦忘。分貯檔案者。難稽。蒼爲卷軸者。易覽。故法之積時而有纂刊。其勢然也。民國肇興。百度更始。吳氏笈孫爲法令輯覽。曹氏秉章續之。其於財政雖非專書。而大經大法具矣。各省情勢殊異。於中央法令張弛變通。或就所宜。自爲規則。要非吳曹之書所能該也。則又往往取單行章程。合而刊之。以補所未及。曩者山東亦嘗刻稅務輯要矣。顧爲例未廣。缺略滋多。且其書成於民國三年。比來曾益視前倍蓰。不佞主計茲土。以爲計政之整興。當先使所屬閑習法規。處理無乖悞。官民無隔閡。胥役無隱。則事半功倍。收益自日。卽充盈於不覺。爰蒐採民國以來本省財政法規。守而未替者。分別部居。彙刊成帙。以詒所屬。且及紳商。庶幾當事者人手一編。無尋檢之勞。有會通之益。而人民亦得覽其全。繇其道。奮躍輸將。以佐佑國用。其於計政豈小補哉。雖然。世變亟矣。財用匱而屢取於民。國家誠非得已。而東省舊害頻至。羣黎憔悴。亦未足語於豐綏。若夫循法奉公之中。時寓慈祥豈弟之意。是又所望於百爾君子者。

民國九年九月上濟武昌李欽序於山東財政廳之四照樓

山東財政法規彙編例言

- 一本編所輯斷自民國元年其有現行法規係沿前清之舊者均一律編入
 - 一本編所輯以現行有效者爲限其已經廢止或全部修改者概從刪削
 - 一本編所輯皆照錄全文其有一部分修改或於其內容有所補助及解釋者均一律附列
 - 一本編所輯以本省頒布者爲限但中央法令有關於本省財政及各縣局呈經核准之單行法規均依類編入
 - 一本編大別爲七類一官規二田賦三稅捐四泉幣五鑛政六官產七會計八雜錄
 - 一鹽課關稅等項亦屬財政範圍但有向非本廳經營者有原係本廳經營而劃歸中央直轄者茲概不列入
 - 一各項法規除
- 大總統敕令公布者外均冠以機關名稱以清眉目

山 東 財 政 法 規 彙 編

2

例

言

山東財政法規彙編總目

第一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山東財政廳分科辦事細則三年六月	一
山東財政廳會議規則	八
山東財政廳編輯處辦事規則八年九月	〇
山東財政廳編緝處辦事規則八年九月	〇
山東財政廳編緝處規則八年十二月	一
山東財政廳收支稽核處簡章八年十一月	三
山東財政廳收支稽核處辦事細則八年十一月	三
山東財政廳稽查員規則八年十一月	六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局人員請假至二十日者一律派代扣俸文八年十一月	八
山東財政廳稽徵局章程附區域表 九年三月	八
山東財政廳財政討論會章程 九年三月	一
山東印花稅分處辦事細則六年一月	三
第二款 考績	
財政部獎章條例七年一月	四

總目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四年一月.....二二七

財政部修正釐稅考成條例六年二月.....三三四

山東財政廳通令沿海各縣局釐金增收及千元減收及五百元獎勵辦法文七年八月.....三三九

山東財政廳修正各縣徵收契稅考成暫行規則九年六月.....三三九

山東財政廳考核知事分銷印花規則四年二月.....三四一

財政部內國公債經售及承辦人員獎勵規則五年三月.....三四三

財政部處理官產人員懲戒章程六年十一月.....三四四

山東財政廳各縣局辦理統計考成辦法六年十月.....三四七

第二類 田賦

第一款 田賦總

勘報災歉條例四年一月.....一

財政部徵收田賦報告表冊程式例言附表冊式三年十月.....四

山東財政廳徵收田賦報告辦法六條附冊式四年二月.....二六

山東財政廳接收戶糧暫行規則附單簿式六年一月.....三三三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縣徵糧串票由縣自印票錢仍照舊案辦理文附原呈及部批六年八月.....三三六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縣遵照部令免徵閏月銀米文六年九月.....三三八

第二款 地丁

山東財政廳地丁改徵銀元施行細則附地丁額徵表及糧串式 三年一月.....三八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縣地丁改徵銀元如有折收錢文者仍應購銀兌解餘項作羨餘兌解文三年四月.....

山東財政廳地丁改良徵解辦法三年九月.....四七

山東財政廳整頓軍田章程七年一月.....四九

第三款 漕糧

山東財政廳漕糧改徵銀元施行細則附漕糧額徵表 四年七月.....五二

第四款 租課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縣租課仿照地丁辦法徵解分別留支徵收獎勵等費文附租課額徵文租率及墾地種類

畝數租數表 六年十一月.....五八

第三類 稅捐

第一款 釐金

財政部查驗單照科罰章程四年四月.....一

財政部稽核子口單貨規程附表式 六年四月.....二

財政部內地各關局稽核三聯單規程附表式 六年四月.....三

稅務處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附憑單式 九年五月.....四

總目

總目

財政部會訂華商機製土麵粉領用空白運單辦法簡章	五年十一月	七
山東財政廳釐金局卡暫行簡章附厘單式	四年六月	九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縣局奉部令土布在第一圖發給免稅單文附厘單式	七年一月	一三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局遵造減免稅釐表按季送核文	六年九月	一三
山東財政廳沿河沿海釐局新定稅則	九年九月	一五
山東財政廳沿河沿海釐金比較額總數表附月結年結各分表	八年三月	四〇
第二款 契稅		
契稅條例	三年一月	五八
財政部契稅條例施行細則附各項格式	三年二月	六〇
財政部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附單表式	四年十一月	八二
山東財政廳出房契稅施行細則附比較額及表式	六年十月	八五
山東國稅廳籌備處通令各縣稅契稅率仍遵前財政司王通令案辦理文	三年三月	九七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縣鐵路購地一律完納契稅文附鐵路地畝章程	七年十一月	九八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縣民間兄弟析居或除老換少過撥戶名並不換契免予投稅須調驗原契審核文	八年八月	九九
山東財政廳典賣田房契約暫行細則附契約式	六年十二月	一〇〇
山東財政廳通飭各縣遵填白契補稅及契稅兩種表式文	四年四月	一〇二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縣遵照部頒表式按期將領發契紙承銷價額填列送核文附表式
六年三月一〇五
山東財政廳各縣保管契紙規則八年九月.....一一〇

第三款 驗契

山東國稅廳籌備處驗契施行細則二年八月.....一一一

山東國稅廳籌備處通令各縣仿照海豐縣驗契辦法分等定價文二年九月.....一一四

山東國稅廳籌備處通令各縣東省驗契電奉部准變通辦理文二年十月.....一一五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縣驗契結束以後漏驗加費辦法文六年一月.....一一六

山東財政廳驗契減價暫行規則八年六月.....一一六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縣遵照指令膠縣驗契案內白契補稅免收冊費文八年七月.....一一八

第四款 雜稅

財政部屠宰稅簡章四年八月.....一一八

財政部修正屠宰稅簡章五年十二月.....一一九

山東財政廳徵收屠宰稅施行細則四年十二月.....一二〇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縣查辦屠宰稅遵照部頒簡章辦理文六年一月.....一二二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縣局屠宰一項仍照原章徵稅文四年十二月.....一二三

山東財政廳徵收牲畜稅暫行簡章四年十一月.....一二三

山東財政廳整頓牙稅暫行章程附牙稅投標法四年十二月.....一二五

總目

山東財政廳徵收花生稅暫行簡章五年一月	一二九
山東財政廳徵收油稅暫行簡章五年二月	一三一
山東財政廳整理當稅章程附當帖式 五年十二月	一三一
山東財政廳核定臨清徵收局徵收棉稅簡章五年十一月	一三九
山東財政廳核定泰定徵收局試辦鮮果稅暫行簡章 八年八月	一四〇
山東財政廳核定濟甯落地稅捐局現行稅率表	一四一
山東財政廳規定各縣司經徵各項雜稅按月造報冊式 七年六月	一五五
第五款 雜捐	
山東財政廳釐定斗捐章程附捐單式 九年九月	一五七
山東財政廳釐定船捐章程附捐單式 九年九月	一六〇
山東財政廳核定運河船捐附加捐補助水警經費試辦簡章附捐單式 四年七月	一六二
山東財政廳核准沿海商漁船捐簡章 六年六月	一六五
山東財政廳擬定烟台水產試驗場漁船免捐執照施行規則附執照式 八年六月	一六八
第六款 印花稅	
印花稅法 元年十月	一七〇
財政部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元年十二月	一七三
財政部貼用印花稅票細則 二年十月	一七五

財政部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四年一月.....一七六

財政部修正關於人事證繳貼用印花條例四年一月.....一七七

財政部修訂婚書貼用印花辦法九年二月.....一七九

山東印花稅分處通令各縣遵照部令婚書印花留支百分之十七文九年五月.....一八〇

財政部公司股票貼用印花辦法六年五月.....一八一

山東印花稅分處通令各縣遵照部令解發發貨單暨貨物憑單分別貼用印花文六年六月.....一八一

山東印花稅分處通令各縣遵照部令規定學校證書願書貼用印花辦法文七年一月.....一八二

山東印花稅分處通令各縣局人民投遞呈文一律責令貼用印花文六年二月.....一八三

山東印花稅分處通令各縣申請書比照呈文貼用印花文七年三月.....一八四

山東印花稅分處改訂各縣銷售印花稅等次額數單九年四月.....一八五

山東印花稅分處規定各縣銷售婚書特別印花等次額數單九年五月.....一八六

山東印花稅分處各縣局徵解印花稅款專則八年五月.....一八七

山東印花稅分處保管發行印花稅票專則八年二月.....一八九

山東印花稅分處各縣勸辦印花專員辦法六年五月.....一九〇

第七款 烟酒稅及公賣費

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條例三年一月.....一九二

財政部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施行細則三年二月.....一九四

山東財政廳復查酒稅烟稅暫行章程附表式 四年一月 五年三月修正.....一九六

全國烟酒公賣暫行簡章四年六月 五年三月修正.....二〇一

財政部各省烟酒公賣局暫行章程四年六月 五年三月修正.....二〇二

財政部烟酒公賣機關暫行章程四年六月 五年三月修正.....二〇五

財政部各省烟酒公賣局稽查章程四年六月 五年三月修正.....二〇八

第四類 泉幣公債

第一款 貨幣

取締紙幣條例四年七月.....一

財政會議議決推行國幣辦法六年四月.....二

第二款 銀行

財政部農工銀行條例四年十月.....三

第三款 證券

山東金庫證券簡則三年十月.....四

山東金庫有息證券簡章八年三月.....五

山東省金庫券專章九年七月.....六

第四款 公債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三年十一月.....七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	二年二月	一一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	二年三月	一二
民國二年內國公債條例	三年八月	一四
補充民國三年內國公債額條例	三年十二月	一七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四年四月	二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	五年三月	二二
民國八年公債條例		二四
山東省募集民國八年公債施行細則		二六
財政部內國公債經理規則	附各項書式	二八
財政部內國公債付息施行通則	附外埠付息通則	二九
財政部內國公債付息施行通則	五年三月	三四

第五類 鑛政

鑛業條例	三年三月	一
鑛業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三月	一九
農商部小鑛業暫行條例	四年七月	三九
農商部飭關於中外合辦探鑛合同應送部候核	三年十月	四一
山東財政廳擬定東省鑛務遵照條例酌加制裁辦法	七年三月	四一
鑛業註冊條例	三年五月	四二

總目

鑛業註冊條例施行細則附各項程式	三年五月	五二
農商部令鑛商組織公司須照公司規則註冊文	七年六月	六九
農商部修正特准採鑛鑛暫行辦法	五年八月	六九
農商部查勘鑛區規則	六年一月	七〇
農商部審查鑛商資格規則附履歷表格式	四年五月	七一
徵收鑛稅簡章	三年七月	七四
山東 ^{財政} 廳徵收鑛稅劃分辦法	八年十月	七五
財政部鑛務公司認鑛統稅暫行簡章	八年六月	七六
山東財政廳鑛務營業契約書規則	七年七月	七八
農商部徵收鑛區稅章程附冊式	九年八月	七九
第六類 官產		
財政部清查官有財產章程	二年七月	一
山東國稅廳籌備處清查官產招租章程附冊照各式	三年一月	二
財政部 ^{陸軍} 會訂陸軍營產清查規則	三年九月	七
財政部官產處分條例	三年八月	八
山東財政廳官產處分施行細則	三年十月	一〇
山東財政廳官產變賣規則	四年三月	一三

山東財政廳官產變賣附則.....一五

山東財政廳官產租款單行條例四年六月.....一六

財政部官產條文解釋令附條文 五年十二月.....一七

財政部飭學田租金如充教育經費一律照舊文四年九月.....一八

財政部飭仿行湖北財政廳所擬繪圖執照辦法文四年五月九.....一九

第七類 會計

第一款 會計通則

會計法.....一

財政部劃分歲入歲出所屬會計年度暫行規則三年七月.....七

第二款 預決算

審計法施行規則三年十二月.....八

審計院解釋審計法施行規則之送遞期限並核轉程序四年二月.....一一

審計院釐定各機關支付預算書登記方法附書式 三年十月.....一二

審計院釐定各機關收入計算書登記方法附書式 三年十月.....一三

審計院釐定各機關支出計算書登記方法附書式 三年十月.....一五

審計院釐定各機關收支對照表說明三年十月.....一七

審計院支出單據證明規則四年六月.....一七

審計院發給核准狀規則四年十二月.....一九

總目

財政部考核所屬各機關每月計算書辦法(四年五月).....	二〇
山東財政廳擬具各機關編製五年度決算表冊辦法附表式.....	一一
山東財政廳擬具各機關編製八年度預算表冊辦法附表式.....	二五
山東財政廳擬定各縣地方財政歲入歲出整理法六年四月.....	三一
山東財政廳規定各縣編製預算決算書及收支報告方法附表式.....	三一
山東各縣額支經費表附各縣等次單 七年一月.....	四四
山東稽徵局經費概算表九年三月.....	五二
財政部旅費規則附支出書簿及登記方法 四年四月.....	五五
山東省民國九年度國家收入預算草案.....	六〇
山東省民國九年度國家支出預算草案.....	六一
山東省民國九年度地方收入預算總冊.....	六二
山東省民國九年度地方支出預算總冊.....	六三
第二款 收支撥解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收支撥解規則附書式 六年三月.....	六四
審計院釐定各機關領款總收據說明附收據式 三年十月.....	七一
山東財政廳釐定各縣解款領款辦法三年六月.....	七五
山東財政廳布告各機關適用新式請款聯單文附聯單式 三年七月.....	七七
山東財政廳現金繳入四聯單說明八條附單式 五年十月.....	八一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縣屬批解稅款應劃分年度年分文八年一月..... 八三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縣屬遵照本廳呈准收支款項截至分位為止辦法文七年九月..... 八四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徵收局直接徵收稅款批解辦法文八年十一月..... 八四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縣遵照郵局撥款辦法辦理文七年十月..... 八五

第四款 統計

財政部全國財政統計調查表式通則附各項表式解說及目次..... 八七

山東財政廳解釋平原縣請示統計表疑義五年一月..... 一五〇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縣屬截辦半年統計遵照部令變通辦理文六年八月..... 一五一

第五款 官廳簿記

審計院修訂普通官廳用簿記..... 一五二

第六款 庫藏

金庫條例草案二年五月..... 一六〇

山東分金庫辦事細則六年十一月..... 一六一

第七款 公款保管

學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三年六月..... 一六五

財政部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施行細則附查式 三年十一月..... 一六六

山東財政廳通飭各機關遵照擬定徵繳保證金統一辦法辦理文附表查式 三年七月..... 一七四

總 目

財政部徵收官交代條例三年十月.....一七五

山東財政廳縣知事交代施行細則四年一月.....一八〇

山東財政廳規定各縣交盤冊式附文冊到省期限 四年一月.....一八二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縣知事交代結報遲延實行減俸文附原詳 四年八月.....一八八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縣整理交代嚴杜侵虧稅款文九年六月.....一八九

第八類 雜錄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縣烟案罰款提解辦法文六年六月.....一

山東財政廳造送歲八歲出事務報告書.....一一

補 遺

官規

徵收官任用條例九年四月.....一

租課

山東財政廳核定湖田局試辦章程九年一月.....五

貨幣

修正取締紙幣條例九年六月.....七

庫藏

山東省金庫券事務處章程九年八月.....九

山東省金庫券事務處稽核員服務規則 九年八月 一〇

預決算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縣自九年一月起停領額設巡勇口糧文八年十二月 一一

收支撥解

發給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規則 三年五月 一三

雜稅

所得稅條例 三年一月 一四

第一類

官

規

第一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山東財政廳分科辦事細則 三年六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係遵照頒定財政廳官制并根據辦事權限條例規定之

第二條 本廳職務內應辦事項由廳長督率各職員執行之

第三條 廳長因公外出時得臨時委任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二章 分職

第四條 本廳依據官制第二條分設三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徵權科

三 制用科

第五條 總務科分爲四股其職掌如左

甲 第一股

一 彙辦歲出入總預算決算統計事項

二 屬於本廳之官吏任免獎懲執行事項

三 屬於本廳之各機關設置變更廢止執行事項

第一類 官規 山東財政廳分科辦事規則

四官產官股官款生息官吏保證金及地方財政事項

五不屬於下列兩科或廳長派辦之各種事項

乙第二股

一金庫之總出入及登記運用儲存移轉匯兌事項

二公債之發行登記整理償還事項

三調查銀行整理貨幣收發金庫證券事項

丙第三股

一覆覈各屬交代年款事項

二催查交案欠款事項

三批答撥正交案各款事項

丁第四股

一典守監視印信事項

二收發文件及督繕校對事項

三本廳會計及預算決算事項

四支配公役衛隊并保管購置物品以及一切庶務事項

第六條 徵檢科分爲五股其職掌如左

甲第一股

- 一 金庫收入報告事項
 - 二 登錄各項收入簿記事項
 - 三 總核收入預算決算統計及各種報告事項
 - 四 關於收入審計事項
 - 五 省城警察廳商埠局農事試驗場各學校學費烟台水陸警捐及各項雜收入事項
 - 六 本科不屬於下列各股事項
- 乙第二股
- 一 經收縣衛地丁漕糧事項
 - 二 各項租課及湖田墾務事項
 - 三 災案蠲緩及上下忙盤查事項
 - 四 稽核徵收田賦官吏考成事項
 - 五 上項預算決算統計並各種報告事項
- 丙第三股
- 一 厘金斗捐船捐商捐當稅鹽規落地稅各項生息司法收入及各項稅捐事項
 - 二 稽核徵收釐稅各官吏考成及核議各局所設置變更廢止事項
 - 三 上項預算決算統計並各種報告事項
- 丁第四股

第一類 官規 山東財政廳分科辦事細則

- 一 烟稅酒稅烟酒牌照稅牙稅牲畜稅屠宰稅花生稅棉花稅查捐事項
- 二 稽核上列稅項各官吏考成及核議各局所設置變更廢止事項
- 三 上項預算決算統計并各種報告事項

戊第五股

- 一 契稅印花稅郵件包裹稅及審辦驗契事項
- 二 稽核徵收上列稅項各官吏考成事項
- 三 上項預算決算並各種報告事項

第七條 制用科分爲四股其職掌如左

甲第一股

- 一 金庫支出報告事項
- 二 登錄各項支出簿記事項
- 三 總核支出預算決算統計及各種報告事項
- 四 關於支出之審計事項
- 五 本科不屬於下列各股事項

乙第二股

- 一 本省內務財政交通等費支出事項
- 二 上項預算決算統計報告及檢查每月概算事項

丙第三股

一 本省軍政費支出事項

二 上項預算決算統計報告及檢查每月概算事項

丁第四股

一 本省司法外交實業教育及解京款項等費之支出事項

二 上項預算決算及統計報告檢查每月概算事項

第八條 每科置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管本科事務

第九條 各科就主管事務分設各股每股設股長一人酌置一三三等科員其員額由廳長視事務繁簡而分配之

第十條 每年度編製預算決算表冊由各科遴員臨時組織辦理

第十一條 本廳於各科外得酌設秘書專管機密文電並撰擬一應重要稿件由廳長聘任

第十二條 本廳遵照官制第八條規定得酌用雇員

第三章 權責

第十三條 廳長指揮監督全廳之職員考其賢否勤惰而進退之

第十四條 各科科長掌管本科事務對於本科各員有稽核之權並得酌量各股事務繁簡隨時調派協助但遇有特別事件需他科科員協助時應陳明廳長辦理

第十五條 各科股長綜核本股一切事宜其第一股股長應幫同本科長辦事

第一類 官制 山東財政廳分科辦事細則

第十六條 各科科員對於所管事務應隨到隨辦但因事務繁重必須有人幫同辦理者得由股長商

明科長請添派科員協助

第十七條 各雇員專司繕寫文件並助理科員承辦各該科職務內事件其額數由總務科科长陳明

廳長支配之

第十八條 凡同一事件而關涉兩科以上者得由主任之科會同他科辦理其關係兩股以上者亦同

第十九條 各科遇有特別或重要事件科長不能決定者或雖決定而科長股長科員意見不同者得

陳明廳長核示辦理其關係兩科以上者亦同

第二十條 關於財政之改良整頓各事宜自科長以下均得建議於廳長其建議應以書面提出之

第二十一條 本廳設會議室遇有重要事件時得由廳長隨時召集各員討論辦法

第二十二條 會議時以廳長為主席按照提議事件逐項議決登記會議簿由主管員分別照辦但各

員對於主管事件有條議時亦得提出會議決定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廳經費照額定數自由會計員按月具領其簿冊俟月底清結後送廳長查核蓋戳

第二十四條 凡購置物品或管繕房舍等用款其數至二十元以上者須得廳長之許可

第四章 服務

第二十五條 本廳辦公時間每日自午前九時起至午後五時止遇有要公得延長之但每科每日須

有職員一人及雇員一人或二人以上輪值

第二十六條 以日曜日紀念日四時令節為例定假期但每科須有職員一人及雇員一人或二人以

上值日

第二十七條 各科職員每日必按照辦事時間親身到廳處理職務如有事故不克到署時須先具請假書送由科長轉送廳長核准其應行職務須於各本科中委託一人代理

第二十八條 各員在辦公時間不得見客致妨公務但因公期會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本廳到文由收發處拆封編號摘由登簿分蓋各科戳記送秘書核閱除電報要文隨時送廳長閱定外例文即發回收發處逕送各科辦理

第三十條 各員擬稿先送本科科長股長核閱轉送廳長室核定畫行後仍由主管之員督率雇員繕簽交總務科第四股摘由登記核對印發

第三十一條 各科文件應由主管之員督率雇員分簿登記儲藏辦公室內以便隨時調取

第五章 攷核

第三十二條 各科設考勤簿各員應將到廳及散值時刻親自簽註按日由庶務處彙齊送請廳長查閱

第三十三條 各科設記事簿由各員逐日將承辦事件分別已辦未辦已結未結詳細註明按旬送請廳長核閱

第三十四條 本廳各職員每屆半年由廳長甄別一次其懲獎之法如左

甲 獎勵

一 記功

第一類 官規 山東財政廳會議規則

第一輯 官制 山東財政廳會議規則

二 加俸

三 提升

乙 懲戒

一 記過

二 減俸

三 降級或退職

第二十五條 各雇員繕寫之件應於稿末書明姓名并分日摘由註冊記明件數每月由各科彙送廳長查核勤惰酌量獎懲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遵照官制第五條經廳長核定後詳請財政部立案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山東財政廳會議規則

一 本廳遇有重要公務及特別緊急事件由

廳長召集各科處人員會議藉收集思廣益之效

二 與議人員以秘書科長及主任為限但其他職員得由

廳長隨時指派

三會議分兩種

〔甲〕普通會議每星期六下午一時舉行之

〔乙〕特別會議由

廳長臨時召集

四會議以

廳長爲主席所有應議事件由

廳長提出交衆議決

五本廳各職員如有意見得用書面提出經

廳長核定後交付會議

六與議各員對於所議事項均須直抒意見並得於會議畢後用書面陳述呈由

廳長採擇

七與議各員所持意見不同時由

廳長決定之

八會議事件在本次會議不能解決時得於下次會議時再議之

九每次議決事件由

廳長交付主管科處照辦

十每次會議時間以兩點鐘爲限但遇有緊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一類 官規 山東財政廳會議規則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山東財政廳編輯處辦事規則 八年九月

一本處設置職員如左

主任員一人

編輯員一人或二人兼任編輯員無定額

評議員無定額

書記員一人

錄事三人至五人

二主任編輯評議書記各員由

廳長遴派錄事由主任選充

三主任承

廳長命令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編輯員及兼任編輯員分任編輯本廳一切公牘法令事項

評議員對於所編公牘法令得評議其得失并應否增損之處

書記員學校對繕寫訛誤並卷宗之調集發還事項

錄事掌繕寫文件事項

四本處遇有編輯疑難或其他問題發生必須會議時得由主任隨時邀請各職員開會議決

五各職員會議遇有意見各執不能解決時得呈請

廳長核示遵行

六其他服務事項均遵照本廳分科辦事細則辦理

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

廳長改正

山東財政廳編檔規則八年十二月

一本廳各科文件其編檔暨保存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一本廳文件向由各處各科之各股保管應仍責成股長商同科長主任及該管科員督率錄事分別編檔

一編檔文件以民國成立以來之卷爲斷其民國以前之舊卷除呈明銷毀外其餘仍須照舊保存

一本規則稱文件者謂文書及一切附屬於文書之件

一文件分爲三種

甲 最重要文件

乙 次要文件

丙 尋常文件

最要者先行編檔次要者次之其尋常文件如無保存之必要者得陳明

廳長派員監視焚毀

一編檔文件應責成錄事按照文書上月日順序彙齊外加卷皮再行裝訂成冊

第二類 官規 山東財政廳編檔規則

第一類 官規 山東財政廳編規規則

一 文件裝訂後應列一目錄單將卷內文件逐一書明粘於卷皮之裏端其卷面尤須寫明年月事由以便查閱

一 編冊以一案爲一冊如有文件繁多得酌量分爲數冊但須按照月日分甲乙丙丁順序裝訂其事屬簡單文件極少者亦得以類相從彙數案爲一冊以免零碎

一 文件裝訂後由各股設文件分鐘將案由一一寫入再錄一文件總簿歸各處存查

一 文件裝訂後由各處派員核對其有文件與目錄不符或粘訂顛倒者得隨時指請該管股長即飭錄事更正之

一 文件裝訂後應於騎縫加蓋廳印以昭慎重

一 後來文件如與舊案有關係者一經辦結即訂入已編之冊末若係臨時發生之新事體則應另行編檔

一 文件之保存仍由各處之各股負責

一 各股置有卷櫥儲藏緊要案卷午後散值時所有卷櫥應一律加鎖其鑰匙仍有原管錄事管理之

一 各處應將所有卷櫥各自編列號數書明粘於櫥之門上以免混淆（如總務科卷櫥則標識字號號字樣）

一 廳員錄事對於保存檔案不得私自携出廳外亦不得將檔案內容向廳外人宣洩

一 檔案在保存時其文件之調取得分爲二種

甲 其他機關調取 他機關因考查事由調取本廳文件應責成該管錄事將調去某卷係某機關並

年月日登錄於調卷簿若逾半月某機關仍未將卷送還即由主管員叙稿催索

乙各科調取 各科調取他科之文件應用知會單先行通知由該管卷錄事將調去某卷係某處某

股并年月日登錄於調卷簿若逾三日未送還即由該管股逕向催索〔如有必要情形多需時日者得臨時聲明理由〕

一此規則各科一律遵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改訂之

山東財政廳收支稽核處簡章 八年十一月

第一條 本處就現在收支各款設置稽核簿記以便隨時考知真相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委員三人書記二人學習員一人錄事三人經理之

第三條 本處所有應用簿冊除徵權制用兩科原有外得酌量增設之

第四條 本處稽核收支各事項應會同徵權制用兩科辦理但於金庫有關者得通知濟南分金庫派

員來處會商

第五條 本處所有釐定各項簿記由主任陳請廳長核定之

第六條 本處成立後臨時收款處應即取消並將改定收支程序〔程序另定〕通知各徵收機關並金庫

查照辦理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行規定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山東財政廳收支稽核處辦事細則 八年十一月

第一類 官規 山東財政廳收支稽核處簡章 山東財政廳收支稽核處辦事細則

第一類 官規 山東財政廳收支稽核處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處簡章及臨時收欸處所管事項綜合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職務內稽核事項由主任率同各委員分任執行

第三條 本處主任承 廳長之命管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處內設三組領組三人由委員任之餘如書記員學習員均為本處組員

一第一組 總核收支之欸並管收發文件督繕校對及不屬於第二第三兩組各種事項

一第二組 稽核收入之欸並管收欸簿冊登錄核算敘稿事項

一第三組 稽核支出之欸並管支欸簿冊登錄核算及叙稿事項

第五條 本處領組就所管理組務擔任稽核事項且對於組員有督同稽核及分任事務之責

第六條 本處得酌量事之繁簡酌設錄事專司繕寫及計算事項

第七條 本處辦事手續另列圖表規定之

第八條 每日應將收支各數登記於報告簿呈送

廳長核閱

第九條 凡收支各簿每日一小計每月一合計至月終時須就總結各數編造收支對照表

第十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得依會計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總決算

第十一條 本處遇有特別或重要事件得商明各科會陳 廳長核示辦理

第十二條 本處應守規則均依照廳規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 廳長批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收款程序

一 凡解款人解兌稅款須開具銀行收條，銀數必須與解款符合，連同解款文批報告等項送財政廳收支稽核處由本處填具臨時收條交解款人回縣備案，一面將解款文批送徵稅科核填收款通知書。

一 本處接到徵稅科之收款通知書註賬後即日發往金庫。

一 金庫接到本廳之收款通知書即日填具正副收據送廳副收據存案正收據連同批迴印發。

一 凡撥解款項須由科核明撥正後再送稽核處登記餘如實解之項。

一 凡報解稅款均須一欸一批分年分季不得籠統批解以免糾葛。

一 凡報解牲屠油稅牙帖費當商帖費等項之印刷費均須另文另批開具銀行收條不得與欸庫牽混。

一 凡報解稅款無論補收正收均以分位爲止按照本廳前次通令五去六收辦法辦理以歸一律。

一 凡撥解之項須另文送廳不得與實解之欸牽混。

一 本廳收款時間午前九時起至午後四時止。

支款程序

一 制用科每逢星期二五等日對於各領款機關填寫發款通知後即將各機關支付飭書一聯彙送收支稽核處但關於公函之支出（預算外支出）須用知會單據隨時通知。

一 本處按照支付飭書各項支款登記於發款暫記簿登記完竣應於當日逕送支付飭書於濟南分金庫。

第一類 官規 山東財政廳稽查員稽查規則

- 一 凡金庫每日向總制用科之金庫報告書（即金庫日記賬）及領款總收據改爲送交收支稽核處
- 一 本處收到金庫報告書時迅將關於發款通知書支出款項與附送領款總收據及發款暫記簿逐一核對加蓋符號再將未付訖各款數目彙記於實支簿
- 一 每日核對金庫報告書後連同領款總收據當時轉送制用科以便分別登記

借款及還款程序

- 一 凡借入款項應由徵稅科知會稽核處登記借入金簿
- 一 歸還借款時由制用科知會本處登賬
- 一 每日接到金庫報告後凡關於借款還款之項由本處核對註賬

金庫證券發行程序

- 一 發行證券數目應由徵稅科知會本處登記金庫證券總簿
- 一 接到金庫報告後將實發若干未發若干填入金庫證券日記簿內
- 一 凡到期證券收回時由制用科知會本處登賬
- 一 每日將實發若干收回若干倘餘若干逐款與金庫日記賬核對以免錯誤

山東財政廳稽查員稽查規則 八年十一月

第一條 稽查員除臨時發生事件另由本廳特別委任外得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稽查員暫設二員其區域之支配如左

洛口廩金局

洛口斗捐兼船捐局姜溝厘金局

安山厘金局

濟南徵收局

濰克徵收局

曹濟徵收局

濟甯落地稅局

湖田局

運河船捐局

館陶厘金局

臨清徵收局

聊城徵收局

以上各處為第一路派委一人

岔河厘金局

石村厘金局

羊角溝厘捐局

十六戶厘捐局

惠民徵收局

龍口釐捐局

虎頭崖釐捐局

烟台徵收局

以上各處為第二路派委一人

第三條 稽查員對於所轄區內各局按照左列事項必須切實稽查詳細報告

〔一〕經徵一切稅捐是否合法

〔二〕經徵稅捐有無以多報少侵吞情弊

〔三〕貨幣換算是否按照市價

〔四〕徵起稅款是否按期解庫有無虧挪

〔五〕局長及員司等有無擅離職守

〔六〕書差巡役有無訛詐商民情弊

〔七〕牙商有無偷漏及抗欠稅捐情弊

第一類 官規

山東財政廳稽查員稽查規則

第一類 官規 山東財政廳稽查員稽查規則

第四條 各局關於徵收稅捐各種書類簿據及案卷稽查員認爲必要時得向各局檢閱

第五條 稽查員對於所轄區內各局必須常川稽查每三個月週查一次

第六條 各局經徵稅捐除遇有違法行爲稽查員查有確據須立即呈報外其平日亦須將各局辦事情形隨時報告

第七條 各局徵起稅款須催令按月掃數清解仍將徵收數目分月分款列表報查

第八條 各局經徵稅捐如有錯誤之點應行糾正者稽查員得隨時與各局長面商糾正

第九條 稽查員對於經徵稅捐如有意見得隨時條陳本廳核奪

第十條 稽查員對於條指事項如不認真稽查或明知有弊徇隱不舉別經發覺即連帶負責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局人員請假至二十日者一律派代扣俸文八年十一月

案照本廳所屬各局卡人員稽徵稅務各有專責不得擅離職守迭經通令有案其有因事請假逾二十日者即行派代俸歸代理之員支領會經楊前廳長明白規定在案現查廳內外各員司因事請假動輒多日職責所在任意曠廢似此玩視職務實屬不成事體合亟再申前令仰各局卡一體遵照嗣後務須勤慎供職勿得擅離職守其有因事請假至二十日者即由廳一律派員代理扣支俸給倘有潛行離職一經查出定即撤差決不寬貸切切此令

山東財政廳稽徵局章程 九年三月 附區域表

第一條 山東財政廳就本省轄境酌分六區每區擇適中或繁盛地點各設稽徵局一處其各局名稱駐在地及管轄區域另定之

第二條 各局設局長一員由財政廳遴選諳練財政人員委充並報省公署備案

第三條 各局設課長二員委員五員由財政廳委任助理員三員由局長委用錄事三人由局長兼用

仍呈報財政廳查考

第四條 各局對於本管區域權責如左

(甲)對於各色牙稅貼稅課程有實行整頓之權

(乙)對於棉花棗油花生牲畜郵包產箱等稅有查辦及推廣之權

(丙)對於各縣知事經徵丁漕租課驗契稅當稅屠宰暨釐捐等項有稽查之責

(丁)對於各縣地方附捐特捐有稽核之責

(戊)對於各項稅捐除已設局徵收或指定機關兼徵者外其餘因事實上之便利有直接徵收之權

(己)對於各縣局徵存之款有隨時催解或收提之責

(庚)對於各縣知事各局長交案有監查之責

第五條 各局對於第四條甲乙項得會同各縣知事辦理

第六條 各局對於第四條丙戊己庚等項認為有違法舞弊或虧短情事得隨時呈報財政廳核辦

第七條 各局對於第四條丁項認為超過正稅或妨害者得隨時會同縣知事呈請財政廳分別核減

撤銷

第八條 各縣知事對於各局會辦之稅如有阻撓或延誤者得由各局長呈請財政廳核辦

第九條 各局獎罰規則另定之

第一類 官規 山東財政廳徵收章程

第一編 官制 山東財政廳組織章程

第十條 各局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局經費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呈請增改

山東稽徵局名稱及管轄區域表

局名	駐在	地	管轄	區域			
第一區稽徵局	濟南	歷城	長清	禹城	平原	德縣	陵縣
		臨邑	濟陽	齊河	惠民	商河	樂陵
		陽信	德平	無棣	濱縣	霑化	高唐
		東阿	平陰				
第二區稽徵局	烟台	福山	蓬萊	黃縣	招遠	萊陽	海陽
		棲霞	牟平	文登	榮成	昌邑	平度
		即墨	膠縣	高密	掖縣		
第三區稽徵局	滋陽	滋陽	汶上	寧陽	曲阜	泰安	單縣
		城武	定陶	曹縣	荷澤	鄆城	鉅野
		嘉祥	金鄉	魚台	濟甯	東平	肥城
第四區稽徵局	周村	長山	鄒平	桓台	濰川	博山	益都
		濰光	廣饒	臨淄	博興	高苑	濰縣

第五區稽徵局

臨清

昌樂 濟東 章邱 利津 青城 蒲台
萊蕪 夏津 武城 濟平 博平 茌平

第六區稽徵局

臨沂

臨沂 費縣 蒙陰 沂水 莒縣 日照
郯城 鄒縣 滕縣 嶧縣 泗水 新泰
濰縣 陽穀 壽張 朝城 范縣 觀城
臨朐 安邱 諸城

山東財政廳財政討論會章程 九年三月

第一條 山東財政廳設立財政討論會為整理本省財政之諮詢機關凡財政上事件認為關係較重時得由廳交會討論

第二條 本會會員對於本省財政事件有意見時得提出建議案經會討論公決以備財政廳採擇施行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財政廳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會員暫定為三十二人由廳長商聘十八人以財政上有學識經驗者任之其餘就廳內各職員遴委兼任均為名譽職

第一類 官規 山東財政廳財政討論會章程

第一類 官規 山東財政廳財政討論會章程

第五條 本會設事務員一人文牘一人由廳長委派

第六條 本會設討論事件以左列各項為範圍

(甲) 田賦

(乙) 釐稅

(丙) 公債

(丁) 金融

其他行政事件不在本會討論範圍之內

第七條 本會討論事件之程序如左

(一) 提出問題

(二) 討論大體

(三) 調查事實

(四) 討論辦法

(五) 議案起草

(六) 議決草案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會長為主席會長因事未能到會得指定會員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本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臨時會無定期由會長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本會成立之日施行並呈報省長備案

山東省印花稅分處辦事細則

六年一月

第一條 山東印花稅分處專管全省印花稅事宜

第二條 本分處處長總理分處事務督促進行

第三條 本分處設主任一員承處長之命管理分處一切事宜

第四條 本分處內設兩股設股長二人股員六人分任事務以上各員均由處長遴派呈部察核

第五條 第一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典守監視關防事項

二 收發文件及督繕校對事項

三 關於解釋法令核擬章程規則事項

四 稽核貼用印花稅票及銷數事項

五 關於各機關分銷人員功過獎懲事項

第六條 第二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保管印花稅票事項

二 發行各機關稅票並稽核稅票稅款等冊報事項

三 辦理簿記暨核收提撥稅款事項

四 本處會計及預算決算事項

第七條 本分處酌設書記員若干人佐理事務關於整理檔卷繕寫文件得酌用錄事

第一類 官規

山東省印花稅分處辦事細則

第一類 賞稅 財政部獎章條例

第八條 關於勸導商民稽查印花稅票應不時派員分赴各縣會同各縣知事竭力整頓得由處長隨時委員分往各處認真稽查

第九條 本分處各員薪金並紙張印刷一切雜用經費每月暫定一千五百元如有不敷臨時再行呈請增加至派員分赴各地稽查應需經費歸入臨時費照章開支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以及有酌量更正之處隨時呈部核定

第二款 考績

財政部獎章條例七年一月令准通行

第一條 凡財政部所屬職員有左列勞績之一者依本條例分別給予獎章

一 承辦稅務著有勞績者

二 承辦公債著有勞績者

三 承辦官產著有勞績者

四 承辦官業著有勞績者

五 其他辦理財政人員著有勞績者

地方紳董襄助前列各款事務著有勞績者亦得援照酌給

第二條 獎章鑄以廉爲本四字分金質銀質兩種每種分爲五等如左

一 一等金質獎章

二 二等金質獎章

- 三 三等金質獎章
- 四 四等金質獎章
- 五 五等金質獎章
- 六 一等銀質獎章
- 七 二等銀質獎章
- 八 三等銀質獎章
- 九 四等銀質獎章
- 十 五等銀質獎章

第三條 初受獎章荐任職及薦任待遇各員自五等金質獎章起委任職及委任待遇各員自五等銀質獎章起但經本部認為應從優給獎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曾給獎章者續有勞績得遞進一等但委任職及委任待遇各員以進至三等金質獎章為限

第五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核依該條例應給獎勵者依左列記功次數給予獎章

- 一 所記大功至三次以上者
- 二 所記小功至九次以上者
- 三 所記大小功合算滿大功三次以上者

前列三款均得照本條例第三第四兩條辦理但已經頒給獎章後不得再以前記之功抵銷記過處

第一類 官規 財政部獎章條例

分

第六條 獎章之請給由各該管長官開具履歷成績並擬給等第呈請部示金質獎章由部呈准給與銀質獎章由部核定給與

第七條 凡受獎章者應於承領時按照等第繳納公費如左

甲 金質獎章

一等獎章二十二元 二等獎章二十元

三等獎章十元 四等獎章十六元

五等獎章十元 四元

乙 銀質獎章

一等獎章十二元 二等獎章十元

三等獎章八元 四等獎章六元

五等獎章四元

但依本條例第五條進給獎章時應將前受獎章繳還其原納公費准其如數作抵補繳餘數

第八條 獎章應於着禮服時佩帶

第九條 凡受獎章者限於本人得終身佩帶之但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致褫奪公權時應將獎章

及其證明書一併繳還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四年一月

第一條 各省徵收田賦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之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隨同徵收之款均入田賦考成

第二條 縣知事本年徵收田賦限於次年截數造報

開始徵收及截數造報期限另定之

第三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應於徵收截限之日將已完未完實數詳報財政廳長核明轉詳巡按使咨

陳財政部備核

其分上下忙徵收者應於上下忙截限之日分別詳報上忙限完分數由財政廳長詳由巡按使咨陳

財政部核定之

縣知事前項已完未完分數並分別詳報本管道尹備查

第四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應於次年造報定限以前先行截數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清冊詳報財政

廳長核明分數並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比較彙造總冊開具職名詳請巡按使依限咨陳財政部考核

縣知事造具前項清冊應並報道尹查核

前項近三年比較應將兵荒蠲緩年分扣除遞推至近十年為度如十年內均有蠲緩得以收數最多

之年開列

第五條 前條造報分數應分左列三項

一 經徵本年田賦分數

第一類 官規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第一類 官規 繳收田賦考成條例

二 催徵上年民欠並積年民欠各分數

三 帶徵某年緩徵田賦分數

第六條 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徵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有荒缺未復額者得以現在實應徵數勻作十分計算蠲緩之年得以該年應徵數勻作十分計算其催徵上年並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徵緩賦以緩徵分數計算

第七條 前條考核分數係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併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各就在任日期攤算但得除去停徵日期

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算

第八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者記功一次

一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

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并請傳令嘉獎

十萬元以上者進級並請傳令嘉獎

但接近三年比較向未照額全完者本年回復原額照數全完得加一等給獎十萬元以上者進等並請傳令嘉獎餘依前項遞加向照原額僅徵七分以下者本年徵至九分以上得依前項給獎數任接

徵及全額不及一千元者毋庸給獎

第九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一官繼續三年均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進等并請傳令嘉獎

若按連三年比較尚未照額全完之區係由該知事回復原額三年全完數在十萬兩以上者財政廳

專案詳由巡按使特別呈請優獎

三年內遇有蠲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第十條 財政廳長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不及五十萬元者記大功一次

五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一百萬元以上者進級

二百萬元以上者進等

第十一條 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嘉獎

第十二條 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

別給獎

不及十萬元者記功一次

十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

二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第一類 官誌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第一編 官規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五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一百萬元以上者進級

第十三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扣至截數造報之日止按該縣額徵或應徵數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
處一分以上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二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

三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四分以上者降等

五分以上者褫職

但接近三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應加一等懲處未完四分之一者褫職餘依前項遞加不及一分者申誠向照原額短收至三分以上者本年未完不及二分免予懲處餘依前項遞減至六分以上者褫職

第十四條 財政廳長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扣至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全省額徵或應徵總數平均計算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二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三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

四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五分以上者降等

六分以上者褫職

第十五條 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扣至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全省額徵或應徵總數平均計算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餘依前條減一等至六分以上者降等

第十六條 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扣至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本管各縣總徵或應徵總數平均計算有未完分數應受懲戒處分時與巡按使同

第十七條 本年帶徵緩賦有未完分數應受懲戒處分時縣知事與第十三條同財政廳長與第十四條同巡按使與第十五條同道尹與第十六條同如能依限全完應依第八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條分別給獎但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其遲緩者得依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各條第二項積年舊欠之規定

第十八條 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為初限責令留任催徵展期三月為二限限滿責行處分二限以內續報徵完者得視其徵完分數分別減免

第十九條 依未完分數受降等減俸處分者限一年催徵限滿不完除依後條懲處外歸入積年舊欠催徵

前項限期以截數造報之日起算但原官褫職或因他案離任由後任接催接徵者得到任之日起

第一類 官規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算

第二十條 縣知事催徵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徵者依第八條給獎但本年經徵田賦未充足額者不在此例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充分數予以第十三條之處分後任接徵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徵者依前項給獎未充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三

第二十一條 財政廳長督催各縣徵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徵者得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充足額者不在此例

二十萬元以上者進一級

三十萬元以上者進二級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充分數予以第十四條之處分後任接徵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徵者依前項給獎未充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各縣徵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徵者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嘉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充足額者不在此例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充分數予以第十五條之處分後任接徵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徵者依前項給獎未充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徵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得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四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六萬元以上者進級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六條之處分後任接催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徵處後任接催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寄莊錢糧應由田地坐落之縣查明戶名及錢糧數目開造清冊移送居住之縣代為催徵如至截數造報之時尚有未完將代徵之員詳請懲處

第二十五條 已完分數以實解該省金庫者為斷但因特別情形奉有長官命令留支抵解者以實完

論

第二十六條 縣知事將已徵田賦捏稱民欠者查實褫職依法追繳其有侵挪他項公款或令書役裁券墊款以完民欠者褫職墊解之項提出充公該管長官知而徇隱者財政廳長褫職巡按使道尹降等失察者財政廳長降等巡按使道尹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第二十七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財政廳長巡按使轉報逾限者同

一月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一

第一類 官規 征收田賦考成條例

第一類 官規 財政部修正釐稅考成條例

二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

三月以上者降等

半年以上者褫職

但因有特別事故呈准展限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八條 各省賦考成冊報到部財政部考核完竣後應將已未完分數并應獎懲各職名會同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察核交部分別執行其應付懲戒者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後行之

第二十九條 凡依本條例規定應付懲戒之員情節重者得先令休職

第三十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記功者須抵銷本條例減俸及他案記過處分其以記功抵銷減俸之法詳列於左

記功一次得抵銷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記功二次得抵銷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記大功一次得抵銷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記大功二次得抵銷減半年俸十分之二

記大功三次奉傳令嘉獎者得抵銷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考核徵收田賦各法令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財政部修正釐稅考成條例 六年二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徵收釐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之統捐貨物稅及與釐金性質相同之各項捐稅均依本條例考成

第二章 比較額

第二條 各省釐金及各項捐稅徵收比較額分爲左之二種

一 按月比較額

一 按年比較額

比較年額依據某年收數即以是年逐日收數作爲月額前項比較額由財政廳呈由省長咨明財政部覈定其中如有新增及除免之項應於比較內聲明不准含糊隱匿

第三條 比較額每三年更訂一次

第三章 考核時期

第四條 考核時期如左

一 按三月考核於會計年度開始後每屆三月行之

一 年滿考核於會計年度屆滿時行之

釐稅各司每月收數及比較盈絀緣由按月列表通報財政廳省長查核

第五條 每屆考核之期徵收官任事未及一月應免考核

第六條 一年度之內遇第二次三月考核應將第一次考核收數併計遇第三次三月考核應將第一

第一類 官規 財政部修正釐稅考成條例

第一類 官稅 財政部修正釐稅考成條例

第二次考核收數併計

第四章 徵收官考成

第七條 各徵收官三月考核依照比較額增收者記功以增收之成數爲記功之次數由財政廳核明

呈由省長咨部備案

第八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核依照按年比較額增收成數尤多者由財政廳核明呈由省長咨部呈請

獎勵

第九條 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獎勵

前後兩任查照淡旺月分按月比較增收短收互異者分別獎勵不得牽算

第十條 各徵收官三月考核依照比較額短收不及一成者記過一次

第十一條 各徵收官三月考核依照比較額短收一成以上者撤退

第十二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核依照比較額短收者撤退

第十三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核依照比較額短收一成以上者降等短二成以上者褫革官職

第十四條 各徵收官如有侵吞隱匿情弊查有實據者褫革官職依法追繳

第十五條 徵收官如於稅率之外浮收病商或與商販串通舞弊減收者褫革官職依法追繳

第十六條 各釐稅局按月所收之款由財政廳長各就該局情形酌定期限責令掃數清解如有逾限

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五月以上者記過一次

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半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一月以上者撤退

第十七條 以上第十條至第十三條如因特別事故收數不能足額時得由財政廳將確實情形呈請省長覆核無異咨明財政部核辦

第五章 財政廳考成

第十八條 財政廳管理全省釐金及各項捐稅經該管省長年滿考核總額增收咨行財政部查明分別呈請獎勵

第十九條 年滿考核總額短收該管財政廳應予懲罰如左

短收一成者減俸

短收二成者降等

短收三成者褫職

前項減俸之數得視短數銀數之多寡酌定之但有特別情形者財政部得咨由省長查明核辦或由省長據實咨部核辦

第二十條 財政廳長對於所屬徵收官有侵吞徇隱浮收病商等弊未經覺察經財政部省長查知或別經告發者降等有意隱匿者褫職

第二十一條 道尹所轄境內釐稅各局遇有蠹國病商私侵入已情事咨請財政廳長覆查明確依法

第一類 官規 財政部修正釐稅改成效例

懲追者將財政廳長免予失察處分如仍有意徇庇者褫職

第二十二條 財政廳長對於釐稅各局違章濫用私人及勸荐員司者降等倘有得賄分贓情事查實

褫革官職依法追究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釐稅各局任用人員依左列各項之資格

一 保准免考暨試驗及格分發之縣知事

二 曾經保荐已准存記人員

凡收數較鉅之局先儘以上兩項人員任用

三 本條例未經公布之前辦理釐稅等局徵收人員已滿二年多收三成以上或已滿一年多收五成

以上有案可稽者

四 曾任州縣人員及前清候補同通州縣之會充各衙門局所要差在差五年以上並無虧空參追之

案者

五 曾充荐任官一年以上者

現辦釐稅各局人員其接事在本條例公布之前者得由省長督同財政廳確切查明分別去留更調

加具切實考語咨明財政部核覆嗣後應照本附則之規定不得故違

第二十四條 委辦各局人員於任事後造具出身詳細履歷送由本管長官呈咨財政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各徵收官考核員司規程得由各省財政廳酌量規定呈請省長覆核咨明財政部核准

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考核厘金及各項捐稅各法令及各省原有單行法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山東財政廳通令沿海各縣局釐金增收及千元減收及五百元獎懲辦法文七年八月案奉

省長第三六三七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廳呈送五六年分經征釐金成績書當經轉咨並指令各在案茲准

財政部咨覆查原送民國五六兩年分經征兼征官吏成績書覆核尙符所有沿河長收暨短收具有特別原因各局長應准分別記功免議至沿海釐金係屬兼徵暨機聲稱稅旺則釐旺稅減則釐減於單獨整頓者有間等語應准如該廳所擬參照本部前定各局結比不及五百元不給獎勵辦法從輕獎懲其比額不及千元而增收又不及千元者雖增收數倍均免獎勵其增收在千元以上者不論成數概予記功一次至原呈所請比額不及千元而減收又不及千元者雖減收數倍概予免懲其減收千元者記過一次懲處過輕不無流弊應改爲減收不及五百元者免懲其減收五百元者記過一次依此類推暫行變通辦理除將原送成績書四紙存部備案外相應咨復請煩查照令遵可也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開單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山東財政廳修正各縣徵收契稅考成暫行規則九年六月

第一類 官規 山東財政廳通令沿海各縣局釐金增收及千元減收及五百元獎懲辦法文

第一類 官規 山東財政廳修正各縣徵收契稅考成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徵收釐稅考成條例參酌本省現行整頓契稅辦法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徵收契稅應查照近五年中最旺年分收數爲比較額卽以是年逐月收數爲月比較額其向來年徵總數不滿二千元者卽以二千元爲年比較額

第三條 各縣每月契稅收數及比較盈絀緣由應按月列表呈送查核由廳於每屆半年考核一次年滿總考核一次

第四條 各縣半年考核如能照比較額增收者按其增收之成數呈請省長分別記功

一成至三成者記功一次

三成以上至五成者記功二次

五成以上者記功三次

第五條 各縣年滿考核如照年比較額增收在一萬元以上者由廳呈請省長咨部轉請給予勳章

第六條 一年內前後兩任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獎勵

前後兩任查照淡旺月分按月比較增收短收互異者分別獎罰不得牽算

第七條 各縣經徵稅銀每屆半年考核依照比較額短收者視其短收之成數呈請省長依左列範圍分別懲處之

不及一成者記過一次

一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一成以上者扣減月俸百分之三十

三成以上者扣減月俸百分之四十

四成以上者扣減月俸百分之五十

五成以上者扣減一月俸給百分之七十

第八條 契稅徵收費准按徵完正稅留支百分之八其從前一四平餘名目應即革除如依照比較額

增收並批解清楚者准在增收稅款內照左列標準加給津貼如非一官經徵者應分任截日計算

一成以上者加給百分之五

二成以上者加給百分之八

三成以上者加給百分之十

四成以上者加給百分之十五

五成以上者加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加給津貼應俟半年考覈後行知具領不得預先扣支

第九條 每屆考核之期經徵官任事未及一月者應免考核

第十條 各縣甲月徵收之款限乙月初旬掃數解清如逾限在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半月以上者記

大過一次一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如再遲逾由廳呈請省長嚴予處分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於六年七月實行

山東財政廳考核知事分銷印花規則 四年二月

第一條 考核各縣知事分銷印花之勤惰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一類 官規 山東財政廳考核知事分銷印花規則

第一類 官規 山東財政廳考核知事分銷印花規則

第二條 各縣知事發行印花一等縣以每月售出一百五十圓爲及額二等縣以每月售出一百二十圓爲及額三等縣以每月售出九十圓爲及額

前項各縣等次按缺之大小商務之繁簡酌量核定其每月銷售額數係按省城及各縣銷過之數酌中核定

第三條 各縣知事發行印花按月考核一次其銷售不及額數者應予懲罰如左

一 減額數十分之三者罰扣俸給百分之十

二 減額數十分之五者罰扣俸給百分之十五

三 減額數十分之七者罰扣俸給百分之二十

四 全無銷售者罰扣俸給百分之三十

五 如所銷不及十圓者以全無銷售論

第四條 前條之懲罰按三個月執行一次准其平均計算

如係三個月內前後兩任者仍各予以應得之懲罰

第五條 各縣知事發行印花按半年總考核一次應予勸懲如左

半年內總計銷數超過額數十分之五者記功

半年內總計銷數減少額數十分之五者記過

第六條 半年內前後兩任者除執行第三條之懲罰外應分別予以第五條之勸懲

第七條 第三第五第六條之勸懲由本廳核辦後須詳巡按使查核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再由本廳酌量改訂通行遵辦

第九條 本規則以巡按使批准之日施行

財政部內國公債經售及承辦人員獎勵規則 五年三月

第一條 凡京外經售及承辦內國公債人員應得獎勵分爲二種如左

(一)特獎

(二)部獎

第二條 前條特獎以經售公債二十萬元以上及承購公債二萬元以上者爲合格部獎以經售公債五萬元以上承購公債一萬元以上者爲合格

第三條 應得特獎人員由內國公債局核定等差咨明財政部呈請

頒給勳章或傳令嘉獎

第四條 應得部獎人員由內國公債局咨明財政部給予獎章

第五條 各經售機關募債成數滿前二條所列數目者特獎得請三人部獎得請三人如募數增加每十萬元加請特獎一人每二萬元加請部獎一人

第六條 承購人員應得獎勵以獨力承購者爲限分級如左

(一)獨力承購滿八萬元者請給四等嘉禾勳章

(二)獨力承購滿六萬元者請給五等嘉禾勳章

(三)獨力承購滿五萬元者請給六等嘉禾勳章

第一類 官規 財政部內國公債經售及承辦人員獎勵規則

第一類 官規 財政部處理官產人員懲戒章程

- (一) 獨力承購滿四萬元者請給七等嘉禾勳章
 - (二) 獨力承購滿三萬元者請給八等嘉禾勳章
 - (三) 獨力承購滿二萬元者請給九等嘉禾勳章
 - (四) 獨力承購滿一萬元者給予財政部獎章
- 前項承購人員如已受有勳章得遞晉一等或呈請傳令嘉獎

第七條 凡獨力承購公債滿十萬元者由內國公債局咨明財政部專案呈請特頒獎勵

第八條 公共團體承購公債應得獎勵合第二條特獎資格者由內國公債局咨明財政部另案呈請核獎

第九條 各省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長勸募內國公債其募數最多成績卓著者應得獎勵由財政部另行專案呈請核獎

第十條 凡經售公債五萬元以下及承購公債一萬元以下者由各省行政長官另定規則給予外獎并將給獎人員陳咨財政部備案

財政部處理官產人員懲戒章程 六年十一月

第一條 各省區處同處理官產人員依本章程之規定懲戒之
凡知事兼任處理官產事務者仍依知事懲戒條例辦理

第二條 懲戒分左之三種依事實輕重處分之

第一種 撤差

第二種 減薪

第三種 記過

第三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一種懲戒處分

一 侵吞產款查有實據者

二 呈報各項產價查有短估情弊者

三 丈量土地或建築物以多報少者

四 部照存根內所填地價短於照內所填地價數目查有實據者

五 縱容僕役詐贓有據者

六 於核定各項官產價格不經呈准核減私擅減價出售者

七 於定章外巧立名目私取或浮收者

八 以自己名義或假借他人名義買受所管各項官產者

九 非因疾病而不處理公務者

十 才具塌躐不能稱職者

十一 未經奉准請假擅離職守者

十二 記過至三次以上或減薪至二次以上者

第一類 官規 財政部處理官產人員懲戒章程

第一類 官規 財政部處理官產人員懲戒章程

第四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

一 僕役詐贓有據查係失察者

二 不經本部核准動用產款者

三 僱佐屬吏犯重大過失知情而不舉發者

第五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三種懲戒處分

一 不服從長官命令或奉行不力者

二 徵收產款報解逾限者

三 處理事務錯誤或延緩者

四 應公布事件而不公布者

五 典守文卷器物誤為遺失者

第六條 本章程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之處分

第七條 受第三種處分者每回記一次但依於該事實之情形得併記二次

第八條 受減薪處分者期間為一月以上六月以下數目為月薪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九條 因於第三條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各款及第四條第二款之事實而受懲戒者除懲戒外

仍分別追繳或補償之

第十條 依本章程應受懲戒處分之人員由 財政總長交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仍由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山東財政廳各縣局辦理統計考成辦法六年十月

一各機關應辦統計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考核之

一各縣局依限造送統計表完備詳明者得分別記功

一逾限一月不報者按每月應領俸給酌扣百分之十逾限五十日不報者按每月應領俸給酌扣百分之十五

一逾限十日不報者應行記過逾限二十日不報者應記大過

但有特別情事先期呈准展限者不在此例

一統計表辦理錯漏潦草塞責實難審核者應行記過

一表雖送到經廳指駁令其改造或補查延不呈覆者應行記過

一如有屢催罔應任意延誤者由廳呈 部分別懲處

一凡不屬於本廳直轄各機關有應承辦統計者遇有上列各種情形時得咨請各該主管長官酌奪分

別懲獎

第一類 官規

山東財政廳各縣局辦理統計表成辦法

第二類

田

賦

第二類 田賦

第一款 田賦

勘報災歉條例 四年一月

第一條 各省遇有水旱風雹蟲傷及他項成災應行查勘蠲緩錢糧悉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地方遇有災傷除旱災蟲災由漸而成縣知事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外其有風雹水災均須立時履勘不得逾三日先將被災大概情形通詳該管道尹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暨本省巡按使前項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

甘肅川邊地氣較遲准各展限十五日

第三條 巡按使據該縣詳報應即呈報大總統并咨陳主管各部備案即日飭該管道尹委員會同該縣復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都圖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詳道加結咨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并詳報巡按使彙案核辦縣知事及委員覆勘限十五日造冊限十五日道尹覆核加結及財政廳巡按使核轉各限五日

前項清冊由財政廳核明詳由巡按使開具簡明清單呈報大總統並咨主管各部辦理

第四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災以漸而成應仍照四十日正限勘報外其他項續災較重距原報情形之日在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勘報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災准另起限期勘報

第五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情形災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數

第二類 田賦 勘報災歉條例

第二類 田賦 繳報災歉條例

詳談該管道尹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暨本省巡按使復核其播種止有一季向不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酌定分數

第六條 地方勸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被災十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七

被災九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六

被災八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四

被災七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被災六分五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一

本條所稱原納正賦該地方向係並徵銀米者准以銀米統計應徵各項租課亦準此辦理

第七條 勸明災地應徵錢糧即日勸報之日起停徵俟奉到批令核准遵照出示宣布

第八條 被勸十分地畝除奉大總統批令特予免徵本年正賦或巡按使察勘情形專案呈請免徵外

縣知事及該管道尹勸報不得率行陳請

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除奉大總統批令特予緩徵或巡按使專案呈請緩徵外縣知事及該管道

尹勸報亦不得率行陳請

第九條 應蠲錢糧有驗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第十條 前項蠲餘錢糧應分年帶徵

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作三年帶徵

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帶徵

第十一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徵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徵

勸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徵其次年麥熟時應徵錢糧避行緩至秋成後補徵如係被災之年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該巡按使呈明將應緩至麥熟錢糧再緩至秋成後新舊并納

第十二條 地方遇有災傷縣知事不即履勘及履勘後並不通詳或通詳後會勘不以實報者均先行撤任依縣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五項匿報例呈請懲處

其有以輕報重以重報輕者依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五項捏報例呈請懲處
委員赴縣會勘如有扶同隱匿捏飾等項情事與知事一律懲處

第十三條 縣知事初勘災傷依第一條規定期限逾五日者記過一次逾十日者記大過一次逾半月者撤任比照第十二條規定懲處

第十四條 縣知事及委員覆勘災傷依第三條之規定逾半月者記過一次逾一月者記大過一次逾二月至三月者撤任比照第十二條規定懲處

第十五條 災區如有應行請賑者縣知事應於覆勘分數限內將應賑戶口迅速查明另詳巡按使呈明大總統核示

第十六條 地方報災之後該管官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報勘分數不令延種致誤農事者比照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行政事務辦理錯誤呈請懲處

第二類 田賦 勘報災數條例

第二類 田賦 勘報災歉條例

第十七條 被災之地如係水冲沙壓致田畝不能墾復者得將該地糧額另行造冊詳請巡按使呈明

大總統准予豁免

倘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歸入蠲緩案內辦理

第十八條 各省錢糧疲玩縣分無論有無災傷年年沿辦例緩者應嚴行禁革違者以捏報論照第十

二條第二項辦理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前定單行章程有與本條例牴觸者一律廢止

財政部征收田賦報告表冊程式例言^{附冊舉式}_{三年十月}

一全省報告用冊式登註務極詳明各縣報告用表式統計宜歸簡易

一報冊內各項折徵及解庫數目暨原額數第一次造報宜詳細註明至第二次造報如無變更辦法即

毋庸填注以省繁複

一冊列各數原額以兩計者均填兩數原額以石計者均填石數以便考核分數仍於本年實徵數僅完

數行內填寫兩石各數兼填寫折合銀幣之數其全省與各縣總數宜核算相符

一表填各數均用雙行第一行填兩石等數第二行填折合銀幣之數

一比較年分一縣之一省之一省之一省之比較其近三年分數無取總數相符

一表內地丁漕糧租課每類所列行數視其分項之多寡可自為伸縮不必拘定惟表內各項分合須與

總冊相符

一表內所填數目銀數以釐爲止米數以合爲止銀幣數以釐爲止用四捨五入之法填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等字各於石兩元位旁注石兩元字樣以醒眉目如三百八十萬五千六百兩四錢當填三八〇五・六〇〇・兩四〇〇〇又如五萬九千六十四石五升當填五九・〇六四・石〇五〇又如九萬三千二元五角四釐當填九三・〇〇二・元五〇四

一表冊紙幅寬長查照所發格式尺寸編製以歸一律

一本表冊式係爲各省報部計攷之用其各縣報告財政廳表冊式由各省財政廳定之

省民國 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冊

自 年 月 日開徵起至 年 月 日截止

說明 巡按使及財政廳長道尹在任年月及督徵各縣田賦情形本年有無改良辦法分別詳細說明

地丁類 地丁以征銀爲本位各類皆以兩數計

地丁 每地丁一兩折收銀元若干原收銀或錢者每兩收銀若干解庫各若干合銀元若干分別詳註其正耗分解者並將每正銀一兩收耗羨若干註明

原額數 原有正雜各項名目如已改從簡單名稱應將各項原額數併入何項額數註明

實應徵數 係除去全省水衝沙塞等田地呈報蓋給有案者而言

本年蠲免數 無蠲緩各數者註一無字

第二類 田賦 表冊程式

第二類 田賦 表冊程式

本年緩徵數

本年實徵數 係征收本年新賦之數不得以催征舊賦之數混入

計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凡屬於地丁類及隨同地丁徵收之款依照前式分項順序開列

地丁清繳各類各省名目繁多有已改從簡單者有尚沿舊時辦法者各就現行辦法各項名稱順序開列（凡從前併案改成之款折征及解庫數目相同者均可併歸一項開列但須將各項徵收於原額數下注明以備查核併各
項均類推）

以上地丁類各項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漕糧類

漕糧以米石為本位各稱皆以石數計其雜項原額征銀者仍以兩數計

漕糧

或在本色或征折色其征折色者將每石收銀錢若干解庫各若干合二元若干分別詳註

原額數 依照前式詳註

實應徵數

本年豁免數

本年減緩數

本年實徵數

計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凡屬於漕糧類及隨同漕糧徵收之款依照前式分項順序開列以上漕糧類各項併計收數
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租課類

依照前式分項開列

以上租課類各項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以上各類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省民國 年分徵收田賦近三年比較總冊

自 年 月 日開徵起至 年 月 日截止

說明

依征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四條第二頁規定近三年如有兵荒蠲緩年分經推至某年列比或近十年內均有蠲緩以十年內收稅最多之年列比及本年比詳為詳列
又比較年分如推至三年以前應將最近之無蠲緩年分開列或十年內均有蠲緩以收數最多之年開列
縣比較以本省收數計不必同列一年

地丁類

地丁

原額

如近三年內有升科田畝應註明自某年起加額若干併計分數其呈報蠲豁未復額者及本年遇有蠲緩分別註明得扣除核計分數

前清 民國

年分實徵若干計完分數若干

年分實徵若干計完分數若干

第三類 田賦 卷冊程志

第二類 田賦 表冊程式

年分實徵若干計完分數若干
本年 分實徵若干計完分數若干
前項如有蠲緩年分應作實徵若干除蠲緩若干不計外完分數若干
其餘類推

省民國 年分催徵上年舊賦報告總冊

自 年 月 日催徵起至 年 月 日截止
說明 依征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自某月日截止造報至某月日止三個月內催征各數已於限滿時截數呈報本冊所開各數係自某月日起至某月日止截催之數詳細說明 巡按使及財政廳長道尹某年月日到任督催各縣征收上年舊賦是否本任未完民欠抑係後任接催均分別說明

地丁類

地丁
上年民欠數 <small>註明原欠分數</small>
本年催完數
計照數全完或仍未完分數若干
凡屬於地丁類者依前式分項順序開列
以上地丁類各項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滙糧類 滙糧 上年民欠數 註明原欠分數 本年催完數	計照數全完或仍未完分數若干 其餘類推 以上各類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省民國 年分催徵積年舊賦報告總冊 自 年 月 日催徵起至 年 月 日截止 說明語與催徵上年舊賦報告冊同	地丁類 地丁 某年民欠數 將積年民欠數及催完數分年逐項開列各注明原欠分數 本年催完數	第二類 田賦 表冊格式
---------------------------------------	--	---	--	-------------

第二類 田賦 表冊程式

計照數全完或仍未完分數若干
某年民欠數
某年催完數
計照數全完或未完分數若干
凡屬於地丁類者依前式分項分年順序開列
以上地丁類各項併計收數某年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某年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漕糧類
漕糧
某年民欠數 <small>將前年民欠數及催完數分年逐項開列各注明原欠分數</small>
本年催完數
計照數全完或仍未完分數若干
其餘類推
以上各類併計收數某年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某年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省民國 年分帶徵緩賦報告總冊

自 年 月 日帶徵起至 年 月 日截數止	說明 本年應帶徵某某等年緩徵數及其分數并銀米各數詳細說明	地丁類	地丁	某年緩徵數 <small>註明某年緩幾分者若干縣分別年分及各縣分數開列</small>	本年帶徵數 <small>註明某某等縣應帶徵分數若干</small>	<small>查前清戶部則例戰期災地錢糧勘報之日即行停徵所停錢糧係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帶徵係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帶徵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錢糧緩至次年麥熟以後或秋成以後新舊並納等語現在各省辦法想均仍舊其分作三年或二年帶徵者如甲年緩征之數應於乙年或丙年丁年分年帶徵即濟乙丙丁各本年帶徵之數開列至帶徵年分有未完分數應於次年歸入積年舊欠催征其應緩者亦作為積年舊欠應於催徵積年民欠田賦畧告冊內分年開列於某年民欠數下註明</small>	本年催完數	計照數全完或未完分數若干	其餘類推	以上各類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	---------------------------------	-----	----	--	---------------------------------------	---	-------	--------------	------	-----------------------

第二類 田賦 表冊程式

第二類 田賦 表冊程式

糧				地				別類
小計				小計				稅目
								稅額
								原額數
								徵數
								免數
								本年額數
								本年緩徵數
								本年應徵數
								銀數
								已完數
						分數		
						已完數		
						銀數		
						未完數		
						分數		
						未完數		

省 縣 民國 年分徵收回賦分數表

明	說	合		租					
		計	小計						
知事某(至某)月	某縣地丁(或漕糧或租課)原額若干於某年因某案奏(或呈)明蠲豁若干								
日 到任接徵起至某	實應徵如前數本年因某災呈明蠲免若干(或緩徵若干)應徵如前數自								
月 日 關徵起至	某月 日 關徵起至某月 日 止在任若干(日)經徵回賦照額全完或								
未 完 不 及 一 分 或 未 完 幾 分 以 上	未完不及一分或未完幾分以上								
經徵回賦照額全完或未完不及一分或未完幾分以上									

第二類 田賦 表冊格式

第二類 田賦 表冊程式

糧				地				別類	有 縣 民 國 年 度 徵 收 田 賦 比 較 表
漕				丁				稅	
小計				小計				稅 司 額	
								原 額 數	
								實 徵 數	
								應 徵 數	
								某 年 徵 收 分 數	
								某 年 徵 收 分 數	
								某 年 徵 收 分 數	
								某 年 徵 收 分 數	

說明

本表將各縣徵收田賦比較平均總分數分縣查填因比較年分各縣不同某某等縣以某某等年列比某某等縣遞推至某某等年列比某某等縣向係照額全完本年徵完若干某某等縣向照原額短收至幾分以上本年末完分數若干分別說明

第二類 田賦 表冊格式

第二類 田賦 表冊程式

種				丁				別類	
小計				小計				稅目	稅額
								原	上
								欠	數
								本年催	完數
								未	完
								分	數
								欠	數

青 縣民國年分權徵上年舊賦分數表

年

氏

欠

第一類 田賦 表冊程式

明 說	課 租				合 計
	小 計				
<p>某縣經徵某年田賦至某年月日造報止計民欠未完分數若干銀數若干自某月日催徵起至某月日截止催完若干(仍未完分數若干)</p> <p>知事某某年月日到任本屆自某年月日起至某月日止在任若干日催徵上年前任或本任民欠照數全完(或原欠分數十分之八以上或未完不及一分或未完一分以上)</p> <p>(知事某自某年月日到任接催起至某月日止在任若干日催徵上年民欠照數全完或原欠分數十分之八以上或未完不及一分或未完一分以上)</p>					

										年別		省	
課租		漕糧				丁		地		別類	別類		縣民國
		小計				小計				稅額	稅積	年分催繳積年舊賦分數表	
										原	欠		年
										數	本		
										完	年		欠
										數	完	分	
										未	完	數	
										分	數		

第二類 田賦 表冊程式

年												
合 計	課 租				糧 漕				丁 地			
	小 計				小 計				小 計			

第一類 田賦 表冊格式

說

某縣積年民欠未完田賦截至某年月日造報止計仍有某年舊欠未完分數若干銀數若干某年舊欠未完分數若干銀數若干自某年月日催徵起至某月日截數止催完某年舊欠若干(仍未完分數若干)某年舊欠若干(仍未完分數若干)分年詳叙

明

知事某某年月日到任本屆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在任若干日催徵某某等年前任舊欠(或本任舊欠)照數全完或原欠分數在八成以上或未完不及一分或未完一分以上分年詳叙

知事某自某年月日到任接催起至某月日止在任若干日催徵某某等年前任舊欠照數全完或原欠分數在八成以上(或未完不及一分或未完一分以上)分年詳叙

本表積年民欠共列三年如僅止一二年或將來年數增多可加減表格照填

第一類 田賦 表冊程式

糧		漕		丁		地		別類
小計				小計				稅
								目
								額
								某年緩徵數
								本年帶徵數
								本年帶徵數
								本年催完數
								本年催完數
								未完分數
								未完分數

省 縣民國 年度帶徵緩賦分數表

明 說	合 課 租	
	小 計	
<p>某縣於某年某災案內呈准將是年蠲餘田賦分幾年帶徵計本年帶徵分數若干銀數若干(或將是年田賦緩至本年麥後或秋後)啟徵計本年帶徵分數若干銀數若干自某月日開徵起至某年月日截止實徵若干未完若干知事某自某月日開徵起至某月日止在任若干日帶徵緩賦照額全完(或未完不及一分或未完一分以上)</p> <p>知事某自某月日到任換徵起至某月日止在任若干日帶徵緩賦照額全完(或未完不及一分或未完一分以上)</p>		

第二類 田賦 表冊程式

第二類 田賦 山東財政廳征收田賦報告辦法六條

山東財政廳征收田賦報告辦法六條 附冊式四年二月

一查各縣現造田賦報告表冊核扣分數起至日期參差不一自應遵照

部飭適用陰歷節候而用陽歷月日每年扣除停征日期自開徵之日起至大寒末日止計日核扣完欠分數如係一任經徵者即按一任計日扣分兩任三任經徵者即將某知事在任若干日徵完銀若干計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於分數表內說明一欄分任詳註至地丁錢糧陰歷六七兩月舊例仍准編戶自封投櫃不得謂之停徵毋再誤會

一部飭填報帶徵舊欠表係指帶徵節年民欠舊賦而言現在改用陽歷甲年丁漕而至乙年一二月內徵完者比比皆是茲核各縣所送田賦報告表冊每有以陽歷乙年一二月內徵完甲年糧賦即列入帶徵舊欠表內未竟誤會 部飭既令遵照舊例以大寒末日爲全完之期即應以是日截數過此截數之日猶有徵起者始能謂之帶徵東省帶徵舊欠之處固少然有民欠之處甚多即年辦秋災案內亦有請緩至次年帶徵者此皆係應行帶徵之數均應照式填表不能以無徵起銀兩即請免填此表一部飭填造比較表專爲考核節年收數而設其年清年款之處雖無所謂比較而 部飭既令填造此表自應一律造送可將近三年收數填列表內以免 部中挑剔但此係專指年清年款之處而言其向非年清年款之處仍應擇近十年中最旺收數年分填列不得誤會

一查各縣應造之表共分五種一係徵收田賦分數表一係徵收田賦比較表一係催徵上年舊賦分數表一係催徵節年舊賦分數表一係帶徵舊賦表均應彙編達部表式紙幅寬長以及所用紙張均應遵照前頒表式一律應速自行刊板照式刷印逐細填註不得稍有參差致碍編製除造送分表外仍

按分表種類照依前發冊式另造清冊一併詳送其各縣已造之二年分各項分表紙幅參差紙張太雜碍難類編由廳更造又無縣印應仍由縣照式另填同送以憑核辦毋再玩忽致干礙處

一查各縣應造民國二三年分前項冊表均應各造三分其二分者除造送全年冊表外應再照冊式分別上下兩忙扣明完欠分數另造清冊每忙一本一併詳送毋許遺漏

一查飭開民國元年收數單亦為考核完欠分數起見仍應列明應徵額數及未完分數不得但開徵完之數致干駁換

山東省 縣民國 年分征收田賦報告冊

上忙自 月 日開征起至 月 日截數止

說明 經徵知事在任年月及地丁漕糧租課各情形本年有無改良辦法分別詳細說明

地丁類 地丁以征銀為本位各類皆以兩數計

地丁 每地丁一兩連一四起折取錢若干易銀若干解庫若干六六分合洋若干均應分別詳明

原額數

實徵數 係除去該縣水衝沙壓等田地呈報蠲豁有案者而言

本年蠲免數 無蠲免各數者註一無字

本年緩徵數

第二類 田賦 附冊式

第二類 田賦 附冊式

本年應徵數

本年實徵數

係征收本年新賦之數不得以備征舊賦之數混入除正銀外共有耗銀羨餘若干須分別註明

計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河銀

原額數

依照前式分項順序開列漕項同自三年分起即並入地丁項下不再另列

漕糧

漕糧以米石為本位各節皆以石計其原額征銀者列入漕倉項下

漕糧

每漕米一石連一五耗米折收錢若干易銀若干解庫若干六六七合洋若干分別註明

原額數

依照前式開列

租課類

如學租河灘地租海濱地租荷花池地租柳園地租各名目有則照前式分項開列或收錢或收銀均於各本款項下註明之

以上各類并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山東省

縣民國

年分徵收田賦近三年比較冊

自

年

月

日開徵起至

年

月

日截止

說明

友征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近三年如有兵荒蠲緩年分應推至某年列比或近十年內均有蠲緩以十年內收數最多之年列比及本年比較詳細說明
又比較年分如推至三年以前應將最近之無蠲緩年分開列或十年內均有蠲緩以收數最多之年開列縣比較以本年收數計之比較以全省收數計不必同列一年

地丁類

地丁

原額

如近三年內有升科田畝應註明自某年起加額若干併計分數其呈報銅豁未復額者及本年遇有蠲緩分別註明得扣除核計分數

前清
民國

年分實徵若干計完分數若干

年分實徵若干計完分數若干

年分實徵若干計完分數若干

本年 分實徵若干計完分數若干

前項如有蠲緩年分應作實徵若干除蠲緩若干不計外完分數若干

其餘類推

山東省

縣民國

年分催徵上年舊賦報告冊

自

年 月

日催徵起至

年 月

日截數止

說

依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自某月日截數造報至某月日止三個月內催徵各

明

數已於限滿時截數呈報本冊所開各數係自某月日起至某月日止續催之數詳細說明

地丁類

地丁

上年民欠數

詳明原欠分數

第二類 田賦

附冊式

第二類 田賦 附冊式

本年催完數

計照數全完或仍未完分數若干

凡屬於地丁類者依前式分項順序開列

以上地丁類各項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漕糧類

漕糧

上年民欠數

註明原欠分數

本年催完數

計照數全完或仍未完分數若干

其餘類推

以上各類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山東省

縣民國

年分催徵積年舊賦報告冊

自

年 月

日催徵起至

年

月

日截止

說明語與催徵上年舊賦報告冊同

說明

地丁類	地丁	某年民欠數	將積年民欠數及催完數分年遞推開列各註明原欠分數	本年催完數	計照數全完或仍未完分數若干	某年民欠數	某年催完數	計照數全完或未完分數若干	凡屬於地丁類者依前式分項分年順序開列	以上地丁類各項併計收數某年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某年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漕糧類	漕糧	某年民欠數	將積年民欠數及催完數分年遞推開列各註明原欠分數	本年催完數
-----	----	-------	-------------------------	-------	---------------	-------	-------	--------------	--------------------	---	-----	----	-------	-------------------------	-------

第二類 田賦 附冊式

第二類 田賦 附冊式

計照數全完或仍未完分數若干

其餘類推

以上各類併計收數某年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某年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山東省 縣民國 年分帶徵緩賦報告冊

自 年 月 日帶徵起至 年 月 日截止

說明 本年應帶徵某某等年緩徵數及其分數并銀米各數詳細說明

地丁類

地丁

某年緩徵數

本年帶徵數

查前清戶部則例載勘明災地錢糧勘報之日即行停徵所停錢糧係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帶徵係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帶徵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錢糧撥至次年麥熟以後或秋成以後新舊並納等語現在各縣辦法自均仍舊其分作三年或二年帶徵者如甲年緩徵之數應於乙年或丙年丁年分年帶徵即將乙丙丁各本年帶徵之數開列至帶徵年分有未完分數應於次年歸入積年舊欠催徵其過緩者亦作為積年舊欠應於催徵積年民欠田賦報告冊內分年開列於某年民欠數下註明

本年催完數

計照數全完或未完分數若干
其餘類推

以上各類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附戶部則例

田賦門徵收事例第九卷第一條徵收地丁錢糧山東省限二月初五日開徵五月底完

六上兩月民戶自願交納者仍准自封投櫃

八月接徵十二月底全完解司

第十九條上下忙解司銀數除廣東雲南貴州三省仍依限截清外其餘各省俱應於本年十二月底截

清田藩司覈明上忙實徵若干下忙實徵若干其已完銀兩內州縣應留支若干已解司

應解部若干應報撥若干又節年緩帶徵錢糧已完解若干未完解若干分別正課雜項各歸各款造

具簡明清冊依限詳由督撫覆核該督撫以二十日為限即於次年開印後專摺具奏將原冊一併送

部不得遲至奏銷屆期始行奏報遲逾參處

奏銷考成第一條直省奏銷錢糧山東限次年四月凡奏銷限期該督撫照例定月分於是月底具題

出文冊結隨本送部若因公不能依限准其奏展無故逾限者議處司道府州縣衛所官先已達限即

令查明據實開報吏部分別照例議處

山東財政廳推收戶糧暫行規則 附單簿式六年一月

第二類 田賦 附戶部則例 山東財政廳推收戶糧暫行規則

第二類 田賦 山東財政廳推收戶根暫行規則

第一條 就縣公署內附設推收處由縣知事督同財政科員辦事辦理推收過撥註冊事宜

第二條 人民買賣田房應由賣主遵章填具推收單交付買主撥歸過戶主冊營業

前項推收單由縣印製編號發交各里書以備人民領用

第三條 不因買賣行為(如承繼析產贈產等類)而必須過撥編賦者亦適用前項推收單

第四條 各縣原有赤書略而不詳推收處應將業戶過撥糧賦數目及其他各項照式另立登記簿逐

一註冊以備稽考

第五條 業戶請求推收須呈驗合法契據並由賣主買主雙方報明以杜作偽

第六條 地在甲莊戶在乙莊丙莊有過糧時必須撥歸地畝坐落之各本莊不得以戶為轉移

第七條 過撥費即照清賦施行細則之規定每戶准收洋一角此外不得多索分文

第八條 推收處應支薪工紙張等費即以過撥費之收入分配支給之

第九條 推收處人員如有額外需索等弊及違法行為一經覺察或被告發查實嚴懲

推 收			
價 值	面 積	坐 落	產 別
今有某鄉 庄泉某名下 銀若干撥歸某名下承糧所有本產坐落面積價值四至列後			

單

四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黏貼印花處

說明

- 一 產別 如田地房屋山林池沼等類是
- 二 坐落 即田房等所在地如某社某鄉某村莊是
- 三 面積 如幾畝幾分之類
- 四 價值 即田產交易時之實在價值
- 五 四至 田房坐落之界址

山東省 縣人民移轉田房登記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買主姓名產別坐落面積積銀額	價	值四	至已否稅契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第二類 田賦 山東財政廳推收戶糧暫行規則

民國四年上忙為始由廳墊款代為印刷鈔由各縣具領應用所需工料四年酌提四成五年六年減為三成各縣解到之款除陸續彌補墊款外有餘提歸金庫均經前廳長曲阜新楊壽桐先後呈奉

鈞部 暨
財政部

山東巡按使 批准有案現計行之三年人民尙稱便利惟各屬應行解廳之三四成印刷費欠解甚多以致墊款久懸遲至現在始行歸結清楚且歷年招商承印此項由票各該印刷公司攘奪競爭希圖厚利磋商價格頗費周張迨經承攬到手往往不能如限印齊短少破損尤不能免張數過多本廳勢難遂張點驗而距省較遠之縣來省請領已覺繁難設有短缺再來補領更不免噴有煩言因思曲阜廳長請將

串票由廳印發原有養成各縣習慣並非從中籌款亦非永久之計現在墊款既已歸清官民遵行已久大可由縣照式自印以免周折而期便利擬請即自民國七年起由各該知事按照廳發式樣自行印刷尺寸大小紙張厚簿不得稍有參差印成後蓋用縣印先檢一張送廳呈驗至所收票錢仍照舊案以五成撥充縣署印刷工料及硃墨書吏繕寫等費下餘五成留充縣地方自治經費毋庸再行解廳在自治會未經核復以前責成縣知事妥為保存遇有任卸移交現款不得挪作他用各縣如有欠解四五六三年本廳三成四成印刷費仍應照數批解不得藉詞延宕以清款目除通令各縣一體遵照並呈

明

山東省長 立案外所有東省徵糧用票擬自民國七年起仍由各縣自印以期便利緣由理合呈請

鈞部 暨
財政部 鑒核立案實為公使便謹呈

財政部
山東省長

第一類 田賦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縣從速呈報自印票錢仍照舊案辦理文

第二類 田賦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縣遵照部令免征閏月銀米文 山東財政廳地丁改徵銀元施行細則
財政部指令第七千零二十二號

早悉查該廳代印各該縣四五六三年徵糧出票墊款既已歸清白民國七上年忙起由各該縣照式自印以免周折而期便利一節尙屬可行應准備案其各該縣所有欠解四五六三年三成四成印刷費應仍照數批解以清款目仰即知照令遵此令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縣遵照部令免征閏月銀米文 六年九月

案奉

省長公署第四五八二號訓令內開以准

財政部咨開本部呈請將原有遇閏加徵及已未停免各省分一律免除一案於民國六年八月一日奉大總統指令呈悉田賦遇閏加徵與現用壓制不符應准一律免除即由該部通令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請查照轉令遵照可也等因准此合行仰該廳即便通令遵照此令等因到廳查東省遇閏加徵閏月銀米業經通令免徵在案茲奉前因合行照抄原呈令知令到該知事即便查照遵辦毋違此令

第二款 地丁

山東財政廳地丁改徵銀元施行細則 附地丁額徵表及糧庫式 三年一月

- 一每地丁正銀一兩連耗銀一錢四分無論向折錢數多寡一律改徵銀元二元二角
- 一每地丁二元二角內以一元八角爲國家稅四角爲地方稅
- 一國家稅解國稅廳籌備處地方稅解行政公署

- 一 無論紳戶民戶並衛所寄莊差役地以及無耗河銀學租等類均一體改徵實銀二元二角不得折減
- 一 正耗河銀漕倉等名目全行革除統名之曰地丁惟學租並衛所屯糧仍應另款批解
- 一 各縣編造赤書填寫串票由單均列向來銀數再扣成元數開載
- 一 一元以上之花戶納現洋或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山東銀行紙幣均可其有情願折錢完納者聽
- 一 一元以上之零數及不滿一元之花戶統按銅元京錢兩吊六百文滿錢折收
- 一 零星小戶不得以數票併成一元以杜取巧
- 一 向宗制錢之處照銅元二千六百文按九五折核收滿錢其願納銅元者聽
- 一 各縣如已有銀行或代理機關及串張所之處徵起銀元及折收錢文即交該行代解其有未設銀行機關各縣分仍暫由縣自易銀元解兌
- 一 各縣如無銀元可以購解暫准以銀爲代每庫平足銀一兩合銀元一元五角
- 一 底子錢徵有若干即解若干不得再行劃給地方自治各機關其自治經費由各該縣知事商同縣議會另行籌辦呈明民政長核定
- 一 以錢易洋如有長餘仍應作羨餘起解
- 一 徵收費在徵起地丁內仍照向例百分之三及百分之四留支
- 一 各縣造送地丁月報應將收起現元數目以及折收錢數分晰註明
- 一 有民佃灶地以及帶徵票課各縣分均應照常徵收逕解運庫不得與地丁牽混
- 一 官捐錢糧查明各原案詳細報明以憑核辦

第二類 田賦 山東財政廳地丁改征銀元施行細則

一 徵收老成仍照向章分數核定

一 民欠錢糧應行嚴查實徵如照歷年欠數加徵二成記功一次加徵四成記功二次加徵五次記大功

一次准於此項徵數內提給十分之一作為特別獎勵

一 續串統改版串特定式樣發行照印字跡不得模糊尺寸不得改易紙張用中國造之毛邊紙或毛胎

紙印成後先行呈驗有違誤者不准留支串票錢

一 新墾地畝隨時查明呈請升科照案徵收毋得稽遲隱匿

一 各縣向有自治各種附捐悉仍其舊至教育畝捐一款此後亦盡歸入各縣收支應裁應留由各縣酌

定呈報立案

一 以上各條以民國三年上忙為實行之期

一 此細則中以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國稅廳呈部核定

山東省各縣地丁額徵表

縣別	地丁額徵銀數	衛地丁額徵銀數	地丁總數
歷城	六四·一九六九六七	一·五六二七二八	六五·四五九六九五
章邱	七三·二三四二一八	一二七·一四〇	七三·三六一三五八
鄒平	三八·〇七九一二八		三八·〇七九一二八
淄川	四一·四六五三八七		四一·四六五三八七

無樣	陽信	惠民	肥城	萊蕪	新泰	泰安	博山	高苑	博興	長清	濟陽	齊東	齊河	桓台	長山
一三〇三九六四二	四七·八九五三八九	五六·七九六三三三	二一·四九七〇六二	二七·二七四〇九九	一三·八四四三一	四二·三九二四九三	八·六九九三九五	一六·一二六七五七	二九·六〇七一八五	四四·二五一二八六	三八·三四七七五七	三五·〇六一〇三三	二八·五二二七六六	二四·三八九七一七	四〇·八一四二九四
			一·二六八四三〇							一·二〇二五七四	七〇四二五七		四·七七三三五六		
一三〇三九六四二	四七·八九五三八九	五六·七九六三三三	二二·六六五四九一	二七·二七四〇九九	一三·八四四三一	四二·三九二四九三	八·六九九三九五	一六·一二六七五七	二九·六〇七一八五	四五·四五三七六〇	三九·〇五二〇一四	三五·〇六一〇三三	三三·二九九二二二	二四·三八九七一七	四〇·八一四二九四

第一類 田賦

山東財政廳地丁改征銀元施行細則

第二類 田賦 山東財政廳地丁改征銀元施行細則

濟甯	四〇・四七五七七一	三・八三七七〇二	四四・三二三四一八
濰縣	二三・二一九九五〇		二三・二一九九五〇
汶上	四一・二五七二一〇	八〇六五四四	四八・〇六三七四五
泗水	一三・〇三七一六十七		一六・〇三七一六七
滕縣	四二・一五六九五二		四二・一五六九五二
鄒縣	三五・三六九六一七	三一〇八六十七	三五・六八〇四八四
甯陽	二六・一八一四五七	三一四六八六	二六・四九六一四三
曲阜	一四・六三〇四二四	一一九二七六	一四・七四九七〇〇
滋陽	二七・七一〇一四五	一〇五三〇〇	二七・八一五四四四
青城	一七・九九二九一〇		一七・九九二九一〇
商河	三三・八〇五六五四	四九九九二	三三・八五五六四六
滄台	二八・一四九三三二		二八・一四九三三二
臨化	一一・二九一一八七		一一・二九一一八七
樂陵	三六・〇八五五一	八〇九七四	三六・一六六四八五
利津	一七・六九四八三一		一七・六九四八三一
濱縣	四四・八九五四七三		四四・八九五四七三

金鄉	二八·七四〇·一五一	五八三·一七	二八·七九八·四六八
嘉祥	一〇·八三三·九三一	一·九九九·四一七	一二·八三三·三四八
魚台	二五·七六三·〇二〇	八三七·三二	二五·八四六·七五二
臨沂	三五·二八六·三五六		三五·二八六·三五六
鄒城	一八·五三六·二一三		一八·五三六·二一三
費縣	一五·四一六·一八六		一五·四一六·一八六
蒙陰	一〇·一一七·七五六		一〇·一一七·七五六
莒縣	四五·八〇二·二五五		四五·八〇二·二五五
沂水	三七·八四八·五六六		三七·八四八·五六六
荷澤	四〇·三三一·一一〇		四〇·三三一·一一〇
曹縣	五二·五五八·九一四		五二·五五八·九一四
單縣	五二·四九六·四七六		五二·四九六·四七六
城武	二六·三九五·七六一		二六·三九五·七六一
定陶	一七·四〇〇·五八六		一七·四〇〇·五八六
鉅野	二七·七三〇·四二三	二·三五一·五七三	三〇·〇八一·九九六
鄆城	三一·〇九六·二〇五	三·五四九·一〇七	三四·六四五·三二二

第一類 田賦

山東財政廳地丁改征銀元施行細則

第二類 田賦 山東財政廳地丁改征銀元施行細則

聊城	二七·六四六六〇六	三·四五七四三九	三一·一〇四〇四五
堂邑	三〇·六一五七七九	二·二二二九四四	三二·八四八七二三
博平	二〇·一九二四八七	六·二五三二四	二〇·八一七八一一
茌平	三〇·六八一八八六		三〇·六八一八八六
清平	二五·〇二〇五三六	一·四九七七八一	二六·五一八三一七
莘縣	二〇·三三五二〇三		二〇·三三五二〇三
冠縣	三〇·八三三二九七		三〇·八三三二九七
館陶	三二·二八五九二九		三二·二八五九二九
高唐	三七·三四三四一〇	二八二四二二	三七·六二五八三三
恩縣	四一·一三二九七一	二·五七四二五〇	四三·七〇七二二一
臨清	三九·三四七〇〇一	一·〇一〇〇二二	四〇·三五七〇二三
武城	二四·九七〇八九八	二·一四三五四七	二七·一一四四四五
夏津	二八·八〇〇六二二	一·四二二一五六	三〇·三二二七七七
邱縣	一三·〇五六七一		一三·〇五六七一
德縣	三二·三四三九三二	九·五三三三一〇	四一·八七七二四一
德平	一三·六四〇七五四	二二〇一三四	一三·八五〇八八八

平原	三三・三二九三六九	三一・二五六二	三三・六四一九三一
陵縣	一七・〇四五二八四	一六五二八七	一七・二一〇四七一
臨邑	二二・一四七七二二		二二・一四七七二二
禹城	二九・四〇〇八〇三	二二・二六〇四	二九・五二二四〇七
東平	三三・八九八二四二	一・〇五九五六八	三三・九五七八一〇
東阿	二七・二六九七二八		二七・二六九七二八
平陰	一五・五二六八〇一		一五・五二六八〇一
陽穀	四六・二〇四六七四		四六・二〇四六七四
壽張	一六・二四〇三六六	二五・五五三	一六・二六五九一九
濮縣	三七・〇七七五四九	二・〇二二九七一	三九・一〇〇五二〇
朝城	二四・八二七三六五		二四・八二七三六五
觀城	一一・六二六五七〇		一一・六二六五七〇
范縣	一五・五七九二九九	四八・四二〇五	一六・〇六三五〇四
福山	一五・五四三六六十		一五・五四三六六七
蓬萊	二一・八七一七五〇		二一・八七一七五〇
黃縣	二一・八三三三五四		二一・八三三三五四

第二類 田賦 山東財政廳地丁改徵銀元施行細則

第二類 田賦 山東財政廳地丁改徵銀元施行細則

樓霞	一七.三七六六一八		一七.三七六六一八
招遠	一六.七〇七三二〇		一六.七〇七三二〇
萊陽	五五.二五〇六一三	八六四五二三	五六.一一五二二六
牟平	二三.四六三二八四	一二二五八九	二三.五八四八七三
文登	二一.一一九一七〇	七二九六四五	二一.八四八八一五
榮成	一〇.一七七八三一	五三〇一六四	一〇.七〇七九九五
海陽	一八.一七二四五八	九五二七七	一八.二六七七三五
掖縣	三五.〇六九〇七四		三五.〇六九〇七四
平度	五二.六三三三五二	一三九八一	五三.四四七三三三
濰縣	五四.九〇九七九四		五四.九〇九七九四
昌樂	二九.五六九二四二		二九.五六九二四二
膠縣	四二.八六四七九〇	一〇三九六三〇	四三.九〇四四二〇
高密	三八.六九一〇一六	一〇一八一五二	三九.七〇九一六八
即墨	三六.五六八六二二	九六五三四二	三七.五三三九六四
益都	六九.一七〇二五一		六九.一七〇二五一
臨淄	三六.四六二〇二二		三六.四六二〇二二

日照	二〇·八七六〇八	三五五一四四	二一·二三二二三
諸城	五二·四八三九七二	二二·二二六三二	五五·六九六〇四
安邱	五〇·五七二七一六		五〇·五七二七一六
臨朐	四一·〇六九六四三		四一·〇六九六四三
昌邑	四四·〇二四三七		四四·〇二四三七
濰光	六五·〇三八九三八		六五·〇三八九三八
廣饒	四七·四一二四一四		四七·四一二四一四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縣地丁改徵銀元如有折收錢文者仍應購銀兌解餘項作羨餘兌

解文三年四月

為訓令事案照地丁改徵銀元本為劃一徵收實行銀幣而起嗣各縣多以銀元難得仍擬解銀為請故
又有銀便購銀元便購元之令嗣奉

部電收用銀幣限制加嚴則各縣購求愈為不便且各縣尙無銀元市價亦恐奸商盡更從而上下把持
是公家之新章不啻為苛虐之利藪而上下俱損自應量予變通除各花戶有實行交元者查照歷次公
布訓令仍准收元解元應嚴囑書吏不得絲毫故為抑勒以致有妨幣制將來其係折收錢文一概購銀
解兌即照總則內每銀一兩作銀元一元五角有餘作羨餘起解兩條辦理以求便利合行通令遵辦令
到該縣即便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第二類 田賦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縣地丁改徵銀元如有折收錢文者仍應購銀兌解餘項作羨餘解文

第二類 田賦 山東財政廳地丁改良征解辦法

山東財政廳地丁改良征解辦法三年九月

第一條 每地丁一兩運耗銀一錢四分照新章一律實徵銀元二元二角不分國稅地方稅統名之曰

地丁解赴財政廳通知金庫兌收

第二條 正耗河銀漕貢等名目全行革除併入地丁批解惟學租并衛所屯糧預算案內係另款開列

仍應另款解兌

第三條 無論紳戶民戶衛所寄庄差役地以及無耗河銀學租等項均按每兩實徵銀元二元二角不

得因無耗減少

第四條 花戶糧銀無論數在一元以上或不滿一元均應完納現洋無現洋即照下一條所定購買銀

元支條辦法如數完納

第五條 各縣知事於忙銀開徵之前指定殷實錢號或商鋪數家令爲花戶代辦糧銀

第六條 錢號或商鋪經縣徵收官指定代辦糧銀後應按照實在市價折錢收納並逐日將銀兩銀元

價備懸牌門首俾衆周知並報明縣署牌示備查考

第七條 代辦糧銀之錢號或商鋪應由商會暨本縣紳富擔保設有弊虧一體著賠

第八條 代辦糧銀之錢號或商鋪於花戶購買銀元時即行賣給或中國交通兩銀行銀元票其尾零

無論幾角幾分幾厘統照大洋計算查明應完實數開給本鋪支條加蓋印章交令各花戶自行投櫃

完納

第九條 前項整元亦可照開支票

第十條 花戶如自以整元交糧亦准照本日市價找付長餘

第十一條 該縣如係向不行使銀元之地方錢號或商舖自無從存儲銀元應將元數照庫平六錢六分七厘折合按銀價收錢仍照洋數填付支條於條上註明以銀台洋字樣將來即照此條折銀收納

第十二條 此項支條限於完納錢糧市面不准流通行使

第十三條 該縣如實無廢寶錢號或商舖可由徵收官督飭戶書查照前定各條辦理

第十四條 糧糧收納此項支條應按日將元數張數報明並於本日起該錢號或商舖對明收帳即由該錢舖或商號彙繳現洋現銀

第十五條 徵解費無論向例如何均照實徵之數扣給百分之三以歸一律

第十六條 各縣造送地丁月報應將收起現洋及折銀數目分晰註明

第十七條 有民佃地暨帶徵票課各縣均應劃除單行徵收徑解運署不得與地丁牽涉

第十八條 徵收考成仍照定章核辦

第十九條 民欠錢糧亟應嚴行整理如照歷年實欠之數能徵起二成以上酌記大功二次徵起三成以上即提給特別獎金十分之二五成以上即提給十分之四仍各記大功三次如能徵足十成提給十分之五並專案請獎以示優異

第二十條 以上各條以民國三年下忙爲實行之期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廳更改詳部核定

山東財政部廳整頓軍田章程七年一月

一東省軍田業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間經前布政司吳會同前糧道周詳定分作上下兩等飭令承種

第二編 田賦 山東財政廳整理軍田章程

軍田各戶領照繳費前經令據各縣查報其中未領照者尙屬不少應即陸續進行仍行由廳發照以歸一律而資考核

一原定照費土地每畝繳制錢五百文下地每畝繳制錢四百文而查各縣報明領照者仍屬盡皆下地是有分等之名而無分等之實現擬不分等次統定每畝完納照費大洋三角此外別無費用不准胥吏多索分文違卽嚴懲

一各縣贖軍地畝本屬公家之產不準自由當賣現定以三個月爲限凡未領照各戶均於三月限內赴縣報明領照繳費註冊認糧准其永遠管業得以自由當賣倘至三月限外再不領照繳費卽由公家收回變賣不能享管理權利毋任觀望自誤

一軍田舊例雖不准私賣而數百年來輾轉私典者不知凡幾應照前署嘉祥縣趙知事詳陳辦法劃清回贖年限凡自前清宣統三年以前私自出典者概不准其回贖民國元年以後出典者許由原地主任便取贖以杜糾纏而免廢訟

一現當軍田各戶所執典契在前清宣統三年以前成立者應由該典主依限報明領照繳費其地永歸典主管業卽與原地主無涉如該典主所執典契係在民國元年以後成立者仍應由原地主依限報明領照註冊認糧倘原地主無力領照繳費卽由該典主代爲領照完繳照費所需照費若干載入典契之內由縣蓋用印信將來原地主回贖時卽將典主代墊照費及地價一併交還以完墊款無着而杜推諉之弊

一查各縣所報領照之戶雜時實行給照者固居多數而以查辦爲難虛報給照籌款墊解以作照費者

亦復不少照費既未出諸軍戶執照斷不能實行填發以致糧戶之居址地畝之坐落皆難稽查歷年新增屯糧不能如額催完殆即此故當此整頓軍田之時應仍以一律給照爲清查入手辦法凡從前業經領照者亦於三個月限內赴縣報明請換新照註冊認糧照費每戶收大洋一角不再按畝計徵以示區別

一從前業經領照之戶現定復令換照原爲實行清查起見倘各該知事再事畏難敷衍塞責定照玩誤要公例呈請懲處

一軍田改收照費本屬格外從寬從前隱匿不報之戶如能依照此次定限趕於三個月限內赴縣報明領照亦不咎其既往倘再遷延觀望致逾定限一經查出仍將該地入官充公由官變賣決不寬貸一軍田昔本無糧而一莊之內有軍田若干歸於何人承種莊長地保無不知之經此勒限催報之後倘有缺額未報之地即責成該莊長地保詳細查報如該莊長地保知而不舉別經察覺或被告發即惟該莊長地保是問并罰令代繳積欠糧賦

一凡軍田升科之糧雖以併入衛糧各縣徵收之時應另立流水及總簿自民國七年上忙爲始應將每忙額徵完欠各數於併衛糧查冊內分別開列以憑考核如或催徵不力徵收不及九分即照部頒徵收考成條例呈請懲處

一各縣所收照費按月造冊呈報並准於經徵照費內留支百分之五以作解費之用
一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再另飭遵

第三款 漕糧

第二類 田賦 山東財政廳整頓軍田章程

第二類 田賦 山東財政廳漕糧改徵銀元施行細則

四年七月

山東財廳漕糧改徵銀元施行細則附漕糧額徵表

第一條 東省漕糧自民國四年冬漕爲始每正米一石連耗改徵銀元六元

第二條 各縣徵收漕米無論有耗無耗紳戶民戶本境寄莊一律照前條徵收不得藉詞短納以昭平

允而均負擔

第三條 東省各縣洋元尙未盡通行不通行洋元之處糧戶有以生銀完納者每元按庫平足銀六錢

六分七厘折收其零星小戶及零尾找數以制錢或銅元折納者仿照地丁改徵銀元辦法指定錢舖

照市折收逐日照原價購洋或銀解兌購洋解洋購銀解銀不得任意出入逐日銀洋市價仍詳報本

廳并該管道尹查考經徵官吏書差如有浮收抑勒舞弊侵蝕情事一經察出或被被告發從嚴懲處

第四條 各縣批解漕米款項統名曰漕糧洋若干或六六七合銀若干從前正耗羨餘底子名目一律

取消

第五條 各縣徵收漕糧仍循舊以陽歷當年十月開徵次年二月底截數

第六條 各縣漕糧開征之後征起之款隨時批解本廳通知金庫兌收月清月款不得存留縣庫並按

月造具征解報告清冊詳送本廳查考

第七條 漕糧截數之後由各該縣於十日內造具盤查清冊加具印結詳送本廳覆核

第八條 各縣徵收漕糧如能於截數期內掃數徵完清解者仍照章獎給百分之三以示鼓勵倘限內

徵不足數 比較各縣民國元年 及不掃數批解到庫與民欠在十分以上者除記過指獎外仍照徵收考

成條例辦理

第九條 各該縣知事經徵清糧應得獎勵費卽於截數之後備具請款憑單隨同盤查冊結分文詳送本廳以憑覆核分別准駁支付不得先自留支以杜弊混

第十條 各縣徵解漕糧所需一切費用仍舊支給徵解費百分之三准其一領一解於截數後備具請款憑單收據解款單批隨同盤查冊結另文詳送來廳以憑支撥

第十一條 東省漕糧向係年清年款並無民欠名目從前缺額漕糧由經徵官在於所得平餘款內彌補自民國元年實行公費之後平餘提解歸公各縣民欠漕糧有剔除徵收儘量解者有列作徵完另給備賞以資抵補者現在漕糧雖改徵銀元所有漕糧實仍准照舊辦理惟均以民國三年數目為確定之數不得再有增加其漕賞銀元卽按照本年漕糧截數之目洋價合成洋數與徵解費一律一領一解仍填具請款憑單收據單批詳送撥正

第十二條 此項細則詳奉批准之後以四年冬漕開徵之日為實行之期如有未盡事宜及有變更之處隨時由本廳修正詳報飭遵

山東省各縣漕糧額征表

縣別	額		額	徵	銀	元	數	備	考
	徵	米							
歷城	一六〇四〇・七〇三五	石	一六二二八・三六〇二						
章邱	一六二二八・三六〇二								
鄒平	五一九四・四八三〇								

第二類 田賦 山東財政廳漕糧改徵銀元施行細則

第二類 田賦 山東財政廳濬濟糧改徵銀元施行細則

萊蕪	肥城	泰安	平原	德平	德縣	陵縣	長清	臨邑	禹城	濟陽	齊河	齊東	桓台	長山	淄川
三〇二五·六三二四	五二二九·六〇〇〇	七九二三·八八四九	一五九九一·〇三四四	七八三〇·九二九七	一一九五二·〇二二八	一〇二八三·一九九二	一〇〇七三·〇八九二	九七六六·三六八八	七〇三九·四一〇一	一二八〇四·九〇九三	八二七五·四〇二〇	九三七六·八四八四	一一九〇·九七四一	四七五四·一〇五〇	一四九五·九九五〇

東平	四六〇六・三一九九
東阿	六一二七・七七五四
平陰	一三五〇・七二三三
惠民	九四七九・三三四〇
青城	三八四二・〇二二二
陽信	六二九五・七七一十
樂陵	七六二一・九〇一〇
商河	八七五四・四五五九
濱縣	三八五三・九一八四
利津	一三五二・四一〇八
蒲台	二〇七〇・四三二〇
滋陽	二二六二・四九三三
曲阜	二〇二八・〇五二二
甯陽	三二三二・〇一九八
鄒縣	九六八・九〇九六
泗水	一二五〇・六五二九

第二類 田賦 山東財政廳經濟改征銀元施行規則

館陶	九五〇五·八二九四
高唐	一二二四六·三七五三
恩縣	九四八七·六四九八
聊城	七三一四·九二五九
莘邑	九九七一·三九二六
博平	四八三三·六六二〇
任平	四八二八·二七七三
清平	七五四一·六八二一
莘縣	七六八八·二一二二
冠縣	一四五六七·五三四六
臨清	一四六三三·三三〇六
夏津	一一一四五·一一九五
武城	六三五〇·四五二〇
邱縣	六四九四·七一四五
濟甯	七九九九·三九六五
金鄉	三一八八·〇九九四

第二類 田賦 山東財政廳改漕糧征銀元施行細則

第二類 田賦 山東財政廳通告各縣租課仿照地丁辦法征解分別留支征收獎勵等費文

嘉祥	五五八·二八〇六	
魚台	一二十三·八〇二八	
合計	四三三〇八·八六九六	
說明		

山東財政廳通告各縣租課仿照地丁辦法征解分別留支征收獎勵等費文

租率及墾地種類畝數租數表 六年十一月

為通令事案查租課一項與地丁並重經徵各知事即應實力奉行年清年款乃查近來各縣往往於應徵之款並不切實稽徵且於已徵之款又不隨時報解以致甲年之租乙年丙年尚未清楚任意拖欠殊屬非是茲擬仿照地丁辦法規定徵解限期自民國六年為始上忙限六月底徵齊七月內解清下忙限十二月底徵齊次年一月內解清如能如限解清准支百分之三徵收費百分之一獎勵費如解款逾限尚能據數解清者准支徵收費不得再支獎勵費如逾限三月不能據數解清者即徵收費亦不准支如此定期徵解獎罰分明該知事竭力進行庶免從前拖欠之積弊合行通令仰該縣知事立即遵照並限令到十日內將該縣續徵各項租課地畝名目數目及每畝應徵租課科則每年共應徵錢文若干再將地畝原委詳細聲註一併開摺呈報以憑核辦均毋違延切切此令

山東省各縣租額征表

縣別	租額	銀數		元數		備考
		額	數	額	數	
泰安		一三·五〇〇				
博山		無				
高苑		二·六六八				
博興		無				
長清		四〇·二〇				
濟陽		九·八一四				
齊東		四·九四〇				
齊河		一二·六四五				
桓台		五·二八五				
良山		五·七八〇				
濰川		一一·〇三〇				
鄒平		三·二〇〇				
章邱		一八·三〇〇				
臨城		一〇二·五一〇				

第一類 田賦

山東財政廳編印

鄒縣	滕縣	泗水	汶上	嶧縣	濟寧	金鄉	嘉祥	魚台	臨沂	郟城	費縣	蒙陰	莒縣	沂水	荷澤
五·四一三	無	五·四三〇	七·五六〇	一·八九六	五·九三七	一七·二三八	五·七三八	二五·八六〇	四·三〇〇	無	·二八六	四〇·五〇〇	一·二·二〇〇	四·〇五〇	一·二·六七八

第二類 田賦

山東財政廳清糧改徵銀元施行細則

恩 縣	高 唐	館 陶	冠 縣	莘 縣	清 平	茌 平	博 平	堂 邑	聊 城	鄒 城	鉅 野	定 陶	城 武	車 縣	曹 縣
九·五〇〇	二一·八五八	一五·六三二	一六·三三三	四·八〇〇	一三·四九六	二·二八〇	八·二六五	五·七二二	六·七八八	一·三九〇	二·三五八	無	一二·二七九	一八·七八九	四四·九九三

第二類 田賦 山東財政廳清糧改徵銀元施行細則

濰縣	壽張	陽穀	平陰	東阿	東平	禹城	臨邑	陵縣	平原	德平	德縣	邱縣	夏津	武城	臨清
一·二〇〇	無	四·六六七	一六·七四〇	九·三二八	二六·一三六	一一·三五七	三〇·〇〇〇	七·六五五	六·〇〇〇	三·二〇五	一八·二四一	一六·七九〇	七·九七六	四·五三九	一三·八一八

第二類 田賦

山東財政廳精漕改征銀元施行細則

第二類 田賦 山東財政廳糧商改征銀元施行細則

濰縣	平度	掖縣	海陽	榮成	文登	牟平	萊陽	招遠	棲霞	黃縣	蓬萊	福山	范縣	觀城	朝城
二九·八九三	一六·五二五	一三·九七三	無	無	七·二四三	一〇·三五〇	一七·〇九九	二·六三二	四·八〇〇	一五·四二九	三四·四七九	五·〇二八	三·九二四	九·七四一	三二·四〇〇

山東省各縣歲租租率一覽表

縣別
 上海
 則一中
 誠
 則一下
 租
 則一下
 下
 率
 說
 明

第二類 賦田 山東財政廳遵擬改征銀元施行細則

日照	諸城	安邱	臨朐	昌邑	壽光	廣饒	臨淄	益都	即墨	高密	膠縣	昌樂
六三·一六三	二三·七六	六〇·〇〇	二一·一〇〇	一五·四二〇	七·八八三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九·一八六	九·三三四	六·一〇〇	二四·八九七	四·五〇〇

第二類 田賦 山東財政廳清糧改徵銀元施行細則

濰縣	青州	惠民	平原	東阿	長清	濟陽	齊東	齊河	桓台	長山	鄒平	章邱	歷城
七〇文	八〇文	八〇文		八〇文	一一〇文		七〇文	八〇文			八〇文	七〇文	八〇文
六〇文	六〇文	六〇文	六〇文	六〇文	一五〇文		五〇文	六〇文			六〇文	六〇文	九〇文
五〇文	四〇文	四〇文	四〇文	四〇文	九〇文		三〇文	四〇文	四〇文	四〇文	四〇文	〇文	四〇文
				三〇文									
												按章邱地畝上則家租八百文或七百文	按歷城分中下二則每則又分二類

第二類 田賦 山東財政廳漕糧改征銀元施行細則

利津	黃縣	昌邑	濰縣	平度	聊城	范縣	濮縣	鄆城	日照	費縣	汶上	陽穀	蒲台
二〇〇〇文以下 二三〇〇〇文以上	三〇〇〇文	三〇〇〇文	六〇〇〇文	六〇〇〇文	六〇〇〇文	三〇〇〇文	三〇〇〇文	三〇〇〇文	二〇〇〇文	六〇〇〇文	四〇〇〇文	三〇〇〇文	六〇〇〇文
二〇〇〇文以下 二〇〇〇〇文以上	三〇〇〇文	六〇〇〇文	六〇〇〇文	六〇〇〇文	六〇〇〇文	三〇〇〇文	三〇〇〇文	三〇〇〇文	二〇〇〇文	六〇〇〇文	四〇〇〇文	三〇〇〇文	六〇〇〇文
九〇〇〇文以下 三〇〇〇〇文以上	三〇〇〇文	四〇〇〇文	二〇〇〇文	四〇〇〇文	四〇〇〇文	四〇〇〇文	四〇〇〇文						
					三〇〇〇文	三〇〇〇文	三〇〇〇文	三〇〇〇文				三〇〇〇文	
按利津原分海濰河濰湖三種漕糧分上中下三則河濰純係上則地款旗租分中下二則所徵租率開列如上數	按昌邑從前徵繳押價民國三年放 大始照新章每畝徵租三百文 查黃縣因遭兵燹所有歲租案糧均 已焚毀俟查悉方能填列登明												

第二類 田賦 山東財政廳漕糧改征銀元施行細則

考	備	霑化	霑光	廣饒
則稍減參差多寡自當力行清丈更定租率方能臻於均平而益裕歲收也	咨章邱鄒平長山桓台齊河東阿平陰惠民青城陽谷寶縣寧陽濮縣范縣聊城濰縣霑化各處地畝自一則至四則不等然按其四則之率均以八百文六百文四百文三百文爲准此外租率如歷城長清平度利津廣饒霑光等縣視此則較增齊東蒲台汶上日照昌邑等縣視此則稍減參差多寡自當力行清丈更定租率方能臻於均平而益裕歲收也	六〇〇文	八〇〇文	一〇〇〇文 七〇〇文 五〇〇以上

山東省墾地種類及畝數租數一覽表

縣	別種	別畝	數	租	數
歷	城黃河小清河兩岸淤地。	中下二則地。共七十三頃五十二畝。	五千三百七十八千五百六十六文。		
章	邱黃河小清河史公河兩岸淤地。	上中下三則地。共三十四頃四十四畝。	三千一百四十六千二百四十文。		
鄒	平小清河兩岸淤地。	上中下三則地。共三頃零八畝。	一百八十七千零十六文。		
長	山新濬等河兩岸淤地。	下則地。一頃二十二畝。	四十八千九百三十二文。		
桓	台小清河兩岸淤地。	下則地。九十三畝。	三十七千二百零四文。		
齊	河河淤荒地。	上中下三則地。共十九頃七十五畝。	一千零八十四千一百六十二文。		

齊	東	濟	長	東	平	惠	青	濱	濰	陽	汝	費	日	鄆	濮	范	聊	平
東小清河兩岸淤地。	陽河淤荒地。	清河淤荒地。	阿河淤荒地。	陰河淤荒地。	民河淤荒地。	城河淤荒地。	縣河淤荒地。	台河淤荒地。	熱河淤荒地。	上趙王河淤地。	上趙王河淤地。	山荒河淤荒地。	照山荒地。	城趙王河淤地。	縣趙王河淤地。	縣趙王河淤地。	城古沙河淤地。	度荒田。
上中下三則地。共二十三頃八十一畝。	上中下三則地。共四十九頃七十六畝。	上中下三則地。共二十二頃七十九畝。	上中下下四則地。共一百一十一頃六十二畝。	中下二則地。共十八頃五十三畝。	上中下三則地。共六十八頃七十四畝。	上中下三則地。共十八頃五十二畝。	上中下三則地。共一百七十一頃三十七畝。	上則地。共四十五頃四十八畝。	下下兩則地。共一頃六十三畝。	上則地。二頃五十九畝。	中下二則地。共十頃一十六畝。	上中下三則地。共三十七頃二畝。	上中下三則地。共四頃六十一畝。	下下二則地。共四頃六十一畝。	下下則地。八十九畝。	下下則地。三十三畝。	中下下二則地。共三頃六十六畝。	上中二則地。共十二頃五十三畝。
一千零二十二千三百五十八文。	六千零八十三千八百三十七文。	三千一百九十九千四百五十二文。	三千五百九十六千五百三十四文。	八百九十五千九百四十四文。	四千一百五十四千二百九十一文。	一千二百八十九千六百五十四文。	一萬零八百零九千七百六十六文。	二千七百二十八千九百四十六文。	六十二千三百八十八文。	一百零三千七百九十二文。	四百零九千一百七十八文。	七百四十五千五百二十二文。	一百七十八千八百二十二文。	二十六千九百六十六文。	九千八百七十文。	一百七十三千三百九十六文。	一千三百九十二千二百四十文。	

第二類 田賦

山東財政廳清繳政征銀元施行細則

第二類 田賦 山東財政廳清糧改征銀五施行細則

濰	縣官台場海灘灶荒地。	中下二則地共八頃二千二百畝	三百四十二千七百七十二文。
昌	邑荒地	上中下三則地。共一頃。	三千千文。
黃	縣		一千二百六十三千零九十三文。
利	津海灘河淤地。	上中下三則地。共三千二百零二頃零一畝。	二十六萬四千二百八十三千一百六十八文。
廣	饒海灘河淤地。	上中下下四則地。共二百九十一頃零七畝。	二萬一千零零四千八百七十八文。
壽	光荒地	下則地。二十七頃八十七畝。	二千二百三十二文。
濰	化海灘淤地及馬場游地。	中下二則地。共二千四百二十五頃五十五畝。	一十三萬八千七百七十六百十八文。
說明		以上各縣頃畝除實縣案檔因兵燹焚毀正在查丈外所有各處現在丈放地畝約共六千八百二十餘頃應徵歲租四十七萬餘十文約合洋一十八萬餘元凡此地畝歲租均係退佃以外寔剩之數合併聲明	

第三類

稅捐

第三類 稅捐

第一款 釐金

財政部查驗單票科罰章程四年四月

一各常關及各省稅捐局查驗單票辦法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一凡經徵人員私收私放不填給稅票者查出後按所漏稅銀以十倍處罰其漏稅在二十元以上者除科

科罰外押送法庭懲治

一填給稅票如有大頭小尾之弊查出後按票內應列稅數以十倍處罰其稅數在四十元以上者除科

罰外押送法庭懲治

一商人指運地點有經過第二關局而填給稅票之關不將丁聯稅票併給商人者以舞弊論由該管長

官酌量情節分別議罰

一商運貨物經過第二關局查驗人員不將丁聯稅票截留者以怠職論由該管長官查明記過撤換

一聯單騎縫處不列稅銀數目及斯填數目與票內稅數不符準第三條辦理

一貨物稅票經第二關局或第三關局查出有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之情弊除貨物按本關章程分

別補稅或議罰外應將查出舞弊之關局詳由主管長官照章辦理

一稅票編號印發後各分關局卡務須按次填給不得攙越其有廢壞之單票應繳由總關局於印信上

註明廢票字樣如各關局遺失票單非有特別事故具報在案者經核對查出後每失稅票一張罰銀

洋五十元歸公若查有舞弊情事除科罰外應由該管長官酌加懲辦

本月合計過境 共收落地稅	元	角	分	張 撥銷單隨表彙繳									
													一 縣知事
													一 關督監
													一 局局長
													一 課呈

財政部內地各關局稽核三聯單規程

附表示 六年四月

一各內地關局口卡均應按部頒定式設立三聯單貨稽核簿遇有單貨到境查明是否在第一子口倒換運照貨照是否相符即行依式填註

一水關局如係第一子口查明貨單相符即應違章給換運照截留聯單將原單填發日期及採賣地點貨色種類包舫件數運貨限期運赴河關出口逐一填入運照內并於簿內按照登記即以原單第一聯存留本關局第二聯飛寄原關第三聯繳呈部處（財政廳所管關局由廳轉繳）不得稍有違誤遺漏

一各關局口卡查驗採運土貨各貨項如有單貨或貨照不符情事應即切實根究於本簿備考欄註明理由一面飛函報告原發聯單之關一面諭知商人補稅放行并於單照內加蓋由某關納稅驗放字樣其情弊顯然者即予扣留單貨呈請核辦

一商人採買土貨原有一定地點運赴出洋亦有一定關口如本關局卡非商運必由之道其中即不免

第三類 稅捐 財政部內地各關局稽核三聯單規程

第三類 稅捐 稅務處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

有繞越取巧情弊故於簿內規定運赴何處一欄使查驗人員易於注意倘有此等事實發見即應函報原關勒令該貨補稅放行

一聯單採運土貨均有一定期限故簿內特訂有無逾限一欄各關局口卡均須注意檢查填明於上倘該貨已逾限期即將單照注銷銷原發之關責令完稅放行如有情弊并得照章處罰

一各關局於每季末日應按簿彙表送部查核省轄之關局即呈由財政廳轉送以憑查考

內地各關局稽核三聯單簿式

發聯單號	關單號	商號及運商姓名	發單年月日	採貨地點	貨物種類數量	在何處	何處	運往何處	過境年月日	有無逾限	貨單是否相符	備考

稅務處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附錄式九年五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機製洋式貨物凡運銷外洋者免納一切稅釐運銷國內者由經過第一關海關常關或金局卡徵收正稅一道給予單新定單除京師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釐概免繳納
式附後均可作為第一關

第二條 各機廠所製成貨物須曾經核准予以特別待遇即向來一稅不通行知照有案者方能照本辦法內所列各條辦法辦理
重征之特例

第二章 運銷外洋

第三條 機廠設在內地其所製洋式貨物以下省文須運至通商口岸方能轉運外洋以及機廠雖設在通商口岸須將貨物運至他口岸方能出洋者其免稅手續應於下列兩端辦法聽憑商人擇一辦理
日貨物

甲 預立保結 由商人預向最近關卡即運貨須經立一妥實保結聲明凡報運外洋之貨物如逾限期未運出(限期應照下文所規定)聽憑罰辦等項字樣其逐次報運貨物出洋時由經過第一關給一憑單單式附後俟貨物已運出外洋再由出洋之海關於憑單內批明已於某年月日運往外洋加蓋印信仍給還商人呈繳第一關註銷此項憑單繳銷限期以十二個月為度逾限罰令加倍補稅

其保結應如何方視為妥實應由第一關自行酌辦又該貨如經過兩處以上之海關再行轉運外洋其此項憑單應由經過之第一海關遞相送至經過第二第三等關即由經過最後之海關將該單收執如該貨在本款規定之期限內并未報運出洋則經過最後之海關應即報知經過之第一海關該第一海關接到此項報告時若出貨之機廠設在第一海關之木口即由第一海關責令該廠按章加倍補繳稅款若該廠設在內地則第一海關應即請由該貨經過之第一內地關卡於該機廠按章加倍補繳之稅款中將正稅一道送交第海關接收

第三類 稅捐 稅務處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

第三類 稅捐 稅務處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

乙先繳稅款 由商人於每次報運貨物時先將稅銀繳納由第一關給予憑單單式俟運出外洋再由出洋之海關於該憑單內批明已於某年月日運往外洋加蓋印信仍給還該商呈向第一關領還先繳之稅銀此項稅銀只須憑單內批明貨物業已出洋即可隨時取還但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個月又該貨如經過兩處以上之海關再行轉運外洋其此項憑單應由經過之第一海關遞相送至經過之第二第三等關即由經過最後之海關將該單收執如該貨在本款規定之期限內并未報運出洋則最後經過之海關應即報知經過之第一海關該第一海關接到此項報告時若出貨之機廠設在第一海關之木口所有該貨已在第一海關先行繳存之稅款即由該關正式入帳不再發還若該廠設在內地則第一海關應即請由該貨經過第一之內地關卡將其在此該關卡先行繳存之稅款送交第一海關接收

第三章 運銷國內

第四條 貨物之運銷國內者或願按照民國八年新稅則徵稅或願按值百抽五估價徵稅悉聽商人之便如係棉貨並可照舊則即前清咸豐稅則及光緒二十九年通則

第五條 設在通商口岸之機廠其貨物運往他通商口岸者照章徵一正稅由第一關此係指海關而言發給特別免重徵執照直抵指運之口岸免再徵稅如欲將該貨物運往內地可由商人向該口岸之海關聲請換給運單亦不再徵稅與倘商人欲將貨物化整為零分給數處者亦准分別填給運單其設在內地之機廠已在第一關此係指內地海關而言完過正稅執有運單經過海關欲再轉口者即向該海關呈驗運單換給特別免重徵執照該貨物運抵所轉之口不再徵稅如欲再運內地即照上述運銷貨廠機廠

按照先繳稅款辦法之免稅憑單式

為給發機製洋式貨物特別免稅憑單事案查國內各商廠機製洋貨運銷外洋免納出口正稅業經財政部會呈

大總統核准在案茲據 商 將 廠所造後開機製貨物由 運至 再運往 銷售按照先繳稅款辦法請發給憑單前來當由本 驗明無異並將先繳之稅款開平銀 兩 錢 分 厘照數收訖合行填發憑單交該商持以報明沿途經過關卡查驗放行如所經過關卡查有影射夾帶及單貨不符等情事均聽由各該關卡扣留查究罰辦再此單貨物應於運往外洋時由出洋之海關將出洋日期批明單內加蓋印信仍給還該商呈向本 領還先繳之稅銀其領還稅銀時期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個月須至憑單者

計開

機製洋式貨物特別免稅憑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年

月

右單給商人

收報
日給

此單限二十四個月呈繳

第

號機製洋式貨物特別免稅憑單

為給發機製洋式貨物特別免稅憑單

事茲據 商按照先繳稅辦法將 廠所造後開機製貨物由 運至 再運往 銷售當由本 驗明無異除將先繳稅款開平銀 兩 錢 分 釐照收並給憑單外合行存根備查

計開

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年

月

日給

運銷國內機製洋式貨物運單式

存根

茲據商人 報明機器仿製洋式貨物運往 銷
售完訖正稅關平銀 兩 錢 分 釐除填給運單外合
備存查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字第 號

機製洋式貨物運單

發給此單事照得製洋式貨物除運銷外洋以及奉准特予免稅者不計外其餘運銷國
內之機製洋式貨物照章應由經過之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
一遵給予此單沿途所請關卡除京師崇文門落地稅仍當照納外其餘稅釐概免重徵
又運單應自運發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繳銷限期歷經辦理在案茲據商人 報明
後開機製洋式貨物 銷售應徵正稅關平銀 兩 錢 分 釐已
如數完納清訖稟請發給此單等情前來合行填給運單為此照給該商收執運往指銷
地點經過沿途各關卡查驗如無後開各項情弊即予蓋戳放行免徵稅釐倘查出單內
貨物名色數目字樣添改挖補者即援夾帶私貨例扣留罰辦若單內地點不符及期限
逾越各弊則此項單即作為無效仍按土貨常例徵抽稅釐仰即遵照須至運單者

計開

- 一 機廠名稱及所在地點 (如江蘇南通經緯綸 機廠設在江蘇南通)
- 二 貨物包裝外面之式樣及件數 (如木箱 五件)
- 三 貨物包裝外面之標記號碼 (如由一號 至五號)
- 四 內裝貨物之名稱 (此項名稱應按通用稅則所有之名目 記明) 如毛巾 (係按民國八年新稅則)
- 五 貨物商標或其他之符號 (如雄 鷄牌)
- 六 貨物之數量 (如五十打 合一擔)
- 七 貨物之價值 (如共計過平 銀五十兩)
- 八 所徵稅款之數目 (如關平銀 二兩五錢)
- 九 限滿之日期 (如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單給商人 收執

此單於十二個月限期以內赴就近稅關局卡繳銷

之貨物辦理

第六條 設在通商口岸或內地之機廠其貨物運銷規程之第一類為海關或軍令關卡應由該關卡徵收正稅給予運單倘車內指運地點仍須經過海關者由該關卡將所給運單之號數及貨物件數稅銀數目報知經過第一海關之監督以資接洽其稅額每屆一星期彙解該海關核收若不經過海關則該關卡即照章報解各該主管機關

第七條 所有運單統自填發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繳銷限期

第四章 繳貼印花

第八條 商人請領憑單或運單時須按貨物之價值繳貼印花稅票其數目如左

貨物價值五萬元以上者貼用印花一元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用印花一元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用印花五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用印花二角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用印花一角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用印花四分一百元以下貼用印花二分

第五章 附則

第九條 所有歷年對於機製洋式貨物稅所定之章程以及成案為本辦法內所未載而並不相抵觸者仍視為有效

財政部會訂華商機製土麵粉領用空白運單辦法簡章五年十一月

一機製土麵粉(以下省文曰麵粉)空白運單預由各海關監督蓋用關防准粉商公會呈批承領在單上逐張加蓋公會戳記以備各粉廠轉領填用並於各粉廠向公會領用時由公會將該廠之廠名商

第三類 稅捐 財政部稅務處會訂華商農粟上麪粉領用空白運單辦法簡章

標加蓋單內

二各粉廠於填用運單時須將運商姓名與起運運銷各地點及麵粉包數起運日期等項分別填入單內並遵章貼用印花其單根按批交由公會彙案繳銷

三各粉廠粉袋上須一律蓋印廠名商標其廠名商標并不得與運單歧異違者以單貨不符論

四麪粉運經各關卡時按章查驗單貨相符并已貼有印花即予免徵放行倘查有作弊情事如弊在運商者將貨扣留從嚴罰辦若兼涉及廠商或公會者除將貨扣留罰辦外並將運單寄交原發之海關監督核奪分別根究罰辦

五運商或於中途將麪粉轉售他商而承售該麪粉之商人須連往他處銷售者應由該運商將原領運單一併交付承售之商人持向附近關卡換給該關卡之運單

六運商或於中途須將麵粉改運他處方合銷售者或未及指運地點中途將貨售去若干者准將運單持向附近關卡分別聲明由該關卡按所報情節註明單內加蓋該關卡戳記如欲化整為零分銷多處者亦准向附近關卡陳明請予換給運單

七凡中途換給之運單須將原領運單之日期註明單內查照變通貼用印花成案估計包數分別貼用印花如經過他處關卡查有作弊情事仍酌照第四條罰辦

八各關卡遇有商人請換運單時務須隨到隨換毋得留難需索

九運單繳銷期限仍按回來辦法限六個月內呈最後經過之關卡繳銷其中途換領之運單並按原領運單日期扣限繳銷

十粉商公會須具結呈送海關存案聲明承領空白運單格遵本簡章第一條規定辦法辦理如有違章作弊情事一經發覺情甘受罰

十一各粉廠填用運單須按照第二條所指為應行填列各項逐一填入無得遺漏其應繳案之單根所填各項并須與運單一相符合如有違章作弊情事一經發覺從嚴罰辦

十二粉廠公會及各粉廠因違章作弊須受懲罰時由關監督按其情節之輕重酌辦仍報明部處查核

十三運發空白運單向惟江海鎮江江漢三關有此辦法本簡章施行現仍暫以此三關為限如有他口岸及內地廠商欲援照辦理者須稟由該處海關監督或財政廳長呈請部處核准後方能照辦

十四本簡章係屬暫行試辦將來如有應行更改之處再隨時修正

山東財政廳厘金局卡暫行簡章 附運單式四年六月

第一條 山東沿河釐金局卡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各釐金局卡隸屬於財政廳各分卡均隸屬於各本局

第三條 東省沿河釐金局卡以局務繁簡分別等次如左

一等局卡 龍口

二等局卡 姜溝

三等局卡 岔河

四等局卡 石村

五等局卡 安山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釐金局卡暫行簡章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查金庫掛號簿章

第四條 各局卡均設局長一員

第五條 一等局設司事一人二等二人分卡四處各設二等司事一人錄事一等二等各二人巡役十八人

二等局設司事一人二等二人分卡二處各設二等司事一人錄事一等一人二等二人巡役十六人

三等局設司事一人二等各一人分卡二處設二等司事一人錄事一等一人二等二人巡役十三人
四等局設司事一人分卡一處設二等司事一人錄事二等各一人巡役十人

五等局設二等司事各一人巡役七人

第六條 各局長由財政廳委任各司事錄事由各局長聘任夫役由各局長雇用

第七條 各局長資格及考成獎勵懲罰悉依財政部釐稅考成條例辦理

第八條 各局卡司事錄事應選家道殷實明白書算者任之並應逐層查考其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得聘任

一品行不端者

一素有嗜好者

一舞弊營私被控有案者

一曾犯刑律處分剝奪公權者

第九條 夫役人等必須確有身家的保之人始准雇用

第十條 局長對於本局一切事務應行職權如左

一本局及所轄分卡一切事務得總理監督之

二本局司巡人等得自行進退之

三奉財政廳文電應行宣佈者得於所轄地段內通告之但示稿須隨時送廳備查

四如有洩漏隱漏情弊得將漏報之貨飭令照章完納正釐再按完釐之數加十倍處罰之但遇前

項情弊必須親身查驗不得假手司巡人等

五遇有違反釐章不服前項處罰者得咨送法庭裁判之仍報財政廳查考

六遇有特別危急時得咨請地方官及附近陸防各營兵隊加意防護局卡

七遇有向章未列物品得估價照值百抽二抽收之

第十一條 各局長依據考成條例按月按結按年造送比較表外其所轄分卡收數得另造一分同送

財政廳查核

第十二條 各司事錄事等如有携款逃跑以及侵吞舞弊各情事各局長應担負完全責任

第十三條 各局所得罰款及充公品之變價以五成解財政廳五成留局充獎但總數在三百千以上

者應詳候財政廳批准再行處理

第十四條 各局卡經收釐金除奉財政廳文電外不得擅自撥解其他行政機關或個人領用違者除

勒令賠償外從嚴議處

第十五條 各局釐金甲月徵存者應於乙月五日以前解庫逾限不到依照考成條例分別懲處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釐金局暫行簡章

第三編 費用 山東財政廳基金局管理費

第十六條 各局經費應按月隨正專款批解

第十七條 一等局長暫定月薪一百元二等九十元三等八十元四等七十元五等五十元各局司事

一等月薪十八元二等十六元錄事一等十元二等八元巡役均定爲五元

第十八條 一等局每月局費洋一百二十元二等一百元三等八十元四等七十元五等四十元不得

超過額定之數並應按月造冊核實報銷如有長餘仍應解廳

第十九條 各局長司事等月薪並局費應按月備具請款憑單赴財政廳具領

第二十條 各局長司事等如遇空缺月俸應作缺造報不得濫支

第二十一條 各局局長遇有交替應將任內所管左列各件先一日造冊移交接任人員點收

一 任內收入數

二 任內已解數

三 徵存未解之款

四 留支經費餘存之款

五 聯單存根及未用聯單

六 財政廳委託發行之印花稅票

七 局有財產暨物品

八 各種文卷表冊簿記

第二十二條 接任人員按照上條所列各項據收清楚應編造表冊出具交代清楚切結詳報財政廳

單 釐 聯 丁

山東財政廳廳長

為 續查事茲據商人

報稱由 雇用 船隻運往

行館後開貨物查驗相符照章完厘除將丙聯單發給商人

收執並將乙聯單報查暨甲聯單存根外合將丁聯單製銷檢查

計開

應完 正釐錢
雜項錢

中華民國 年 月 號

此聯到指運處所最後局卡繳銷由該處局卡加印本局案
總署查如無最後局卡應由該商簽字後呈報本局總署

館字第

號完釐錢

文

單 釐 聯 丙

山東財政廳廳長

為 發給釐單事茲據商人

報稱由 雇用 船隻運入

行館後開貨物查驗相符照章完釐除將丙聯單存根

並將乙聯單報查外合將丙丁兩聯單一併發給該商其丁聯單由指運最後之局卡製銷解核如無

最後局卡應由該商簽字後呈本局案總署核核丙聯單即由該商收執為據並將丙聯單存根外合

行勿得留難阻滯該商亦不得隱匿不報單貨相歧致干罰辦此據

計開

應完 正厘錢
雜項錢

中華民國 年 月 號

號

此聯由該商收執為據

館字第

號完釐錢

文

單 釐 聯 乙

山東財政廳廳長

為 報查事茲據商人

報稱由 雇用 船隻運入

行館後開貨物查驗相符照章完厘除將丙丁兩聯單一併

發給該商其丁聯單由指運最後局卡製銷解核丙聯單即由該商收執為據並將甲聯單存根外合

將乙聯單報查

計開

應完 正釐錢
雜項錢

中華民國 年 月 號

號

此單報查

館字第

號完釐錢

文

單 釐 聯 甲

山東財政廳廳長

為 存根事茲據商人

報稱由 雇用 船隻運入

行館後開貨物查驗相符照章完釐除將丙丁兩聯單一

併發給該商其丁聯單由指運最後局卡製銷解核丙聯單即由該商收執為據並將甲聯單報查外

合將甲聯單截留存根

計開

應完 正厘錢
雜項錢

中華民國 年 月 號

號

此聯存根

中華

存 根

茲據商人

報明

運往

省

縣銷售除分給運單合備存查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人棉織工手織物免稅運布

發給運單事查本國人工手織土布及其他手工棉織物業奉

財政部核准免徵內地稅釐自民國七年一月起至

民國九年十二月止茲據商人

運往

省

縣銷售合行填發免納稅釐運單為

報明後開

此照給該商收執經過沿途關卡如無夾帶私貨等情弊應即驗免放行毋得留難至國內華洋機廠所出各種洋式土布及用新式手機仿照各種洋式土布仍照章在第一關局完納正稅仰即遵照須至運單者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單給商人

收執

此聯由商人於最後局卡繳銷

為

查核所有接收之款並應於五日內清解逾限不到照本簡章第十五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接任人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後倘查出卸事人員有虧欠或侵吞事實時除將卸事人員照財政部交代條例第十四條褫職追繳外接任人員應受左列規定之懲戒

一 自行揭報者記大過三次

二 由上級官廳指發者停薪一月

三通同舞弊者褫職並將虧欠侵吞之數責令分賠

第二十四條 各局局長得就各局情形擬定辦事細則詳候財政廳核准施行但不得與本章牴觸

第二十五條 本簡章俟奉 財政部批准實行

第二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再行隨時修改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縣局奉部令土布在第一關發給免稅單文 附單式 七年一月

案奉

財政部第二千六百七十二號訓令內開查手工所織土布及棉織物品關係貧民生計未便課徵稅釐責以農商部第二千零三十二號訓令內開查手工所織土布及棉織物品關係貧民生計未便課徵稅釐責以

負擔之義務前由部先後提交國務會議業經議決本國土布及其他手工棉織物所有內地稅釐自明年一月起一律准免稅釐以三年為限限滿再行酌定辦法由國務院咨行到部除機製布疋仍照向章辦理外所有此項手工織布及棉織物品應即遵照國務會議議決辦法辦理合行會令該廳轉行一體遵照可也此令等因並附件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 卽便遵照此令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局遵造減免稅厘表按季送核文 六年九月

第三項 稅捐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縣局奉部令土布在第一關發給免稅單文

表式說明

物品種類 本欄應將減免稅釐物品之各目填列

數量 如米糧若干石材料若干噸及其他各種物品之分量分類填入

請減免稅釐之機關 請減免稅釐之機關如官署公司商會等應將其所在地點聲明又官署公

司商會及其他之團體或個人亦須將其名稱或牌號等填例

核准之機關 無論由本部或稅務處及其他京外官署所核准者應將其機關詳列於此欄

減免稅釐之期限 減免稅釐自何年何時為始訖於何年何月又核准奉文之年月悉應填列

減免稅釐之理由 如官用物品或機器仿造洋貨及賑災平糶等類應減免稅釐之理由須詳細聲

明於此欄

經過關局 由某地起運經過何關何局以達到某所凡在本(省)(關)(區)(局)所轄區域以內經過之重要局

卡均應列入

減免稅釐之數目 某物減徵或免徵之稅釐照章應合銀若干元每季減徵或免徵稅釐之數目共

為若干元須於合計項下填列

備考 凡各欄所列未盡之事項及應須聲明之事項悉列入此欄內

山東財政廳新定沿河釐局稅則 九年九月

銅鐵鉛錫瓷器類

貨物種類 數量 稅 則 備考 貨物種類 數量 稅 則 備考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新定沿河釐局稅則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新定稅捐章程

生銅	每十筋	四分二釐	白熟銅	每十筋	九分	
紅熟銅	每十筋	八分	黃熟銅	每十筋	七分	
好點銅	每十筋	一角	次點銅	每十筋	八分五釐	
碎銅	每十筋	二分	銅絲	每十筋	二角	
細銅器	每十筋	一角五分	粗銅器	每十筋	七分	
鐵條	每百筋	六分	細鐵	每百筋	七分	
粗鐵	每百筋	五分	廢鐵	每百筋	四分	
鐵絲	每百筋	一角	鐵釘	每百筋	一角二分	
細鐵器	每百筋	二角	粗鐵器	每百筋	一角二分	
大鐵櫃	每個	六角二分五釐	小鐵櫃	每個	三角一分二釐	
鐵壺	每個	六釐	空鐵桶	每個	一角	
鐵爐	每個	二分五釐	老酒鍋	每十口	一元	
大號鍋	每十口	三角五分	中號鍋	每十口	一角八分	
小號鍋	每十口	八分	十四印以上	頭號無錫鍋	每十口	八角
大無錫鍋	每十口	四角	八印以下	中無錫鍋	每十口	二角
小無錫鍋	每十口	一角	自十張至十五張	成衣機器	每架	四角
			自三張至五張			
			自十六張以上			
			自六張至九張			

機器	軸	每個	二角二分五釐	皮	鋼	每包	一角八分七釐	
花	鋼	每包	四角八分七釐	川	鋼	每十筋	二分	
寸條	鋼	每包	五角二分五釐	洋	鋼	每十筋	二分	
洋	釘	每百筋	一角五分	洋	鐵	每百筋	四分	
空洋	鐵桶	每百個	二角	洋	鐵烟筒	每個	一分三釐	
洋	鐵	壺	每十個	白	鉛	每十筋	二分	
鉛	皮	每十筋	三分五釐	鉛	條	每十筋	三分三釐	
鉛	絲	每十筋	三分五釐	洋	鉛	皮	每張	一角一分二釐
花	錫	每十筋	四分二釐	粗	錫	器	每十筋	五分
細	錫	器	每十筋	細	磁	器	每百件	三分八釐
粗	磁	器	每百件	磁	盆	每百個	六角二分五釐	
細	磁	碗	每百個	粗	磁	碗	每百個	二分
窰	貨	每百筋	一分二釐	窰	缸	每十個	六分五釐	
瓦	窰	每十個	三分	宜	興	壺	每十把	一角
錫箔紙張筆墨類								
貨物種類	數量	稅	則	貨物種類	數量	稅	則	
枕銀千箔	每包	三角九分三釐	備考	大建箔	每箱	二角八分一釐	備考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新定沿河釐局規限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新定沿河釐局規則

文號紙	同金紙	正色紙	刷青紙	古銅紙	毛岡紙	毛八紙	廠黃紙	丹紅紙	衛紅紙	包紙	杭中千	張大秀箔	三八杭箔	小潮箔	大潮箔	中建箔	小建箔	中潮箔	四寸杭箔	小錫箔	萬和箔	通順箔	印字紙	枚紅紙	葵紅紙	扛黃紙	毛六紙	銅板紙	洋藍紙	沙綠紙	五金紙	雲陽紙	元書紙
每百刀	每百張	每刀	每刀	每刀	每箋	每箋	每箋	每刀	每刀	每百刀	每百塊	每箱	每百塊	每箋	每箋	每箱	每箱	每箋	每百塊	每箱	每箱	每箱	每件	每刀	每刀	每箋	每塊	每刀	每刀	每張	每塊	每件	
一角八分七釐	六分二釐	一分八釐	六釐	一分三釐	五分六釐	一角二分	一角五分	三分二釐	二角四分四釐	五角六分二釐	一角一分二釐	一角二分七釐	一角五分	一角一分二釐	二角八分一釐	一角六分九釐	一角一分二釐	一角六分九釐	二角二分五釐	一角四分一釐	一角二分七釐	六分四釐	三角零四釐	一角一分二釐	二分二釐	一角二分二釐	一角二分	一角一分二釐	三分四釐	三分	六分二釐	一角二分一釐	一角一分二釐

洋箋紙	每刀	三分七釐	時則紙	每百刀	一角一分
草紙	每百刀	一角	新聞紙	每百劬	七分
海紙	每塊	七分五釐	畫心紙	每刀	三分七釐
龍屏紙	每件	七分五釐	油紙	每刀	三釐
小枚屏	每塊	五分六釐	大枚屏	每塊	一角八分七釐
小蘇半屏	每塊	九分七釐	大半屏	每塊	一角二分二釐
三戶方屏	每塊	九分四釐	二戶方屏	每塊	一角一分二釐
粉連紙	每箋	九分七釐	霄屏	每塊	七分五釐
西莊大扞連	每箋	一角零一釐	古連紙	每小封	九分四釐
中扞連	每箋	五分六釐	雙中扞連	每箋	九分七釐
西莊川連	每箋	一角三分一釐	次扞連	每箋	五分六釐
正川連	每箋	九分四釐	南莊川連	每箋	一角一分二釐
二十刀梳連	每架	一角八分七釐	五十刀梳連	每架	二角三分六釐
大紅染連	每包	二角八分七釐	次梳連	每架	一角八分七釐
下色連	每包	二角五分	銀紅連	每包	四角五分
八一尖紙	每件	一角一分二釐	小白連	每個	四釐
			四八尖紙	每件	三分七釐

即蘇屏

即長連
即方高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新定沿河釐局規則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新定沿河查局規則

中花尖	每塊	二角零六釐	小花尖	每塊	一角二分二釐
黃花尖	每塊	一角六分九釐	染尖紙	每塊	一角八分
中表尖	每刀	三釐	小表尖	每刀	二釐
加把表辛	每塊	一角五分	平把表辛	每塊	一角三分一釐
洋表辛	每塊	七分五釐	架表辛	每塊	七分五釐
十三合毛邊	每襲	二角六分二釐	五合毛邊	每襲	二角五分五釐
六合半毛邊	每襲	二角一分七釐	大賽邊	每襲	九分
小賽邊	每襲	七分五釐	貢川紙	每襲	二角二分五釐
大川表	每箱	四分九釐	小川表	每箱	三分七釐
川表	每箱	七分五釐	大黃表	每箱	七分五釐
小黃表	每箱	三分七釐	西毛太	每襲	一角六分九釐
南毛太	每襲	一角四分二釐	西毛頭	每刀	一分二釐
蘇毛頭	每刀	七釐	邊毛頭	每刀	五釐
八尺皮	每百張	四分五釐	六尺皮	每百張	三分
毛邊紅	每刀	二分二釐	毛邊皂	每刀	二分二釐
毛邊藍	每刀	二分一釐	毛邊綠	每刀	二分一釐
毛邊黃	每刀	一分七釐	賽邊黃	每刀	七釐

大木本	每刀	一分三釐	小木本	每刀	一分一釐
小硬黃	每箋	七分五釐	小月花	每刀	三釐
大銀紅	每刀	四分五釐	小銀紅	每刀	三分七釐
大雙紅	每刀	九分	小雙紅	每刀	五分六釐
染箋	每塊	一角六分九釐	雲箋	每刀	九釐
條金	每十封	四分	紙花	每件	一角一分二釐
京稿	每件	一角一分二釐	瓦金銀	每刀	一分九釐
冥洋	每箱	一角一分二釐	片子	每打	二角五分
棧對	每十付	三分	珠箋對	每十付	五分
粗大畫	每百張	一角五分	大金摺	每百個	六分
大紅摺	每百個	三分	油摺	每百個	二分八釐
書籍	每箱	一角五分	上等筆	每百枝	一角五分
中等筆	每百枝	一角	次等筆	每百枝	六分
鉛筆	每百枝	二分	石筆	每百筋	二角五分
白粉筆	每百筋	一角二分	上等墨	每箱	二元五角
中等墨	每百塊	一元二角	次等墨	每箱	六角五分

絲棉布毯鞋帽類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新定沿河厘局規則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新定沿河厘局稅則

貨物種類	數量	稅	備考	貨物種類	數量	稅	備考
青貢緞	每疋	三角二分		庫金緞	每疋	二角六分	
各色上緞	每疋	二角六分		各色閃花緞	每疋	二角六分	
各色摹本緞	每疋	二角二分		庫緞	每疋	二角四分	
漳緞	每疋	二角四分		泰西花緞	每板	三角二分	
日本緞	每板	二角二分		各色宵綢	每疋	二角二分	
宮綢	每疋	一角四分	上等加半	杭紡綢	每疋	一角四分	同上
蘭綢	每疋	一角	同上	汗綢	每疋	一角	同上
棉綢	每疋	九分	裏綢同	各種洋綢	每板	一角三分	同上
各種綢縐	每疋	一分	同上	線縐	每疋	一角四分	同上
杭縐	每疋	一角五分	同上	綾	每疋	一角	同上
各種紗料	每疋	一角四分	同上	泰西各種紗羅	每板	一角五分	同上
棉紗	每疋	八分	同上	洋紗	每板	一角	同上
熟羅	每疋	一角五分	同上	秋羅	每疋	一角三分	同上
各種絹料	每疋	一角	同上	各種衣料		計本值百抽二	
海虎絨	每疋	三角八分		金貂絨	每疋	三角二分	
各色貂絨	每疋	三角二分		各種絨料	每疋	二角	上等加半

生絲	每十筋	一角	繭稅	每十筋	五分
絲棉	每十筋	九分	各種絲線	計本值百抽二	
各種棉線帶	全上		各種緞條	全上	
土布	每疋	二分五厘	各色土布	每疋	二分八厘
各色梭布	每疋	四分	各色羅布	每疋	四分
各色葛布	每疋	六分	各色夏布	每疋	七分
夏布	每疋	六分	上等加倍	全上	
冷布	每十疋	二分五釐	藤布	每十疋	五分五釐
沙布	每疋	二分	皂布	每疋	四分
各色鐵機布	每疋	五分	愛國布	每疋	四分五釐
白市布	每疋	五分五釐	白標布	每疋	四分
西法布	每板	二角	印花布	每疋	四分
各色洋布	每疋	六分	各色花洋布	每疋	七分
各色搭連	每疋	七分	各色被面	每塊	八釐
各色大布	每疋	四分五釐	本色搭連	每疋	五分五釐
各色標布	每疋	四分五釐	各色市布	每疋	六分
漂白洋布	每疋	六分五釐	本色洋布	每疋	四分
			斜紋洋布	每疋	一角一分二釐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新定沿河釐局規則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新定沿河釐局規則

各色斜紋布	每疋	九分	本色斜紋布	每疋	八分		
衣箋布	每包	一角八分七釐	細貨衣包	每包	一元三角		
粗貨衣包	每包	七角	線口袋	每十條	八分		
線被套	每十個	一角五分	各種線繩	每十筋	三角五分		
各種棉洋繩	每十筋	一角四分	各種絲線	每十筋	四角		
各種棉洋線	每十筋	一角五分	淨花	每百筋	二角		
紵花	每百筋	七分五釐	舊棉	每百筋	二分		
各種絨毯	計本值百抽二		各種線毯	全上			
緞鞋	每十雙	二角	棉鞋	每十雙	一角		
舊鞋	每捆	一角二分五釐	毡帽	每百頂	二角五分		
草帽	每百頂	一角五分	全上				
布帽	每十頂	五分	緞帽	每十頂	一角		
竹木棕簾蒲麻類							
貨物種類	數量	稅	則備考	貨物種類	數量	稅	則備考
大青竹	每百根	一元九角		大毛竹	每百根	一元八角七分	
大青竿	每百根	六角二分五厘		中青竿	每百根	四角五分	
小青竿	每百根	三角		毛竹竿	每百根	一角八分	

上等絨毯每百抽二計算

大花竿	每百根	一角五分	中花竿	每百根	七分五厘
小花竿	每百根	三分七厘	竹條椅	每張	一分八厘
小竹棹	每張	一分八厘	竹床	每張	三分
竹盆架	每個	五釐	竹枝	每百筋	三分
竹風門	每個	一分八厘	竹簾	每個	七厘
竹卜蘿	每百個	七分五厘	竹扇	每百把	二分五厘
竹掃帚	每百把	一角八分七厘	竹籬子	每百斤	六分二厘
竹篩	每百個	一角五分	竹席	每百領	三角
竹籃子	每丁	七分五厘	竹板	每件	七分五厘
空油窰	每百個	三角七分	空油筒	每百個	一角二分五厘
頂元饅	每包	九分	化方篋	每百把	二分五厘
油方饅	每百把	三分六厘	粗篋子	每百把	一分五厘
篩面	每百個	七分五厘	篋子	每百張	三角零九厘
篋	每百筋	三分九厘	火桶	每千個	二分二釐
圈篋	每百筋	三分一釐	落透	每百個	七分五釐
羅黃	每把	一分二釐	長黃	每把	一分二釐
牛口	每百個	二分五釐	缸帽	每百個	二分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新定沿河釐局規則

筆管	每百根	一分八釐	各種零星竹貨	每值一吊	抽一分二釐
大木	每株	二角五分	上等木材	每成	六角
中等木材	每成	四角五分	次等木材	每成	三角
上等木板	每搭	五角	中等木板	每搭	三角八分
次等木板	每搭	二角五分	檀香木	每百筋	一元二角
廣木	每百筋	二角	交趾木	每百筋	一角八分
蘇木末	每百筋	一角七分	定材	每千根	六分
花軸	每百根	二角三分	雜木筏	每搭	六角四分
沙槁	每百根	一元七角五分	各色花株	每百株	三角
白臘杆	每百根	一角四分	白臘杖	每百把	二角八分
各種木器木料	計本值百抽二		織布機	每架	一角
圓花	每百筋	二角五分	條筐	每百個	一角三分
手車	每個	一角	轎車	每個	二角五分
車軸	每個	四分	車轆	每百塊	一角二分五釐
桑條	每百筋	七釐	柳條	每百筋	七釐
籬箕柳條	每百筋	六分二釐	條筐	每百個	一角二分五釐
小筐	每百個	七分五釐	各種空木箱	每十個	八分

器類同

花梨同

機器壘木	每件	七分五釐	洋軋花器	每套	四角三分七釐
硬木掛燈	每對	四釐	燈架	每百個	一角
燈籠	每百個	一角八分七釐	劈柴	每百個	二分
柴草	每百個	一分	秤杆	每百根	二角
舊簍	每百個	三角一分二釐	小鼓	每面	三分五釐
書棕	每百個	三角七分五釐	片棕	每百個	一角八分七釐
粗籐	每百個	計本值百抽二	線籐	每百個	計本值百抽二
蒲草	每百個	一分三釐	蒲棒	每包	一分五釐
蒲團	每百個	五分二釐	蒲扇	每千把	一角
蒲鞋	每百雙	三分四釐	大蒲包	每百個	二分七釐
小蒲包	每百個	一分九釐	麥草	每百個	一分三釐
細麥草	每百個	四分	草帽	每包	三角
葦草	每百個	一分二釐	葦竹	每百個	四分八釐
細草箔	每百個	一元	葦席	每百個	二角五分
細草席	每百個	三角	粗草席	每百個	一角二分
葦摺	每百塊	五角五分	葦摺子	每十捆	八分七釐
葦筐	每百個	四分五釐	江葦	每百個	六分二釐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新定沿河釐局規則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新定沿河釐局規則

荷葉	每百筋	四分	苧	每百筋	三角七分五釐		
好麻	每百筋	一角八分七釐	線	每百筋	一角八分七釐		
次麻	每百筋	八分四釐	麻	每百條	五角七分五釐		
舊麻	每百條	二角八分七釐	索子	每包	一角二分五釐		
麻	每百筋	三角二分	碎麻	每百筋	二角		
蒙	每百筋	六分八釐	蒙	每百筋	一角		
錢	每萬付	五分	葫蘆	每担	一角二分五釐		
顏料膠漆油臘磺城類							
貨物種類	數量	稅	貨物種類	數量	稅		
騰	黃	每筋	一分九釐	石	黃	每筋	八釐
建	黃	每百筋	二角六分二釐	姜	黃	每百筋	二角二分五釐
黃	丹	每百筋	三角七分五釐	康	綠	每筋	三分七釐
麪	綠	每筋	一分一釐	洋	綠	每筋	三分
洋	青	每筋	三分	佛	青	每筋	二分五釐
羔	紅	每百筋	一角二分五釐	銀	硃	每百兩	一角六分九釐
大	脂	每百張	三分七釐	小	脂	每二塊	六釐
切	脂	每塊	一角零五釐	上	鉛	每箱	二角零六釐
			則備考				則備考

川	榨	生	白	豆	皮	桐	油	水	佛	香	淺	洋	藍	烟	粉	中
蠟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綠	膠	香	末	洋	藍	靛	子	粉	鉛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包	每包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箱
一元八角七分五釐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五釐	一角八分七釐	一角八分七釐	二角	二角九分二釐	三分七釐	二角二分五釐	六分七釐	七分五釐	一分九釐	九角五分	三角八分	一角八分七釐	六角五分	一角八分七釐
												即製成水靛				
白	洋	桂	糟	花	牛	香	秀	漆	松	榆	蘇	深	次	紫	烟	次
蠟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油	香	面	木	洋	靛	草	料	鉛
每包	每箱	每百筋	每桶	每百筋	每百筋	每包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箱						
九角七分五釐	七分五釐	四角	一角八分七釐	一角八分七釐	一角八分七釐	二角一分四釐	三角五分六釐	八角七分五釐	一角一分二釐	四分二釐	一角三分一釐	二分二釐	三角七分五釐	一角二分五釐	八角	九分四釐
						即芝麻油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新定沿河厘局規則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新定沿河釐局規則

洋	苡仁	魚	魚	醃	鮑	魚	貨物種類	鹽	麵	牙	土	皂	紅	火	黃
米	米	骨	鱸	魚	魚	翅	醃臘海味蔬菜類	金	羔	城	城	攀	攀	硝	蠟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數量	面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小桶	每百觔	每百觔
六角	三角五分	一元一角二分五釐	一元二角	一角五分	一元二角	二元	稅	每百觔	九分	二分六釐	九分五釐	七分五釐	一角一分二釐	一角九分	七角五分
							則備考	每百觔					大筒加倍抽收		
大海	葛仙	魚	魚	鹽	鮑	海	貨物種類	末	城	白	口	洋	白	皮	洋
米	米	干	肚	魚	魚	參	數量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把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稅	二分五釐	一角一分二釐	八分五釐	一角一分二釐	一角一分二釐	七分五釐	一分二釐	一分二釐
四角二分	四角	二角	一元一角二分五釐	一角五分	五角	一元二角	則備考								

中	海	米	每百筋	三角七分五釐	小	海	米	每百筋	二角二分五釐
蝦	米	每百筋	三角	蝦	醬	每百筋	三角五分		
蝦	油	每百筋	三角五分	火	腿	每百筋	一元二角		
煙	干	每百筋	九角	干	貝	每百分	六角		即江蘇柱
海	蛋	每百筋	三角	大	香	帶	每百筋	三角	
關	帶	每百筋	三角	長	荇	帶	每百筋	三角	
海	帶	絲	每百筋	紫	菜	每百筋	五角		
紅	菜	每百筋	三角七分五釐	香	菜	每百筋	二角五分		
鹽	菜	每百筋	一角五分	鹽	蘿	卜	每百筋	一角五分	
蘿	卜	每百筋	八分	淡	菜	每百筋	三角五分		即海虹
其	干	菜	每百筋	竹	筍	每百筋	五角五分		
笋	干	每百筋	四角五分	玉	蘭	片	每百筋	一元二角	
秀	笋	每百筋	四角五分	香	姑	每百筋	五角		
口	罐	每百筋	一元一角二分五釐	金	針	每百筋	三角		
木	耳	每百筋	五角	對	絲	每百筋	五角六分二釐		
胡	椒	每百筋	三角	花	椒	每百筋	三角五分		
大	茴	香	每百筋	小	茴	香	每百筋	二角二分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新定沿河釐局規則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新定沿河釐局規則

糖	柿	柿	蓮	花紅	桂	櫻	葦	石	核桃	花生	栗	葡萄	黑	百合粉	西莊藕粉	蒜頭		
饅	霜	餅	藕	菓	花	桃	齊	榴	仁	仁	子	干	棗	粉	粉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筒	八分		
三角七分	二角五分	九分	九分	九分	一元	二角	九分	八分	二角一分	一角	九分	三角	五分五釐	四角五分	五角			
佛手	地瓜	柿	橘	蓮	青	鮮葡萄	梨	百	桂	核	花	瓜	紅	豆	南莊藕粉	洋		
片	瓜	子	辦	子	梅	每百筋	每百個	每百筋	圓	桃	生	子	棗	粉	每百筋	每百筋	粉	
每箱	每百筋	每百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個	每百筋	每箱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七角	一分二釐	七分	六角	三角五分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一角三分	二角五分	三角五分	九分	六分	一角二分五釐	三分	三角五分	五角	一元五角		

姜 片 每筒 三角八分
 牛 乳 每十罐 六分
 各種罐頭 同上

煤炭石沙灰土類

貨物種類 數量 稅
 煤 每噸 二分八釐
 石 炭 每百觔 一分二釐
 木 炭 每百觔 二分
 小 石 每塊 一分一釐
 二號 磨 每盤 三分七釐
 手 磨 每盤 一分九釐
 門 枕 石 每付 六釐
 石 白 每架 三分二釐
 缸 磚 每百塊 三分七釐
 山 根 土 每百觔 一分九釐
 石 灰 每百觔 一分三釐
 松 灰 每百觔 五分六釐

則 備考

炒 豆 每百觔 八分
 汽 水 計本值百抽二

貨物種類 數量 稅

煤 炭 末 每百觔 七釐
 芥 子 炭 每百觔 一分
 大 石 每塊 一分四釐
 頭 號 磨 每盤 五分
 三 號 磨 每盤 二分五釐
 石 礮 每架 三分七釐
 火 石 每百觔 三分五釐
 特 別 磚 每百塊 一角二分五釐
 紅 土 每百觔 一分四釐
 土 粉 每百觔 一分五釐
 青 灰 每百觔 三分七釐
 洋 灰 每百觔 四分

則 備考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新定沿河釐局規則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新定沿河釐局規則
牲畜皮毛骨角類

貨物種類	數量	稅	則	備考	貨物種類	數量	稅	則	備考
牛	每口	五角			馬	每口	五角五分		
騾	每口	三角五分			驢	每口	二角		
豬	每口	一角二分五釐	同上		羊	每口	一角		
雞	每十隻	一角	同上		鴨	每十隻	一角五分		
鵝	每十隻	一角七分			上等禽類	每十隻	一角二分		
次等禽類	每十隻	五分			各種大魚	每十筋	三分		
各種小魚	每十筋	一分五釐			蝦蟹等類	每十筋	三分		
各種細皮貨	每件	值百抽二			各種粗皮貨	每件	值百抽二		
羊皮	每張	二分五釐			狗皮	每張	七釐		
牛皮	每張	五分			碎牛皮	每十張	四釐		
馬皮	每張	三分五釐			驢皮	每張	三分		
各種雜皮	每十張	五釐			皮條	每捆	五角		
膠皮渣	每十筋	三釐			羊毛	每百筋	一角八分		
豬毛	每百筋	八分			雞毛	每百筋	三分		
各種雜毛	每百筋	八分			牛骨	每百筋	一分二釐		

合	元	務	大	江	貨物種類	小	大	羊	馬	犀	牛	象	牛	牛	象	牛
豆	豆	米	米	米	米	毛	圓	絨	鬃	牛	角	牙	角	角	牙	雜
每石	每石	每石	每石	每百筋	數量	刷	衣	每筋	每筋	尾	圖	圖	圖	圖	骨	骨
四分	四分	三分	九分五釐	一角二分	稅	每十把	刷	每筋	每筋	每筋	每方	每方	每方	每方	每百筋	每百筋
						一分	二分八釐	三釐	二釐	一分八釐	四釐	九釐	六釐	四釐	七釐	八釐

米麩麥豆雜糧類

則備考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新定沿河釐局規則

莞	綠	吉	小	次	貨物種類	繩	大	馬	猪	馬	猪	乾	鯨	象	各種
豆	豆	豆	米	江	數量	拂	毛	尾	鬃	尾	血	鹿	角	牙	駝
每石	每石	每石	每石	米	稅	子	刷	每十個	每筋	每筋	料	角	烟	筋	骨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五釐	每百筋		每十把	每十把	每十個	每筋	每筋	每十筋	每十筋	每十個	每雙	貨
				九分七釐		一分二釐	二分	六釐	四釐	六釐	二釐	二分	二分	一分	每
															筋
															六
															分

則備考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新定沿河厘局規則

芝	蘇	每石	一角	小	麥	每石	五分	
大	麥	每石	四分五釐	紅	糧	每石	三分二釐	
黍	子	每石	二分五釐	谷	子	每石	二分五釐	
稷	子	每石	一分八釐	玉	秫	每石	一分八釐	
糠		每百觔	六釐	粉	粉	每百觔	六角三分七釐	
粉	料	每百觔	一角六分九釐	粉	皮	每百觔	一角八分七釐	
粉	條	每百觔	一角八分七釐	挂	麪	每百觔	七分五釐	
白	麪	每百觔	六分	麪	粉	每百觔	五分	
花生	餅	每百觔	二分五釐	芝	麻	餅	每百觔	二分
豆	餅	每百觔	二分八釐					
茶糖醬醋類								
貨物種類	數量	稅	則	貨物種類	數量	稅	則	
蓮心茶	每百觔	二元五角	備考	龍井茶	每百觔	二元	備考	
雙蓉茶	每百觔	一元二角五分		珠蘭茶	每百觔	一元二角		
西莊武彛	每百觔	九角七分五釐		南莊武彛	每百觔	七角五分		
香片茶	每百觔	七角五分		旗鑰茶	每百觔	四角五分		
苦丁茶	每百觔	四角五分		香片末	每百觔	四角五分		

大葉茶	每百觔	三角七分五釐	紅蕊茶	每百觔	三角五分
蘭蕊茶	每百觔	三角二分六釐	花尖茶	每百觔	三角
天尖茶	每百觔	三角	茶葉末	每百觔	二角二分五釐
冷把	每窰	一分九釐	粗茶	每百觔	九釐
上白糖	每包	二角二分五釐	次白糖	每包	一角八分七釐
白冰糖	每 <small>大桶</small> 包	二角七分	玉盆糖	每包	一角八分七釐
	每 <small>小窰</small> 担	一角六分九釐	台糖	每包	一角五分
老沙糖	每包	一角三分五釐	春冰糖	每窰	一角三分九釐
糖稀	每百觔	七分五釐	桂花醬	每罈	一角八分七釐
芝藏醬	每百觔	一角	醬油	每百觔	二角五分
醬	每百觔	七分五釐	醋	每百觔	七分
汽水	每百瓶	三角一分二釐			
藥材類			貨物種類		
貨物種類	數量	稅	則備考	貨物種類	數量
人參	每觔	二元	則備考	廠參	每觔
					四角
西洋參	每觔	五角	則備考	野山高麗參	每觔
					一元
秧參	每觔	二角	則備考	党參	每觔
					一角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新定沿河釐局規則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新定沿河產局規則

穿山甲	石蟹	土別	全蝸	海龍	柏杞	柴胡	大蓉	蠶皮	紫草子	桂皮	楮紅	浙貝母	黃蓍	阿魏	桃仁	山藥
每劬一分	每劬五釐	每劬五釐	每劬一分二釐	每劬五分	每劬三釐	每十劬四釐	每十劬一分六釐	每劬三釐	每十劬一分六釐	每百劬一角	每劬三釐	每劬三釐	每劬二釐	每劬四釐	每百劬一角三分一釐	每箱一角八分五釐
					進口	進口	進口									
琥珀	蛤蚧	石斛	蜈蚣	海蛆	海馬	坊風	赤芍	寧攬	云皮	柴草皮	陳皮	土貝母	川貝母	礪砂	杏仁	砂仁
每兩六釐	每十對二分八釐	每劬四釐	每百條四釐	每劬一角	每劬一角六分	每十劬八釐	每十劬四釐	每十劬一分六釐	每十劬三分四釐	每十劬二分	每十劬一分六釐	每劬一釐	每劬一分六釐	每劬四釐	每百劬三角一分二釐	每劬八釐
							進口	進口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新定沿河釐局規則

月	建	洋	吳	甘	甘	河南	葵	槐	支	桔	海	班	海	紅	鹿	虎
石	曲	草	于	草	遂	紅花	花	花	子	子	子	毛	粉	粉	腎	骨
每包	每百觔	每百觔	每十觔	每百觔	每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觔	每觔	每觔	每觔	每條	每觔
二角六分二釐	一元零五分	七分五釐	三分六釐	七分五釐	四釐	四角五分	三角七分	六分二釐	二角六分二釐	四角五分	三釐	六釐	一分二釐	一分二釐	一分	三釐
當	信	紅	金	番	甘	紅	菊	冬	要	枚	附	雷	半	輕	狗	雄
歸	石	曲	牛	皮	松	花	花	花	子	子	子	丸	夏	粉	腎	骨
每包	每百觔	每百觔	每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觔	每觔	每觔	每條	每觔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三角八分	一角	四分	七分五釐	二角五分	六分二釐	三釐	一角八分七釐	二角六分二釐	一角二分五釐	四釐	三釐	一分二釐	二釐	二釐

進口

蓮	澤	蒙	木	茯	胆	熟	大	川	象	川	石	故	蜂	龍	藏	藏
翹	瀉	木	瓜	苓	礬	地	芸	芎	殼	烏	膏	紙	蜜	胆	紅	豆
每包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包	每百觔	每觔	每觔	每觔
七分五釐	七分五釐	七分五釐	二分五釐	三角	七分五釐	四釐	九分四釐	九分四釐	五分六釐	八分七釐	二分二釐	六分二釐	二角五分	六釐	一角二分	六釐

黃	枳	木	瓜	土	生	牛	天	元	羌	厚	門	漳	自然	龜	藏	藏
連	穀	賊	蓉	苓	地	夕	雄	肉	活	朴	冬	丹	銅	集	腰	棗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觔	每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觔	每兩	每觔	每觔
二角五分	七分五釐	七分五釐	二角二分五釐	一釐	三釐	六分二釐	九分四釐	一角八分七釐	七分五釐	二角五分	三角	三角七分五釐	二釐	七分	六釐	六釐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新定沿河釐局規則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新定沿河釐局規則

蠟	酥	菓	京丸藥	草丸藥	扶陽種子丸	立止心痛丸	安胎保產丸	調經種子丸	薄荷油	大瓶人造自來血	大瓶補腦汁	骨節疼痛藥水	萬應吐血藥水	時疫痧症藥水	無名腫毒藥水	東洋寶丹	其他各種藥丸藥水
每 觔	每 觔	每 觔	每 觔	每 觔	每 瓶	每 瓶	每 十瓶	每 十瓶	每 十瓶	每 打	每 打	每 十瓶	每 十瓶	每 十瓶	每 十瓶	每 十盒	
六分四釐	四分四釐	八釐	四釐	五釐	四釐	二分五釐	二分五釐	二分五釐	四釐	一角	一角	二分五釐	二分五釐	一分八釐	一分	六釐	計本值百抽二

玉	金	各種出口雜藥	廣丸藥	紅色補丸	花柳清毒丸	百補固精丸	止瀉肚疼丸	如意油	薄荷冰	小瓶人造自來血	小瓶補腦汁	開胃消食藥水	婦女血崩藥水	急救霍亂藥水	避疫水	各種眼藥
每 觔	每 觔	每 觔	每 匣	每 瓶	每 十瓶	每 十瓶	每 十瓶	每 十瓶	每 個	每 打	每 打	每 十瓶	每 十瓶	每 十瓶	每 筒	每 觔
三釐	一釐	一釐	二釐	七釐	五分	二分五釐	二分	六釐	二釐	六分	六分	二分	二分五釐	一分	六分二釐	二分

計五百小瓶

雜貨類

貨物種類	數量	稅	備考	貨物種類	數量	稅	備考
燭	每百觔	三角	則	洋燭	每小箱	八分	則
洋火	每箱	一角四分六釐		洋火棍	每捆	七分	
日光皂	每箱	八分五釐		電光皂	每箱	一角二分	
肥皂	每百觔	一角二分五釐		條胰子	每百觔	一角	
肥料	每百觔	三分		雨傘	每十把	六分	
油紙扇	每百把	一角二分		扇股	每百把	六分	
芭蕉扇	每百把	三分		葵扇	每百把	八分	
鵝蛋	每百個	二分二釐		鷄蛋	每百個	一分五釐	
松花	每罈	八分五釐		腐乳	每罈	七分	
豆腐乾	每百觔	二角二分		大粉	每百觔	一角八分	
酒麵	每百觔	七分五釐		棉實	每百觔	六釐	
各色花株	每百株	二角五分		雜花	每百株	二角五分	
燈照	每百個	六分二釐		鐘照	每個	一分二釐	
細雜貨	值百抽二			粗雜貨	值百抽二		
燒料貨	每百件	一角八分七釐		玻璃貨	每十件	一角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新定沿河董局規則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沿河釐金局支配分月並按年比較額表

順 陶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谷 河	十二	十一	十
	一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三二〇〇	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四五〇〇	無	無	四六〇〇	八六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五〇〇			五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二〇四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六三〇〇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沿河厘金局支配分月並按結按年比較額表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安 山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六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	三三〇	無	無	無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七四〇			三三〇				二七〇〇		五〇〇			四二〇〇	
										一三五〇〇						

十	五〇〇		
十一	五五〇		
十二	三〇〇	一・二五〇	四・二二〇

備考 查沿河釐局館陶因臨清關原定比較連雜費在內年額共五萬二千六百元為數較鉅福中公
 司煤炭又復免釐金及比額益形困難迭經呈請核減有案安山比額四千二百二十元因河路淤淺
 兼以地方不靖收數尤為特減以上二局應請仍照原額比較此外惟石村一局收數較旺其餘如洛
 口岔河姜溝等局或因子口單多或因鐵路交通而重大原因則更在河路不甯以致收數頻年減色
 比較本亦難言增加惟查釐金雜費一項原未列入比較自七年度起已一律報解金庫此項收數自
 應加入比額以昭核實茲特查照各該局近三年雜費收入平均酌加計洛口原比二萬六千七百八
 十元新加七千九百二十元姜溝原比三萬九千七百八十三元新加六千五百一十七元岔河原比一
 萬八千六百六十元新加六千三百四十元石村原比五千七百八十元新加三千七百七十元正釐收數
 亦旺又酌加四千二十元計六釐局原定比額共銀十四萬七千八百二十三元新增二萬八千四百
 九十七元二共十七萬六千三百二十元登明

山東財政廳沿海各縣局厘金月結年比較額表八至三月

縣別	比較		月	比較	額	結	比	較	額	年	比	較	額
	月別	比較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沿海各縣局厘金月結年比較額表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沿海各縣局釐金月結年比較額表

福 山	一	九一〇元		
烟 台	二	五二〇		
徵 取	三	一三〇〇	二七三〇元	
局	四	二六〇〇		
	五	二八六〇		
	六	二八九八	八三五八	
	七	二四八二		
	八	二六〇〇		
	九	二六〇〇	七六八二	
	十	三一七二		
	十一	三七七〇		
	十二	二八〇八	九七五〇	二八五二〇元
平 率	一	二五〇		
	二	三三〇		
	三	一〇〇	二五〇	
	四	一〇〇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沿海各縣局厘金月結年比較積表

按縣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昌邑	下營	口局
無	無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七五〇	一〇〇〇	六五〇	無	無	一五〇
						三七〇〇			三三〇〇			二四〇〇			
												一〇一〇〇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沿海各縣局徵金月結年比較額表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壽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七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無	無	一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四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三·二五〇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沿海各縣局歲金月結年比較額表

九	一・五〇〇	四・五〇〇	
十	一・〇〇〇		
十一	七〇〇		
十二	三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
利津	無		
十六	無		
戶斗	一六九	一六九	
捐局	五二〇		
四	五二〇		
五	五二〇		
六	三九〇	一・四三〇	
七	三六四		
八	四一六		
九	三七七	一・二五七	
十	三六四		
十一	一・〇四〇		
十二	六五〇	二・〇五四	四・八一〇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沿海各縣局厘金月結年比較額表

黃縣	一	一五〇	一・三三三	四・五八二
	二	六〇		
	三	四四〇	六五〇	
	四	六〇〇		
	五	七〇〇		
	六	四〇〇	一・七〇〇	
	七	五〇〇		
	八	三〇〇		
	九	六〇〇	一・四〇〇	
	十	一・一〇〇		
	十一	一・一〇〇		
	十二	五〇〇	一・一七〇	六・四五〇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沿海各縣局厘金月結年比較額表

	無樣			
一	無			
二	無			
三	一六九		一六九	
四	四一六			
五	五八五			
六	四六八		一四六九	
七	二六五			
八	五四六			
九	八四五		一六五六	
十	一五六〇			
十一	一三七八			
十二	七八		三〇一六	六三二〇
文登	五〇			
張家	五〇			
埠局	五〇		一五〇	
四	一〇〇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沿海各縣局厘金月結年比較額表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照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三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	七〇	六〇	八〇	六〇	五〇	一〇〇	七〇
		一・一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			一九〇			二七〇	
									八〇〇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沿海各縣局釐金月結年比較類表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九
二六	二六	二六	三九	三七	四四	四七	四九	四四	三四	一八	一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八八			一二〇			一四〇			六二			二二〇〇			九〇〇
四二〇												六〇〇〇			

第三類 稅捐 契約條例

備考 查沿海釐金近三年收數能超過比額者居十之八九茲特查照原定額數分別收數較旺尤旺酌量增加烟台原額二萬一千九百三十九元酌加洋六千五百八十一元利津原額三千七百元酌加一千一百卅元即墨原額六千二百七十二元酌加一千八百八十元諸城原額六百五十四元酌加一百九十六元蓬萊原額三千五百二十六元酌加洋一千零五十六元無棣原額四千八百五十四元酌加洋一千四百五十六元八角口原額三百十六元酌加洋九十四元以上各處均係較旺一律照額酌加三成牟平原額九百元酌加四百七十元榮成原額三千七百零七元酌加一千八百三十三元海陽原額四百六十三元酌加二百三十七元掖縣原額七千元酌加三千一百元昌邑原額二千元酌加洋一千二百五十元壽光原額七千五百三十元酌加洋四千一百七十元濰縣原額三千二百二十七元酌加洋三千二百三十三元文登原額五百六十五元酌加洋二百三十五元日照原額三千一百二十八元酌加洋二千八百七十二元以上各處均係尤旺一律查照近年收數酌量增加共計原額六萬九千七百八十一元新增二萬九千七百六十三元二共九萬九千五百四十四元登明

第三款 契稅

契稅條例三年一月

第一條 本條例所謂契者指不動產之買賣契典契而言前項契約用紙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國稅應製發

第二條 繳納契稅以貼用特別印花方法行之

前項特別印花由財政部頒發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依左列稅率貼用印花赴該管徵稅

官署呈驗註冊

賣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九

典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六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為限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為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為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買契或典契時須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徵稅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五角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費

前項之契紙費由賣主與買主或出典人承典人分擔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五條 不動產之賣主或出典人請領契紙後已逾兩月其契約尚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效力但
因有障礙致契約不成立時得於限內赴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六條 原領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第七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逾第三條之期限不依本條例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

第八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

第三類 稅捐 財政部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短納稅額之二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

短納稅額之四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

短納稅額之八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

短納稅額之十六倍或由徵稅官署依所報契價收買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訂立之不動產買賣契或典契未經稅契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依第三條之規定補納契稅但因有障礙不能繳納時得於期限內赴該管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十條 前條之不動產買賣契典契逾限不補納契稅并未於期限內申明事由或匿報契價者准用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契稅條例施行細則附各項目式 三年二月

第一條 各外國稅廳奉到部頒契紙式樣後應即製備契紙編列號次加蓋騎縫印頒發該管各徵稅官署備用

第二條 契紙分典賣二種均用四聯制一聯交業主收執一聯繳國稅廳查核一聯存徵稅官署訂冊備案一聯彙呈財政部備查

第三條 徵稅官署奉到契紙後應於各聯年月日上加蓋本署印章

第四條 各省國稅廳所需特別印花第一次由部預計數目頒發以後續領應統核各徵稅官署每月需用數目呈部請領分別轉發

第五條 特別印花稅種類如左

一 赭色 五角

二 綠色 一元

三 紅色 五元

四 紫色 十元

五 藍色 五十元

六 黃色 百元

第六條 契據應貼之特別印花由立契據人照應繳稅額向徵稅官署購買貼用由該管官加蓋圖章於印花票與騎縫之間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特別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照印花稅法第十條處罰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特別印花稅票者照印花稅法第十一條處罰

第九條 貼用特別印花稅票如稅額不足五角之數者仍應照五角計算

第三類 稅捐 財政部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編 稅捐 財政部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條 各徵稅官署領用特別印花因有損傷或污壞不能貼用者得聲明理由繳由原領之各國稅廳轉繳財政部

第十一條 各徵稅官署應將契稅條例端楷謄寫鈐配木櫃懸掛門外

第十二條 各徵稅官署每日應將當地銀元現銀紙幣各市價書於粉牌懸掛門外出入價格一律不得任意高低

第十三條 各徵稅官署收到各種款項均應填給收據計分二種

一 契紙費收據

一 罰金收據

前項之收據應用四聯一聯付納款人收執一聯繳國稅廳一聯存徵稅官署備案一聯彙呈財政部
存查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各徵稅官署應於稅契時將契紙內開列不動產之坐落四至畝數與每畝價值及其總價另行註冊

第十五條 如有人舉發違犯契稅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及本細則者經各徵稅官署查實後得於所收罰款內提成獎勵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三

第十六條 各徵稅官署遇有違犯契稅條例及本細則應科罰金者須算定罰款數目發書通告該本人知悉罰金通告書計分二種

第一種罰金通告書 通告違犯契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遵限報稅者用之

第二種罰金通告書 通告違犯契稅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匿報契價者用之

前項之罰金通告書應用二聯一聯通告該本人查照一聯存徵稅官署備案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各國稅廳及各收稅官署所收契紙價特別印花價暨罰款有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地方應隨時解交該分行或支店代收無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地方應於每月終解交該稅官署最近之中國銀行或支店代收以次轉解財政部

第十八條 各國稅廳及各徵稅官署應依左列期限將所收契紙價特別印花價暨罰款及填用契紙售出印花各數目造冊呈報財政部

各徵稅官署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於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填具清冊呈報各主管國稅廳各國稅廳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應於五月八月十一月及次年二月填具清冊呈報財政部

前項清冊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各國稅廳於奉到財政部頒發契紙暨特別印花後即於該管區域內出示曉諭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公布後各徵稅官署未奉到財政部頒發契紙特別印花出示曉諭以前所有田房

契稅應仍照向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財政部部令公布日施行

契紙費收據式

存

爲存根事據甲某申稱今有某種不動產若干甘願與乙某憑中丁某三面議定

第三類 稅捐 新政府稅務條例施行細則

根

賣 價若干元理合申請發給契紙以憑填給乙某收執等語並繳到契紙費五角業發給
與 第幾號契紙一張并填給收據外合留存根備查此存
與 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契 字 第 幾 號

契 紙 費 收 據

為發給收據事據甲某申稱今有某種不動產甘願
與 與乙某憑中丁某三面議定

賣 價若干元理合申請發給契紙以憑填給
與 主乙某收執等語並繳到契紙費五角除發給

與 字第幾號契紙一張并將契紙費五角照章核收外合填收據發給該申請人收執此給

右據給申請人甲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契 字 第 幾 號

第三類 稅捐 財政部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繳 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繳 廳</p>
<p>賣 價若干元理合申請發給契紙以憑填給乙某收執等語并繳到契紙費五角除將契紙費 五角照章核收另文呈解外合將繳銷一聯呈送備案此繳 財政部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為繳銷事據甲某申稱今有某種不動產若干甘願 賣 與乙某憑中丁某三面議定 價若干元理合申請發給契紙以憑填給乙某收執等語并繳到契紙費五角除將契紙費 五角照章核收另文呈解外合將繳銷一聯呈送備案此繳 國稅廳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契 字 第 號</p>	<p>契 字 第 號</p>

第三類 稅捐 財政部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申請書式

申請書

為申請事申某年若干歲某省某縣人今有某種不動產若干係
（祖傳遺業）
 某年自己建築業
 某年自某處買入
 甘願
 與乙某憑中丁某三面議定實價若干元（永不贖回）并無隱匿情弊理合邀同中人申請
 實署發給契紙以憑填給買主乙某收執並遵章繳納契紙費五角即祈
 核收查照辦理施行實為公便此申
 某官廳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甲某住某處押
 中人 丁某住某處押

申請人注意

今有二字之下應寫明不動產之種類及面積如房屋應寫明若干間田應寫明若干畝是也
 係字下應寫明是祖傳遺產或某年自己建築或某年自某處買入元字下賣契應填寫永不贖回字樣典契應填寫期限幾年字樣
 價目字均應大寫如一二三四五須寫壹貳叁肆伍等字
 申請人及中人兩行下均應寫填姓名住址并親自蓋章或畫押

第三類 稅捐 財政部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廳		繳			
中華民國	立契年月日	賣價	四至	面積	座落
年	張	應納額稅	北至	積	不動產種類
月			西至	東至	買主姓名
			南至		

買字第

號完稅

中賣人姓名押

日葉官廳給

第三類 稅捐 財政部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買字第

號完稅

部		繳			
買主姓名	不動產種類	座落	面積	四至	賣價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應納稅額	原契幾張
				立契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中賣人主					
姓名					
姓名					
押					
日某官廳給					

典契式

根		存	
中華民國	立契年月日	原契幾張	應納稅額
		出典年限	典價價值
			四至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坐落
			積
			座
			不動產種類
			承典人姓名

第三類 稅捐 財政部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出典人 姓名押
日某官廳給

契		典			
中華民國	立契年月日	原契幾張	應納稅額	出典年限	典價價值
年					
月					
				北至	西至
					南至
					東至
					面積
					座落
					不動產種類
					承典人姓名

契字第

第三類 稅捐 財政部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號完稅

出典人姓名
日某官應給

典字第

號完稅

廳		繳									
中華民國	立契年月日	原契幾張	應納額稅	出典年限	典價	價值	四至	面積	座落	不動產種類	承典人姓名
年							東至				
月							南至				
							西至				
							北至				

第三類 稅捐 財政部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出典人 姓名押

日某官廳給

第三類 稅捐 財政部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典字第

中華民國	立契年月日	原契幾張	應納稅額	出典年限	典價	價值	四至	面積	座落	不動產種類	承典人姓名
年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月											

出典人姓名押

日某官廳給

號完稅

罰金收據式

存 根	
爲存根事據甲某繳到 <small>賣</small> 字第幾號契紙罰金若干元核與定章相符除將繳到罰 金若干元照章核收并填給收據外合留存根備查此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罰 金 收 據	
爲發給收據事據甲某繳到 <small>賣</small> 字第幾號契紙罰金若干元核與定章相符除將繳 到罰金若干元核收外合填收據發給該 <small>賣</small> 主收執此給 右據給甲 某收執	罰 字 第 幾 號 罰 金 若 干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類 稅捐 財政部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類 稅捐 財政部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罰 字 第 幾 號 罰 金 若干 元

廳 繳

國稅廳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爲繳銷事據甲某繳到^賣與字第幾號契紙罰金若干元核與定章相符除將繳到罰金若干元照章核收另文呈解外合將繳銷呈送備案此繳

罰 字 第 幾 號 罰 金 若干 元

部 繳

財政部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爲繳銷事據甲某繳到^賣與字第幾號契紙罰金若干元核與定章相符除將繳到罰金若干元照章核收另文呈解外合將繳銷呈送備案此繳

罰金通告書式

存	根
<p>某官廳為存根事前據甲業申稱今有某種不動產若干係 <small>某年自己建築</small> <small>業經自業賣與</small> 座落在某縣某鄉</p>	<p>某村甘願賣與乙某憑中丁某三面議定賣價若干請給契紙一張填給乙某收執等語當經 本署發給賣字第幾號契紙一張並據乙某繳到契稅銀若干元業經照章核收在案今經本 署查明該契賣價係若干元計應繳契稅價銀若干元按照契稅條例第八條舊報契價 分之 幾以上未滿 分之 者除補交短納稅額外應照短納稅額加 倍處罰 乙某隱報契價銀若干元應補繳短納稅額銀 元加 倍處罰應繳銀若干元合共 應繳銀若干元除通告外合留存根備查此存</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第七編 稅捐 財政重要稅捐施行細則

第三類 稅捐 財政部契稅條例施行規則

通字第

號銀

元

罰 金 通 告 書

某官廳爲通告事前據甲某申稱今有某種不動產若干係

祖傳遺產
某年自己建築
某年自某處買入

座落在某縣某鄉

某村甘願賣與乙某憑中丁某三面議定賣價若干請給執照一張填乙某收執等語當經本

署發賣字第

號契紙一張並據乙某繳到契稅銀若干元業經照章核收在案今經本署

查明該契賣價實係若干元計匿報契價銀若干元按照契稅法第八條匿報契價 分之

以上未滿

分之

者除補交短納稅額外應照短納稅額加

倍處罰乙某匿報

契價銀若干元應補繳短納稅額若干元加

倍處罰應繳銀若干元共應繳銀若干元合

行通告爲此通告該買主乙某知照希即遵照迅速繳納毋得遲誤致干查究此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罰金通告書式

存

為存根事前據甲某申稱今有某種不動產若干係
祖傳遺產 某年自己建築 某年自某處買入 座落在某縣某

鄉某村甘願賣與乙某憑中丁某三面議定賣價若干請給契紙一張填給乙某收執等語當

經本署發給契賣字第幾契紙一張並據乙某繳到契紙費洋五角業經照章核收在案查明該

契已逾第三條之期限按照契稅條例第七條逾期不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章之稅額外並

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之罰金按照申請書乙某應契稅銀 元加十倍處罰應繳銀 元

合共應繳洋 元除通告外合留存根備查此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類 稅捐 財政部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類 稅捐 財政部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通字第

號銀

元

罰金通告書

為通告事前據甲某申稱今有某種不動產若干係

屬傳遺產
某年自己建築
某年自某處買入

座落在某縣某

鄉某村甘願

與乙某憑中丁某三面議定

價若干請給契紙一張填給乙某收執等語當

經本署發給

契紙一張并據乙某繳到契紙費洋五角業經照章核收在案今經本

署查明該

契已逾第三條之期限按照稅契條例第七條逾期不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章之

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之罰金查申請書乙某應納契稅銀

元加十倍處罰應繳

銀元合共應繳銀

元合行通告為此通告該

主乙某知照仰即遵照迅速繳納毋

得遲誤致干查究此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特別印花報告冊式

中華民國 年 月分第 屆契紙報告冊 省國稅廳		特別印花報告冊 省國稅廳					
縣別類別	別類別	票價總數					
		百 元	五十 元	十 元	五 元	一 元	五 角
所存契紙數目	所存票數						
承領數目	承領票數						
已銷數目	已銷票數						
實存數目	實存票數						
已銷價額	已銷票價						
價額總數	票價總數						

契紙報告冊式

第三類 稅捐 財政部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編 稅捐 財政審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罰金報告冊式

要 摘		縣 別		罰 金 種 類	罰 金 數 目	罰 金 總 數	要 摘		
		第 一 種	第 二 種				典 契	賣 契	
				罰 金	罰 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分 第 屆 罰金報告冊 省國稅廳

財政部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附單表式 四年十一月

第一條 徵稅官署領到契紙後得於所管城鎮鄉分設發行所委託公正紳董或殷實商店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發行之手續係由官署自留存根一聯將其餘三聯截下酌量數目分交各發行所代售代填各該發行所每屆十日即將已售各紙之應繳兩聯連同所收紙費清結繳署

第三條 發行之契紙暫不加蓋徵稅官署印章俟納稅後再於各聯年月日上補印並將存根如式補填

第四條 各徵稅官署收到人民契稅時應迅速稅出給領至遲不得過三日逾期准人民稟請財政廳長查辦

第五條 特別印花未頒以前交納契稅得以通幣核算

第六條 契紙費准留十分之二為各縣經徵及發行經費

第七條 財政廳每期造送冊報應加具各縣經徵收支解存簡明表及該廳督徵收支解存結單單式表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典契稅由承典人交納由出典人於限滿贖產時歸還稅額之半於承典人

第九條 契稅條例第三條所定六個月之納稅期間限於遵領官契紙者適用之其私紙所書之契約若事後不換寫契紙以逾限論

第十條 徵稅官署應於署內附設推收所凡有請辦過戶註冊者須持官契紙為憑無契及私紙所書之契約不得允辦每月底過戶若干列具清冊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賣主或出典人違反契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以私紙訂立契約者得由徵稅官署處以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類 稅捐 財政部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二條 逾限未稅之契訴訟時無憑證之效力

某省財政廳督徵契稅 年第 期收支解存結單

計開

舊管

本廳舊存未解數若干

各縣舊存未解數若干

合計若干

新收

本期各縣 共收契稅紙費 各款若干
罰金暨附加

支解

本期各縣 留支經費獎勵 等款若干
其他地方公益

本期 月 日解部若干

本期 月 日支付 抵解若干
部 准某某 款

合計若干

餘存

本期省存數若干

本期各縣存款總數若干

合計若干

某省財政廳所屬各縣經徵契稅 年第一期收支解存簡明表

要 摘	合 計				事 由					解 省 數	未 解 存 縣 數		
					買契稅	典契稅	契紙費	罰 金	某 名			某 名	無 徵 費

山東財政廳田房契稅施行細則 附比較額及表式 六年十月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 財政部頒發契稅條例參酌東省現行整頓契稅辦法修改之

第二條 典賣田宅無論縣衙軍屯各戶須於契約成立六個月內隨時赴縣署報稅領契

第三條 契價稅款一律以銀元計算其民間習慣契價向寫錢數者應按市價折合銀元核扣

第四條 買契抽稅百分之六典契抽稅百分之三例如買契價銀一元徵稅六分典契價銀一元徵稅

三分餘類推并照定章不論典買每粘契一紙徵收契紙價銀五角冊費銀一角

第五條 典契稅由承典人交納出典人於限滿贖產時歸還稅額之半於承典人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田房契稅施行細則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田房契稅施行細則

第六條 先典後買之買賣得以原納稅額割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爲限其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入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未驗未稅前清白契除照本廳規定加收驗費辦法大契繳銀四元小契繳銀一元註冊費一律繳銀二角外仍照現行契稅章程投稅并收契稅案內紙價銀五角冊費銀一角

第八條 未驗前清紅契祇分別大契小契收納驗費註冊費不再納稅

第九條 民間典賣田宅叢里長暨地保等斷無不知之理應由各縣知事實成莊里長暨地保等隨時催令投稅其有延稅匿價之戶亦即責令查報即在科罰充實款內由縣酌實若或扶同徇隱查出并予究罰

第十條 典賣田房若逾本細則第二條規定期限延不投稅或匿寫契價者一經查明或被告發除繳應納之稅款并紙價冊費外延稅者照應納稅額五倍處罰匿價者照所匿實在數目勒罰（例如實價百元僅寫六十元即罰其所匿之四十元餘類推）此種罰款均以半數留縣分別充實半數報解充公

第十一條 各縣徵收前項罰款應造具被罰花戶姓名清冊及簡明案由專案呈報本廳查考

第十二條 凡關於典買各契訴訟事件當事人均須呈驗契據如係民國白契在契約成立六個月限內尙未投稅者先行照章投稅始爲審理若在限外依第十條之規定處罰如係未驗未稅前濫文契依第七第八兩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三條 訴訟當事人故意違抗或遲滯不呈驗田房各契希圖規免者如係被告審判官得停止其
 辨訴權原告即却下其訴訟

第十四條 各縣領用契紙應遵照 部頒表式每三個月將領銷結存數目及承銷契紙價額分別造
 表送廳核轉

第十五條 各縣徵起稅款應查照頒發月報及比較表式按月分別造表呈報上月之表至遲不得逾
 下月中旬造送到廳

第十六條 此項細則以奉部核准由廳通令之日實行將來如須修正另案辦理

東省契稅原係報部雜款歲無定額買契每價銀一兩收稅銀三分六釐典契每價銀一兩收稅銀一分
 八釐清宣統元年遵照部章改為買契按價收百分之九典契按價收百分之六民國元年以來迭經呈
 部核准買契按價收百分之六典契按價收百分之三價契稅款一律以銀元合算民間買典田宅統限
 於契約成立六個月內隨時赴縣投稅領契如有延逾限期或匿短價額均分別照章處罰

契紙由財政廳印製發交各縣領用每粘契一紙徵收契價銀五角冊費一角

各縣經徵款項按月餘交金庫并分別造表報廳年終由廳考核成績呈請分別懲獎茲將八年度契稅
 收入預算及九年修正各縣契稅比較額分別列表於次

山東財政廳各縣徵收契稅比較額表 九年六月修正

縣別	原數	比較額	修正比較額
歷城縣	13,373.28	元	21,255.09
	元	元	元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田房契稅施行細則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田房契稅施行細則

肥城縣	萊蕪縣	沂泰縣	泰安縣	博山縣	高苑縣	博興縣	長清縣	濟陽縣	齊東縣	齊河縣	桓台縣	長山縣	淄川縣	鄒平縣	章邱縣
一一九三二·八三二	二·九八七·一一〇	三·七四二·二一八	六·八八四·三三五	四·六〇七·二〇九	二·〇〇五·八六二	二·五五二·六六七	五·六五八·二九二	二·五五五·五三九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二七·二五四	六·三三〇·一九三	二·〇七五·一三六	三·〇〇七·二七三	二·九七二·九五四	一〇·一五九·三四二
一一九三一·八三二	四四七六·六六一	三·七四二·二一八	一〇·二五六·六四三	五·四五〇·九〇九	二·六三二·九二二	三·四六五·〇〇〇	六·〇六八·八六一	六·二八〇·三八〇	二·二八四·三〇四	六·二七六·三七五	六·三三〇·一九三	三·一四一·八五〇	一六·三〇六·七八六	二·九七二·九五四	一一〇·一一·七六〇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房屋契稅施行細則

酒	濰	鄒	宵	曲	滋	青	商	蒲	濰	樂	利	濱	無	陽	惠
水			陽	阜	陽	城	河	台	化	陵	津		棣	信	民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二・一三二・八〇五	六・〇六二・一〇四	二・九八三・二三三	二・七四二・一三三	三・九二一・一八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二五・六〇二	二・二九七・二四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〇・二六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五八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二七・七八三
	二・〇八〇・五一一	六・〇六二・一〇四	二・九三四・九六三	二・七五一・二六四	三・九三六・一九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三七・六〇二	二・五一八・五七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七〇・二六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八五・一五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二七・七八三

第五編 稅捐 山東縣賦稅及雜捐彙編

城	單	曹	荷	沂	莒	蒙	費	鄒	臨	魚	嘉	金	濟	睢	汶
武			澤	水	陰	城	沂	台	祥	鄉	青	上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二·五三九·九九四	七·〇〇〇·七一五	二·四五一·七〇五	二·七九三·〇六〇	三·〇五五·一九二	二·九一八·五〇八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一九·九六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六二·八三七	二·〇二一·七〇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七六·〇七八	七·七八〇·六八〇	七·四二八·一〇〇	四·六三八·五二三
三·一四四·四九三	七·〇〇〇·七一五	二·四〇八·八〇五	二·七九三·〇六〇	五·二六二·九三五	二·八二六·二九二	三·一五〇·九一四	一·三·九一九·九六六	四·四七四·二四一	八·八六二·八三七	二·〇二一·七〇九	三·七七六·〇七七	九·七九三·三二二	七·四二八·一〇〇	四·六三八·五二三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田房契稅施行細則

夏津縣	武城縣	臨清縣	恩縣	高唐縣	館陶縣	冠縣	莘縣	茌平縣	茌平縣	博平縣	堂邑縣	聊城縣	鄒城縣	鉅野縣	定陶縣
六·九六二·二五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五四·八六一	六·八六一·四三八	二·九五〇·五〇〇	四·三三七·〇三八	二·九一九·八一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一四·三六七	二·五八一·三四二	三·八四七·三五九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四二·九六四	三·三〇九·八七一	四·五四九·八一二
六·九六二·二五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五四·八六一	六·八六一·四三八	三·六六八·〇〇五	七·七〇九·一六九	二·九一九·八一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一四·三六七	二·五六五·一三三	三·八四七·三五九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九二·四四一	五·四四二·九六四	三·三〇九·八七一	五·一九〇·九六七

山東縣志卷之九

范	觀	濰	濰	壽	陽	平	東	東	禹	臨	陵	牟	德	德	鄆
	城	城		張	穀	陰	阿	平	城	邑		原	平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四九〇七	六六三四七八五	八一八七九五二	四二七五二八五	六八〇三九八〇	五二二七五〇一	二二二二五九二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二二二三八四	二七四九六四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四七二二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四九〇七	六六三四七八五	八一八七九五二	四八〇九八四八	六五九一六六〇	七一一二〇九三	二七四七七五一	二五二七四九七	二五二一七六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九二一七一	三二二五三七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高 密 縣	膠 縣	昌 樂 縣	濰 縣	平 度 縣	掖 縣	海 陽 縣	榮 城 縣	文 登 縣	牟 平 縣	萊 陽 縣	招 遠 縣	樓 巖 縣	黃 縣	蓬 萊 縣	福 山 縣
二〇三八·七六一	九·二七六·三六九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六四·四六七	一三〇五七·七九四	六〇八八·五九〇	三·六七四·八九八	三·四四四·一六二	四·八六〇·八四四	五·七〇九·〇一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二一·七九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八二六·七七四	一一·九四八·七七九	一〇·七五四·三六八
二〇三八·七六一	一一〇六〇·九〇二	一·四七三·〇〇八	六〇六四·四六七	一三〇五七·七九四	一四·二一四·七八六	三·七二六·六二八	五·九一五·〇四五	五·〇一〇·八四五	六·三六八·一〇〇	一〇·二三〇·九六一	五·四一九·一七九	三·〇二四·五六〇	四六·五五四·五三〇	一五·九九八·六七三	二二·四一七·五一八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田房契稅施行細則

買契稅	典契稅	併衛契稅	併衛典契稅	屯田契稅	屯田典契稅	總計	說
							<p>一本表各項數目統以銀元為單位其數目不及一元者即填於橫格之下列如一百二十三元四角五分六釐即列一二三——四五六餘類推</p> <p>一說明欄內應填事項(甲)上月結存暨本月請領典買契紙各若干張(乙)本月共用暨用剩契紙各若干張(丙)上月徵存未解契稅並紙價冊費各若干元(丁)以上事項均應分別註</p>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田房契稅施行細則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田房契稅施行細則

明 不得籠統併計致難稽核

本表尺寸格式均應仿此各縣不得任意變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官吏銜名

某縣造送民國 年 月份田房契稅收數比較報告表

縣	名	比	較	額	實	收	數	比	增	減	說	明
總	計											
備												

一本表比較額一欄係填列核定近五年中最旺年某月共徵之數例如造本年一月分契稅比較表即以核定最旺年一月分徵數填列造二月分比較表即以核定最旺年二月分徵數填列餘類推

一 實收數一欄係填列本月共徵契稅數目不得以紙價冊費歸入併計

二 兩項比較如有增減即以增減數目填入比較欄內

考 一如因有特別原因或增或減即於說明欄內說明之

一本表尺寸格式均應仿此各縣不得任得變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徵收官吏銜名

山東國稅廳籌備處通令各縣稅契稅率仍遵前財政司王通令案辦理文三年三月

（為通令事案奉）

大總統公布契稅條例十二條前已由本處刊印通令在案惟查條例第三條載賣契稅照契價百分之九典契稅照契價百分之六等語本處以東省籌辦驗契之後稅契即不增加已受影響若再將稅率增至九分六分而請領契紙規定每張五角較舊稅增至六倍之多種種窒礙無益公家徒滋民累當經詳陳利弊電請

財政部核示茲奉元電准各省察照情形酌訂稅率本處一再審度以東省目下情況而論契稅辦法尤宜一仍其舊賣稅照收百分之六典稅照收百分之三一年之內不再增減除電部立案并分別函知民政長觀察使通令遵辦外合行訓令到仰該知事一體遵照須知本處此次力請核減既體民間擔負之重又念各屬辦理之難此後稅契一項其徵收稅率及一切手續在本處未行改革之先仍遵前財政司王通令之案無論新契投稅舊契補稅一律照辦并即布告人民週知毋稍玩延切切此令

第三類 稅捐 山東國稅籌備處通令各縣稅契稅率仍遵前財政司王通令案辦理文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縣鐵路購地一律完納契稅文 鐵路地畝納稅章程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縣鐵路購地一律完納契稅文 附鐵路地畝章程 七年十一月

案奉

財政部訓令內開據電覆東省鐵路向未徵收契稅等語查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奏定鐵路地畝納稅章程內第五第六兩款規定係限於借款官辦各路所有應納地稅可緩至獲利之日起徵契稅本不在地稅範圍之內無論該路獲利與未獲利於購買地基之日即應照章繳納契稅並無准免明文嗣後該省遇有鐵路購地仍應責令照章完納契稅仰即通令所屬遵照辦理所有前清奏定鐵路地畝納稅章程合併鈔發以備查考此令等因并奉發鈔原章一件到廳奉此查東省鐵路購地向未徵收契稅亦未定有專章前奉 部查業經據實電覆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將原章令發令到該知事即便遵照嗣後遇有鐵路購地務須查照部定成案責令照章完納契稅勿稍錯誤切切此令

鐵路地畝納稅章程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奏准通行

- 一官商各路完納地稅均照原業主科則完納
- 一各地方附徵之稅如畝捐隨糧捐等納稅之路應一併照納
- 一官商各路佔用官河官道無庸納稅其餘官荒未經官用及未撥與民用者如經官商各路佔用仍准免納地稅惟業經官用民用從前曾納稅者則應一併照納
- 一官款官辦及集股商辦鐵路應自購地之日起過割完納錢糧
- 一借款官辦各路俟全路通車獲有餘利再行照完未獲利時由各州縣將應免各錢糧行文該路局彼此核對無訛報知該省布政使司轉詳該省督撫咨度支部郵傳部立案

一借款官辦各路其未工竣未獲餘利者俟獲利之日由郵傳部咨照度支部轉行各該省起徵其已獲利之路應自此次奏定之日起徵以前所欠地稅概予豁免以清驛轡

一官辦各路應納地稅每年由各該鐵路局逕交該省布政使司一次收清其每畝完納若干應以該省報部每畝徵收之數為準所有火耗平餘毋庸隨解

一商辦鐵路所佔地畝應自購地日起知照地方官會同勘明每年仍按上下兩忙納交各該州縣

一官商各路租用地畝祇給地租其地稅由業主自行完納

一此項章程自光緒三十四年上忙實行其官商各路辦理成案如有與此次定章不符者自此奏定後應均改照新章辦理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縣民間兄弟析居或除老換少過撥戶名並不換契免予投稅須調

驗原契查核文八年八月

案據呈昌縣知事徐中昂呈稱奉鈞飭整頓稅契一案業經知事實力奉行認真催辦并按過割底冊逐一按戶催納不使稍有隱漏惟是業已撥糧之戶一經催令稅契或稱兄弟析居祇撥糧名并非買賣向不換契投稅或稱除老換少仍用已稅舊契持相頂抵(例如孫完祖名因日久年遠將糧冊改爲己名管業仍用祖名糾契)或以前經稅過紛紛來縣呈請免稅伏查此種習慣鄉間最多若聽其免稅似於過割投稅之義名實不符且恐與稅收大有妨礙若勒令一律投稅既非典賣行爲章程又無明白規定無從遵守事關國稅知事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憲台鑒核迅賜電令遵行等情到廳據此查民間因兄弟析居過撥糧戶或除老換少改撥戶名均爲習慣上應有之事既無典賣行爲又未另立新契當然

第三編 稅捐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縣民間兄弟析居或除老換少過撥戶名並不換契免予投稅須調驗原契查核文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典買田房契約暫行細則

不應徵稅惟查民國六年一月間經本廳擬定推收戶糧暫行規則令行各屬就縣公署內附設推收處凡業戶請求推收無論有無買賣行為均須呈驗合法契據分別已稅未稅於登記簿內逐一註明早據該縣前任知事馮麟經於是年四月間呈報違辦在案是過撥各戶已未稅契一經調查登記底簿即能瞭然何以事隔二年仍以前情來廳請示殊不可解即謂根據遠年過割底冊查催凡係已撥糧未稅契者豈能盡係兄弟析居除老換少之戶顯係徐知事催辦不力藉詞諉卸尤屬非是嗣後凡有藉口兄弟析居除老換少者應即調驗原契以究虛實如果查核糧地相符所持契據實係民國已稅紅契當然有效若係前清已稅紅契漏未呈驗即應令其照章繳費補驗倘核明糧地不符或稱舊契失迷另立新契自應違章投稅補驗并照章罰辦以爲藉詞延玩者戒一面仍遵照推收戶糧暫行規則認真辦理以清糧賦而裕稅收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山東財政廳典買田房契約暫行細則附契約式六年十二月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

財政部令設契紙發行所辦法並參酌東省舊日官契紙成案改定之

第二條 由各縣印賣契約作爲人民田宅轉移時訂立典賣契約之用此項契約爲合法典賣之憑證

第三條 前項契約由財政廳規定樣式發交各縣署自行刊板刷就編號鈐印隨時售用

第四條 此項契約專爲人民典賣出房成立契約之用與投稅後發令廳印典契買契各不相涉應由各縣明白布告勿任牽混

第五條 縣知事經售前項契約應將城關四鄉各分爲若干區選派該區鄉社長或莊長擇用合宜地

點設立契約發行所即責成經理發售事宜前項分區辦法應視各縣地面大小分別規定惟區域不宜過大以便隨時發售

第六條 縣知事應設立蓋印循環簿若干本發交派定鄉社長遇有本區典買田房各戶於立契後須交該鄉社長按照契約載戶名數數價值四至弓步逐一填寫循環簿至月底即將循環簿繳縣換領環簿備用至月底再將環簿繳換循環簿週而復始其有已稅未稅各戶均可藉以參考

第七條 此項契約每張定價售銅元五枚內以二枚為發行所辦公費三枚為縣公署印刷工料等費
第八條 前項契約計共三聯第一聯由業戶購用第二聯報查由發行所按月隨同紙價繳送縣署備案第三聯存根由發行所截留存查

第九條 典買田房成交立契時應先赴發行所報告并查明此項田房有無糾葛再行購買契約并三
面會同鄉社長書寫成契候該鄉社長將此項契約登簿後再行携回收執

第十條 購買前項契約應以田房所在地為限例如典買田房在甲區不得向乙區購買以爲朦混
第十一條 發行契約之鄉社長人等遇有鄉間典買田房時應催令照章購買此項契約不得取巧偷
係不遵再行據實稟揭應由該縣知事先將該鄉社長記功示獎其漏買契約之業戶即按應納契約
定價二十倍處罰

第十二條 民間典買田房訂立契約如有減寫契價等弊該鄉社長如果知情不報或扶同徇隱匿不
舉發一經查明或被告發除將該業戶按照減寫契價實在數目處罰外仍將該原售契約之鄉社長
斥革嚴懲

第三章 稅捐 山東財政廳通飭各縣遵填白契補稅及契稅兩種表式文

前項處罰辦法例如實價百元僅寫六十元即罰其所減寫之四十元餘類推所收罰款均以半數留縣分別充實半數報解充公

第十三條 此次發售契約意在劃一民間契約樣式爲催稅根據并非從前官中抽用辦法惟發售契約之鄉社長既已責成代辦發售事宜不能不酌給津貼准就各縣習慣上串說典買田房中人應得中用項下酌給百分之十以資補助例如串說典買田房中就各縣習慣上應得中用京錢十千准提給經售契約之鄉社長一千餘可類推如果發行契約之鄉社長額外需索准人民隨時控縣懲辦

第十四條 各縣署發售此項契約應派人專管妥慎保存每至月終應查明循環簿核對報查催令典買各花戶遵章投稅

第十五條 民間典買田房稅契期限仍照本省定章六個月限內赴縣署投稅不得藉口購用契約故意稽延

第十六條 各縣經售契約每屆月終應將本月經售數目報廳備查

第十七條 本細則未施行以前民間典買田房已成契約仍照舊章辦理

山東財政廳通飭各縣遵填白契補稅及契稅兩種表式文 四年四月

爲通飭事案查稅契一案因驗契案內有前清白契補稅及民國白契兩等辦法稅率不同手續互異全在主管者悉心考究方能不越範圍合乎章則茲據各屬詳送二三等月徵收稅契月計表到廳逐加考覈或驗稅混淆或留支舛錯其辦法與本廳迭次通行之案大相逕庭幾至核無可核駁不勝駭今特擬就月計報告表兩種式樣通飭各屬照填其從前舊頒稅契月計表式已不合用應即取銷合行通飭飭

某縣田房賣契約

坐落條下應註明城內某街或莊內某街并莊南莊北莊東莊西字樣務須確實 中人証人代筆名下須簽名蓋戳

立賣契約人

今將本縣

莊

本業地房

計開

計開

分厘毫

經中議定實價

銀元

出賣於

名下永遠為業其價當交不欠糧銀照契過撥如有違碍由賣主一面全管恐後無憑立契約為證

計開

坐落

房宅間數

地畝弓步

四至

中人

某縣某鄉社長或莊長

證人

代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賣契約

此處立契的人簽名蓋章

字第

號

每張銅元五枚

賣契約報查

為報查事今有

鄉

莊

將本業地房

該間

賣與

為業經中

議定實價

銀元

當交不欠已於

月

日成約除立

契約收執外截此報查呈送縣署備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賣契約存根

為存根事今有

鄉

莊

將本業地房

該間

賣與

為業經中

議定實價

銀元

當交不欠已於

月

日成約除

立契約收報外截此存根留發行所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田房典契約

坐落條下應註明城內某街或莊內某街并莊南莊北莊東莊西字樣務須確實 中人証人代筆名下須簽字蓋戳

立典契約人

今將本縣

莊

本業地房

所計

間畝分厘毫

經中議定實價

銀元
京錢

出典於

名下其價當交不欠如有違碍由出典人一面全管
恐後無憑立契約為證

計開

坐落

房宅間數

地畝弓步

四至

中人

證人

代筆

某縣某鄉鄉社長或莊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典契約 此處立契約人簽名蓋章

字第

號 每張銅元五枚

為報查事今有

鄉

莊

將本業地房

畝間

典與

經中

議定實價

銀元
京錢

當交不欠已於

月

日成約

除立契約收執外截此報查呈送縣署備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為存根事今有

鄉

莊

將本業地房

畝間

典與

經中

議定實價

銀元
京錢

當交不欠已於

月

日成約除立

契約收執外截此存根留發行所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日

典契約存根

典契約報查

到仰該知事立將發去表式按月填送限期仍以甲月之表不得逾7月上旬遲者記過至此大驗契收
款仍應分別三十元上下與前清紅契前清白契紙價冊費聲叙明晰分冊詳報切勿與稅契牽混致難
報部各縣知事與財政員宜特加注意勿忽毋錯此飭

計發 前清白契補稅
民國白契稅契 月計表各一紙

縣徵收 月分民國田房稅契銀兩月計報告表

總計	軍田照費	屯田典稅契	屯田稅契	併衛典稅契	併衛稅契	典稅契	買稅契	稅契種類		留支二成數	實解數	冊費	一角註	己	解未	解比	較
								項	徵收數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通飭各縣遵填白契補稅及契稅兩種表式文

說	明
<p>一 此表專填驗契案內前清白契補稅一案收數其徵解手續與民國白契不同各清界限切勿牽混</p> <p>一 表內留支一成專指前清白契補稅一案而言應查照本廳前次三八九通飭辦理此外概無准支之款</p> <p>一 原領契紙若干張本月黏用若干張現存若干張逐一填明以便核算應收二角紙價不得漏列</p>	<p>一 此表俟白契補稅案停止作為無效</p> <p>一 此表宜與民國田房稅契表參閱以免填錯</p>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縣遵照部頒表式按期將領發契紙承銷價額填列送核文 附表式

六年三月

山東財政廳訓令第 號

案奉

財政部訓令內開查契紙發行所細則並契紙式樣業經各省先後擬訂送部核准施行在案此項契紙發行多寡各省不同紙價收入亦有增減非令按期造報不足以資攷核茲為稽核收數劃一報告起見特由本部擬訂報告表二種一曰契紙報告表所以稽核契紙發行之多寡應由應就各縣所報契紙收支數目遵式列冊報部一曰契紙價收支報告表所以攷查紙價收入之盈虛應由廳就各縣所報紙價收支數目遵式列表報部以上兩種均應依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按年分為四期列表送部備核附發表式兩張仰即自本年一起一律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並奉發表式二紙到廳奉此查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縣遵照部頒表式按期將領發契紙承銷價額填列送核文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各縣保管契紙規則

山東財政廳各縣保管契紙規則 八年九月

第一條 各縣領存驗契稅契補稅各項典買契紙均照本規則規定保管之

第二條 各縣應用驗稅契紙應隨時遞派委員持具印領來廳請領並按照請領數目向本廳發契紙人當面查點如有損壞短少可即時聲明補換否則領出後再聲明數目不符或損壞者本廳概不換補

第三條 各縣領到本廳契紙應於三日內將契紙號數及收到日期呈報本廳查考

第四條 各縣領到契紙應於署內擇一潔淨房舍存儲並選派委員專管以昭慎重

第五條 各縣領存各項契紙如不遵照本規則規定妥為保管致遭燬爛或遺失者責成縣知事按報折價着賠如查有舞弊情事另行從嚴究辦

第六條 前項折價辦法無論驗契稅契補稅各項典買契紙每張賠償二十元

第七條 各縣領存各項契紙如有填寫錯誤者應將全張繳廳聽候核明換發

第八條 各縣知事保管各項契紙遇有任卸須將任內領用實存契紙數目分案開具清冊連同用契紙分別咨交後任接收保管

第九條 各縣知事接收前移交用剩各項契紙須於到任十日內將前任領用實存契紙數目分案開冊報廳並須造具覆核前任移交用剩某項契紙數目相符倘為錯誤情願着賠印結一紙送廳備查如有短少或霉爛等事立即專案呈報并將短少損壞契紙應賠紙價核入前任交代着賠一面查明短少損壞契紙前任有無濫混舞弊情事隨案聲明

第十條 卸任知事咨交用剩契紙如有短少損壞或領用數目與縣案不符接收知事編未查出或知

情徇隱不報者一經發覺均責成接收之員照本規則規定按張折價著賠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通令之日施行

第三款 驗契

山東國稅廳籌備處驗契施行細則二年八月

一 遵照財政部電示章程分別辦理

二 此項驗契新章定明自民國二年八月一號為實行之日即即以六個月為限截止三年一月滿限

三 此項驗契即委託紙知事暫行辦理

四 各縣知事奉到此項驗契新章先行擬定簡明布告於城鄉各處一律張貼以俾周知並一面傳知

各莊長首事里書地保限期辦理一面知照本縣商會農會董事會分別勸諭並飭令城鄉巡警隨時

隨處警告催辦

五 各縣在公署附設驗契所督同總務財政科員認真遵照辦理

六 各縣驗契所設錄事二名月給筆墨飯食等費洋八元驗契加旺准令增添以四名為限此外每所

再給油燭茶水等費每月四元均據實開報給領

七 各縣驗契所設在縣署若以各鄉村相去較遠民間來往不便准由縣知事酌量委任委員或莊長

首事申明白樸實之人代收契紙費洋分期送所驗發仍由該知事負完全責任並先報處查考

八 各縣驗契所應按月造具報冊二本分別三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將所驗戶名所收契紙價註冊

第三類 稅捐 山東國稅廳籌備處驗契施行細則

費數目詳載冊內所收之款即隨文報解撥交金庫不得留縣致煩委提此項冊報不得遲逾次月上旬

九 民間奉到驗契新章凡有舊契無論地畝房園已稅未稅均於六個月限內赴所投驗註冊分別換領新契紙

十 前項舊契專指民國元年二月十八日以前在前清時代成立者而言其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民國契者亦一律呈驗換給新契但不收契紙價未稅者照章完稅

十一 民間置買房地係在民國成立新契一律照契稅章程完納稅銀并照新章驗換新契納費註冊
十二 民間報所驗契應將原契並契紙價註冊費先交錄事掛號即日交呈縣知事督同科員加蓋某年月日驗契戳記并蓋鏤印一面照式註冊一面即檢新契紙照式填註粘連原契於第三日發給本戶收執其不及三十元之契免收契紙價以示體恤

十三 驗契各戶三十元以上繳契紙價一元註冊費一角不及三十元之契但繳註冊費一角此外并無分文花費如或錄事需索以及故意留難壓擱准本戶報明縣知事嚴究罰懲

十四 每驗舊紙一張即粘發新契一張其呈驗時不得合數契爲一契致生他弊至舊日契尾現既改爲契紙永無前項名目

十五 呈驗舊契如係本名即行照填其係承受先人遺產分受本宗折產均可改用本名惟須有莊長族長地鄰一二人出保結以免冒濫多滋糾纏其沿用舊習書寫堂名者聽

十六 民間習慣往往捏寫契價以多報少此在稅契舊章本干究罰本屆實行驗契尤當杜絕此弊其

未稅舊契及三十元以下未稅之契該驗契所必切實查考以求實在

十七 典契房地若執有原業主紅契或轉當主本契亦應一律呈驗

十八 指產借錢之據不得照典契換註冊

十九 民戶訴訟必先將所有不動產契據隨堂呈驗若在此次實行驗契期內尙未投驗註冊司法衙

門縣知事均令先行報驗蓋有驗戳或領有新契始予審理若係土田訴訟尤以其尙否投驗註冊以爲有無效力之根據若所呈契據已在驗契六個月限外司法衙門縣知事即令照章補驗倍繳紙價

二十 新契紙由本處製發年月騎縫均蓋本處關防其稅銀及紙價冊費數目之上并應加蓋縣印即報查存根亦一律蓋印此契用竣即由縣知事請領不收紙價

二十一 此次部定紙價冊費元角按京平七二計算查京平較庫平每百兩小四兩各縣即照庫平九六折算不得再有浮收兌交金庫亦以庫平足色爲準至銀元與銅元折算每角以銅元十四枚爲準契價合計亦照此數

二十二 此次部定驗契酌收紙價冊費以抵補鹽稅鹽厘專備本省支用應由各縣實力奉行善勸嚴催以集鉅款而濟時艱擬予分定獎罰籍資勸懲

(甲)各縣知事辦理驗契毫無阻撓並於六個月期內收集大宗款項大縣收至二萬元以上小縣收至一萬元以上應准提給百分之四大縣收至四萬元以上小縣收至二萬元以上應准提給百分之五大縣收至五萬元以上小縣收至三萬元以上應准提給百分之六以爲津貼其辦事人員亦應由各縣知事在此款中酌分成數由縣知事自定俾資鼓勵大小縣之分以額徵錢糧數目爲準

第三類 稅捐 山東國稅廳籌備處驗契施行細則

第三類 稅捐 山東省稅捐章程各縣仿照海豐縣契辦法分等定價文

歲徵稅糧銀三萬兩以上爲大縣或錢糧不足三萬兩而糧糧正額在五千元以上亦爲大縣不在此類者爲小縣

(乙)各縣知事於奉到新章後或者任意延擱或致滋生事端並不能收集款項實屬奉行不能辦理不善應酌量記過停罰俸給其甚者並請民政長立予撤換此項每月就月報考查按月計算

二十三 驗契並嗣後稅契均應遵章註冊此項冊式共分八種計買地舊契冊 買地新契冊買房舊契冊 買房新契冊與地舊契冊 典地新契冊 典房舊契冊 典房新契冊亦由本處制定發令各縣照式刊印隨時分別填寫其掛號用兩聯簿亦定式同發照辦

二十四 以上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本處擬議報明財政部商請民政長另案施行

山東國稅廳籌備處通令各縣仿照海豐縣驗契辦法分等定價文二年九月

爲訓令事案據海豐縣吳知事函陳契補救辦法據稱民間積弊臨稅改契幾成習慣僅憑查察漏網必多蓋居中之耳目有限若或有心叢蔽搆成一局更於何處尋疵且查閱各地方情形數十年前地土多賤台之現在價格有相懸至十倍者據調查所及二十年前之地每畝不過京錢十餘千或僅數千者今則有每畝值百餘千矣此等契紙通訂尙居多數若照契上所載三十元以下之數竟概免收契紙價恐即不舞弊改契而一元之紙價亦難望多收以多年舊契之膏腴按之法定並一元紙價可邀幸免以三年前現置已稅之產於稅契之外照例仍須出此一元似未足以服人茲擬補救辦法定明地價約分三等土地每畝作價京錢一百千中地八十五千下地七十千按海邑京制錢折算七十千即合三十元以上凡有契一紙不論其原註價格多寡只夠地一畝者即令繳契紙價一元其有如沿海灘城素稱

不毛不值數千一畝者作爲最下等地凡此零星最下地之契准其先予註冊契存公署黏契尾俟六個月驗畢通常彙集約共灘城最下之地若干親爲踏驗一次地與報符即照免紙價黏契尾倘有虛報照章罰辦如此辦理既可杜改契之弊而新舊懸殊之價值亦得其平等情到處查所擬地價約分三等分別收納紙價冊費於國於民兩無所損可謂允當惟沿海灘城地既不毛畝價不過數千遇有呈驗契據仍應即時飭驗果非虛報即可填發契紙俾令早日持歸藉資信守若將契紙統存縣署俟六個月彙齊再行親驗恐小民不免懷疑致生阻刀轉於驗契有碍當已函覆照辦惟通省地價昔賤今貴大都與該縣相似齊東縣前亦以此爲言可見以時值定價按之事實民情確係釐然有當合亟通令各縣除海濱斥鹵瘠壤減薄不得強同外應由各知事分年分地考查時價馳察現情酌照海豐縣辦法分等定價以期於驗契得實稅入有益仰先呈覆查考并即公布通知定期實行弗稍忽視此令

山東國稅廳籌備處通令各縣東省驗契電奉部准變通辦理文二年十月

爲訓令事案查本處前據齊東海豐等縣以民間習慣捏改文契往往以多報少以舊作新實於驗契大有妨碍呈請維持等情到處本處當以各該縣所呈均係實在情形若不量予變通影響收入實非淺鮮隨於冬日呈財政部電稱各縣呈請均以白契固多遺失而補契者亦殊不少今昔地價不同以上兩項可否以現在價值酌定或二畝三畝以上即作爲過三十元照收手數料或契內填價雖小而實數確可證明亦從寬不究改契但照上中下定價收取手數料二者如蒙允准請速明示冬印旋奉部電覆准變通辦理除分別通令遵照外合行訓令爲此仰該知事立即遵照部電並前令海豐縣函請一案各就本縣情形酌中定價認真辦理惟此項應以白契爲限其前已完稅祇有紅契者仍照原稅契價分別三

第三類 稅捐

山東國稅廳籌備處通令各縣東省驗契電奉部准變通辦理文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縣驗契案內以後漏驗加費辦法文 山東財政廳驗契減價暫行規則

十元上下悉照前章自令到之日遵行毋稍誤會切切此令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縣驗契結束以後漏驗加費辦法文 六年一月

查東省驗契補稅兩案前已遵照定限於五年十二月底截止所有截止後發現前清未驗未稅契紙業經本廳擬定投稅暨加收驗費辦法電請

財政部示遵在案茲奉

部覆號電內開咸電悉所擬自六年一月起凡有未驗契紙發現如係白契即令查照現行契稅章程按買六典三投稅再分別大契小契酌加驗費大契補繳四元小契補繳一元註冊費一律繳洋二角不再分限遞加應照准等因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立即遵照迅將上年徵齊驗稅等款趕緊結束報廳自收束之後再有未驗契紙發現務即查照本廳擬定呈部電准辦法分別飭令投稅收費一面按照令文事理於城鄉通衢編就白話佈告廣為張貼咸使周知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山東財政廳驗契減價暫行規則 八年六月

第一條 凡民國以前成立之典買出房各契於本省驗契案內未經呈驗者無論紅契白契應遵照本規則一律送縣呈驗粘契

第二條 驗契減價自民國八年七月一日起以六個月為限限滿仍照原定加收辦法徵收

第三條 各縣知事催辦驗契應於署內附設驗契所督同科員錄事分別管理一面按照本規則擬就簡明佈告於城鄉各處廣為張貼并責成各莊長地保催令遵限投驗期無隱漏

第四條 民間漏驗文契統限六個月內呈驗凡契價在三十元以上者收驗費二元註冊費一角契價

在三十元以下者收驗費五角註冊費一角

第五條 前清未稅白契除照前項規定徵收驗費註冊費粘發驗契紙外仍應分別補稅另黏補稅契紙惟稅率減輕徵收買契收稅百分之四典契收稅百分之二並收補稅契紙價二角如係前清已稅紅契紙收驗費註冊費不再補稅

第六條 各縣徵收驗費註冊費應查照前頒冊式按月造冊呈報其徵收補稅紙價各款應隨同民國稅契按月列表報廳惟須於說明欄內聲註本月收數內有補稅若干補稅紙價若干以示區別

第七條 各縣辦理驗契錄事薪工雜支各費准在收起驗費冊費項下按月留支百分之五如果於六個月限內收集鉅款並批解清楚者限滿結報後准接收數多寡分別如給津貼大縣徵收一萬元以上小縣徵收五千元以上者加給百分之一大縣徵收二萬元以上小縣徵收一萬元以上者加給百分之二大縣徵收四萬元以上小縣徵收二萬元以上者加給百分之三加給津貼成數以此爲限如再多徵亦不過加大縣小縣分配以額徵錢漕數目爲準歲徵錢糧在六萬六千元以上者爲大縣或錢漕不及六萬六千元而河糧在五千元者亦爲大縣不及此者爲小縣

第八條 各縣徵起補稅各款應併入契稅按月批解其收數准併入契稅案內分年比較至辦理補稅應需公費准照契稅成案於徵起稅款內留支百分之八

第九條 應用驗契補稅兩案契紙可隨時估數來廳具領

第十條 契價及費稅各款均以銀元計算其交通不便銀元缺乏地方准按市價折合銀元核收如有員役人等格外需索者准隨時稟明重究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縣遵照指令膠縣驗契案內白契補稅免收冊費文

第十一條 此次減價徵收驗契費總以掃數驗盡爲宗旨如果各縣知事認真催辦收數暢旺自當呈請省長咨部從優獎叙其辦理敷衍收數短絀者亦必呈請議處

第十二條 本細則施行後所有本省契稅施行細則第七第八兩條規定徵收驗契辦法暫不遵行俟減價六個月限滿再行通令遵照辦理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縣遵照指令膠縣驗契案內白契補稅免收冊費文八年七月

案據膠縣知事陳訓經呈稱前清白契補稅向與契稅一律徵收買六典三紙價五角冊費壹角今既減價定爲買四典二紙價二角所有一角註冊費一項是否照舊仰係裁免等情請示到廳查此次本廳規定驗契減價辦法原爲體恤比艱起見凡在減價期內發現前清白契既於驗契案內註冊收費其補稅註冊費一項應即免予徵收是以原定規則並未開列除知令陳知事遵照外合行通令仰該知事立即遵照凡在減價期內遇有前清白契補稅即便查照本廳核准陳知事成案辦理勿稍錯誤切切此令

第四款 雜稅

財政部屠宰稅簡章四年八月

第一條 屠宰稅以豬牛羊三種爲限應征稅額如左但各省向徵之數有超過左額者仍依其舊

一豬 每頭大洋三角

二牛 每頭大洋一元

三羊 每頭大洋二角

前項稅額由宰戶宗納不分牝牡大小及冠婚喪祭年節宰殺者一律照徵如有附收地方公益捐

不得超過應徵稅額之數

第二條 屠宰之豬牛羊不問曾否完納統捐或通過等捐一律照徵屠宰稅

第三條 凡屠宰豬牛羊均須先期赴徵收所完納屠宰稅領取執照方准宰殺

第四條 凡屠宰豬牛羊逐日由徵收所查驗查驗之後方准出售

查驗之法由各省自定之

第五條 違犯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者一經查出或告發每豬牛羊一頭照稅額以二十倍處罰徵收經手人如有扶同舞弊及浮收侵蝕者照所得之數以百倍處罰徵稅官如有前項情弊照徵收厘稅

考成條例第十六條處罰

第六條 告發漏納屠宰稅者查實後准於所收罰金內提十之五作獎賞費

第七條 屠宰稅執照用三聯制一付宰戶收執一留徵稅官署存案一繳財政廳查核

第八條 屠宰稅執照由財政廳照部頒式樣刊刷用印發往各徵稅官署應用

第九條 徵收所由各縣知事委託相當人員代辦不限定額其一切辦公經費准由屠宰稅項下提百

分之五開支不另支薪

第十條 屠宰稅施行手續由各財政廳自訂之

財政部修正屠宰稅簡章五年十二月

第一條 屠宰稅以豬羊兩種為限應徵稅額於左但各省抽徵之數有超過左額者仍依其舊

一猪 每頭大洋四角

二猪 每頭大洋四角

第三類 稅捐 財政部修正屠宰稅簡章

二羊 每頭大洋三角

前項稅額由屠戶完納不分牝牲大小及冠婚喪祭年節宰殺者一律照徵如有附收地方公益捐不得超過應徵稅額之數

第二條 屠宰之豬羊不問曾否完納統捐或通過等捐一律照徵屠宰稅

第三條 凡屠宰豬羊均須先期赴徵收所完納屠宰稅領取執照方准宰殺

第四條 凡屠宰豬羊逐日清晨由徵收所查驗查驗之後方准出售

查驗之法由各省自定之

第五條 違犯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者一經查出或告發每豬羊一頭照稅額以二十倍處罰徵收經手人如有扶同舞弊及浮收侵蝕者照所得之數以百倍處罰徵稅官如有前項情弊照徵收釐稅

考成條例第十六條處罰

第六條 告發漏納屠宰稅者查實後准於所收罰金內提十分之五作獎賞費

第七條 屠宰稅執照用三聯制一付宰戶收執一留徵稅官署存案一繳財政廳查核

第八條 屠宰稅執照由財政廳照部頒式樣刊刷用印發往各徵稅官署應用

第九條 徵收所由各縣知事委託相當人員代辦不限定額其一切辦公經費准由屠宰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不另支薪

第十條 屠宰稅施行手續由各財政廳自訂之

山東財政廳徵收屠宰稅施行細則 四年十二月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部頒簡章參照本省情形酌量規定

第二條 本省屠宰稅種類及稅額均照部定簡章辦理

第三條 各縣及繁盛市鎮應遵照部章於適中地點設徵收所由縣知事委託安人抽收

第四條 辦事人應先一日調查各屠戶每日宰牲若干頭登簿送徵收所過硃後發給辦事人於次日

清晨親赴屠宰處所照部查驗相符方准出售

第五條 每日查驗時間應由縣分別規定榜示但須在屠戶售賣習慣時間以前（例如該處市集習慣係九點上市則須定於八點以前為查驗時間）以便商民照常交易

第六條 徵收所於每月終造具所轄各屠戶每日屠宰數目清冊送由縣知事核明發給納稅執照轉發各屠戶收執但縣知事須隨時抽查屠宰數目至月終核對冊報數目是否相符以杜流弊

第七條 前項納稅執照照部式變通辦理每月每戶一張由本廳印製給領

第八條 各縣應查明每月需照約數先期據實詳領

第九條 凡查有違章漏稅者照部章第五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條 徵收經手人暨徵稅官如有從中舞弊侵蝕稅款者照部章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局縣徵收屠宰稅應以銀元為主體其無銀元之處即照徵收錢糧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徵解稅款本應留支百分之二作為印刷執照一切費用各縣照簡章第九條留支百分之五作為徵解及其他一切費用

第十三條 縣知事經徵屠宰稅及填用收稅執照等應於每月月終造冊詳報其執照繳廳一聯隨同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征收屠宰稅施行規則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縣局查辦屠宰稅遵照部頒簡章辦理文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縣局屠宰一項仍照舊章征收文

詳繳稅款按月清解不得絲毫帶欠

第十四條 凡本細則未經規定者應參照部定簡章辦理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縣局查辦屠宰稅遵照部頒簡章辦理文六年一月案奉

財政部電籌備六年分中央專款案內令將屠宰稅廢續進行作為中央專款報解等因奉此查東省屠宰稅前因亂事影響進行困難當經前任楊廳長許奉

蔡前省長咨准

財政部核復暫行緩辦在案現在秩序平定商業亦多回復原狀茲奉前因自應遵照辦理以重專款除分別呈報通令外合行仰該

住址詳細清冊送廳立案如前經辦定各縣仍准照案繼續進行暫免更張並限於六年一月一日一律

起稅一面會

稍遲延致

山東財政廳通令各縣局屠宰一項仍照原章征稅文四年十二月

為通飭事案奉

財政部批據本廳詳定東省屠宰稅施行細則請核示一案緣由奉批詳悉所請將牛隻由屠宰稅內剔除歸入牲畜稅案內辦理豬羊兩種則專抽屠宰稅而於牲畜內剔除緩辦各節自係為體恤商艱起見惟查牲畜稅與屠宰稅性質不同該省牛隻雖僅供耕作或販運出口未必一無宰殺所有屠宰稅施行

細則第二條仍應將牛隻加入以免歧異仰遵照修正詳部查核此外各條尙屬妥協應准照辦此批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部飭並頒發屠宰稅簡章及納稅罰金等執照到廳當以本年新稅紛繁民力未逮曾經臚陳情形詳請緩辦嗣奉部電飭催查辦并飭認牲畜及屠宰稅三十萬元等因復經本廳遵照簡章擬定施行細則別除牛隻歸入牲畜稅辦理詳情核示在案奉批前因查此項稅款係奉

部飭認解要項各縣同必須遵照定章核實徵收不得稍存敷衍搪塞之見致誤要需除違批將細則第二條加入牛隻修正詳報并分行外合將部頒簡章及本廳擬定施行細則排印飭發飭到該

即會同征收局委員 限五年正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遵章認真查定稅戶造具姓名住址詳細清冊送廳

委員到縣後一面會縣查辦一面迅速查明境內統共屠戶若干家每戶每月宰牲最多約若干頭每年約可收稅若干先行會詳本廳查考此係奉部飭辦之件毋得稍有遲延致干未便切切此飭

山東財政廳征牲畜稅暫行簡章 四年十一月

第一條 本章程對於本省牲畜稅適用之

第二條 牲畜稅除豬羊兩種歸人屠宰稅辦理外征收驃馬牛驢等類應徵稅額如左

一 驃馬牛 每頭大洋一元牛驃馬等駒折半征收

二 驢 每頭大洋三角驢駒折半收

第三條 凡販賣之驃馬牛驢等不問會否完納統捐或通過等捐一律照徵牲畜稅

第三項 稅捐 山東財政廳征收牲畜稅暫行章程

第三項 稅捐 山東財政廳征收牲畜稅暫行章程

第四條 牲畜稅就各縣原有騾馬會場及商務繁盛之城鎮集鎮由各縣知事委託安人抽收

第五條 此次稅款專抽賣主與買主無涉

第六條 凡經納稅之牲畜應由徵稅官署隨時烙印某處征稅官署稅訖字樣以爲完稅之標識

前項烙印由徵稅官署自製之

第七條 凡販賣牲畜均須隨時赴徵稅官署報稅領取執照此項稅款一經交清賣主手續卽爲終了

惟買主應向賣主索取納稅執照方准販運如無執照買主卽難辭咎應照第十二條規定一併處罰

第八條 牲畜稅執照用聯制一付販運人收執一留徵稅官署存案一繳本廳查核此項執照由本廳

印製以備各徵收官署隨時請領備用

第九條 如非牲畜買賣大宗地方得由各徵收局會同縣知事察看情形參照包稅辦法詳明招商包

辦

第十條 招商包稅適用牙稅按標法

第十一條 牲畜稅與舊有牙稅雖然兩事其牙稅行用仍照牙課暫行章程辦理

第十二條 違犯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每騾馬牛驢一頭照稅額以二十倍處

罰徵收經手人如有扶同舞弊及浮收侵蝕者照所得之數以百倍處罰徵稅官如有前項情弊照徵

收釐稅考成條例第十六條處罰

第十三條 告發漏納牲畜稅者查實後准於所收罰金內提十分之五作獎賞費

第十四條 各縣徵收牲畜稅應以銀元爲主體滿元收元其無銀元之處或不及一元者卽照徵收銀

糧法辦理

第十五條 徵收稅款本廳留支百分之二作為印刷執照一切費用各縣留支百分之五作為徵解費及其他一切費用

第十六條 經徵牲畜稅及墟用收稅執照各數目應於每月月終造冊詳報執照存根隨同詳繳稅款按月清解不得絲毫帶欠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詳部批准通飭後即作為實行時期俟奉部頒劃一辦法即行廢止
山東財政廳整頓牙稅暫行章程附牙紀投標法 四年十二月

第一條 本屆編審牙行遵照 部定整頓牙稅大綱辦法仍按五年編審一次

第二條 此次編審牙行應由各徵收局會同各縣知事辦理

第三條 上屆原辦及近年續辦各牙行無論已否年滿此次均應查明各行業分別優瘠另定貼費課程數目呈繳舊帖換領新帖

第四條 招募牙紀應由各該莊長首事公舉殷實可靠之人稟請局縣驗明年貌住址酌定費課取結

補充但須詳候本廳核定方准給帖

第五條 有牙紀資格及費課各數相同雙方爭充時適用投票法決定之

第六條 牙帖費分為左列六等

一等 三百元

二等 二百五十元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整頓牙稅暫行章程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整頓牙稅暫行章程

三等 二百元

四等 一百五十元

五等 一百元

六等 六十元

第七條 牙稅每年應納稅額如左

一等 二百元

二等 一百五十元

三等 一百元

四等 七十元

五等 四十元

六等 二十元

第八條 於前條規定六等費課之外另立上上下下兩等均不限定數目由局縣會同時酌定但貼費至少須在二十元以上課程須在十元以上

第九條 原充各經紀領帖未滿五年已收帖費准按五年攤算分別找還（如充紀三年應找還二年貼費）另發牙帖另收帖費餘類推

第十條 各縣牙行陋規上屆編審會經飭令和盤託出併入正課現查各縣向收規費未經改歸正課之處尙復不少此次編審應即一律化私爲公併入正稅辦理

第十二條 各縣牙稅附捐不得過正稅百分之三十其原有地方公益捐超過此數者應一律提併正稅報解

第十三條 各處無帖私集現歸各團體抽稅充作辦理地方公益事宜者此次應一律查明照章領帖認課繳費

第十四條 新添行戶必須實係大宗生意或向有人抽收此項用錢方准添設如零星使用之物一概不准設紀以免擾累

第十五條 帖費課程仿照丁漕改徵銀元辦法均以元計不得以銀兩錢文核定

第十六條 經紀領帖除局照指定種類特別詳准開設總行外餘應指定區域認明行業分別收用不得一帖兼辦數行

第十七條 經紀行用仍按二分抽收不准格外多取違者查明嚴究

第十八條 行用應俟買賣成交以後方准抽收未賣之先不得先抽行用

第十九條 自此次辦定之後各經紀如有違章舞弊或因案斥革須將案由實據詳細叙明由地方官詳請更換不得含混致起爭端

第二十條 此次編審各該印委如有隱圖賄賂賤定費課者一經發覺即照官吏犯贓條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牙紀除認定貼費課程之外書役人等如有需索抑勒等弊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即行按律從嚴懲辦

第二十二條 各牙行辦定之後即將經紀姓名籍貫費課銀數彙造清冊送廳備查牙帖存根及用剩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整頓牙稅暫行章程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整頓牙稅暫行章程

空白牙帖一併繳銷

第二十二條 牙紀如有病故告退等事即由局縣會同查明遵章另募新紀接充

第二十三條 各牙紀如有虧課逃跑情事其所欠課銀着落原保之人照數補繳

第二十四條 牙紀完繳稅銀應按四期呈繳以三個月為一期上期稅銀不得逾下期之首月各縣務須依限催繳即時批解不得存留屬庫致滋虧挪

第二十五條 本屆編定牙行應完稅課均自民國五年一月起算其民國四年稅銀仍照舊案辦理以清界限

第二十六條 牙帖費與稅課不同應於領帖時照數呈繳不准延欠

第二十七條 各屬牙行每屆三個月即由該管局縣查明舊有新添牙紀姓名及已收未收稅課銀數分別管收除在造冊詳報以憑查考

第二十八條 此次辦定何境牙帖費准照全額提出一成內以十分之三批解本廳作為紙張刷印等費下餘以一半為印官書差辦公費以一半為徵收局調查費之補助

第二十九條 局縣此次辦理牙稅如能比較上屆原額增加若干應准按照額外增收獎勵條例詳請財政部給獎以示鼓勵

第三十條 各縣既有前條留支辦公費之規定所有報解牙帖費不得另行開報解費其牙稅一項則仍照舊准於徵起款內留支百分之三作為徵解用款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詳 部核准通飭後即為實行時期

牙紀投標法

一 投標人不論何區商民有願承充集紀應赴所在徵收官署報明住址姓名年歲職業領取投標格紙以便屆期投標所有報名及領取投標格紙均無分文花費

一 投標格紙由各徵收局署自定之

一 投標人填寫格紙帖實課程兩項至少以各該集市每年約抽稅額十成之五為限祇須增加不准減少將格紙填寫封固屆期遵赴議定投標所在地點聽候會同委員開標以何人價格最高者即以何人承充

一 得標人承充經紀除具認保各狀外並加取殷實家或商號妥保將來課稅如有拖欠即惟該保人是問

一 得標人承充經紀以五年為期所認帖費於發帖時如數交清所認每年課程照章按季完納

一 得標人承充經紀除應交帖費課程外并無絲毫陋規花費倘有需索情事准該經紀指名稟究

一 投標開標地點及日期應由徵收局署酌定之

山東財政廳征收花生稅暫行簡章五年一月

第一條 本章程對於本省出產花生適用之

第二條 前項稅款照左列稅率徵收

一 花生按六十斤築包每包收稅京錢一百二十文

一 花生米按一百二十斤築包每包收稅京錢四百八十文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徵收花生稅暫行簡章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徵收花生稅暫行簡章

第三條 花生或花生米包重不得逾越法定之數並須按包粘貼印花作為完稅之據

前項印花由本廳印製以備各徵收官隨時請領應用

第四條 此項稅用專抽賣主與買主無涉

前項稅用一經交清賣主手續即為終了惟買主應向賣主索取印花粘貼包面方准起運如無印花

一買主即難辭咎應照第十二條規定處罰

第五條 肩挑負販小本營業並非大宗販運出境者不在納稅範圍以內

第六條 花生出產之區散漫無稽應就各縣適中地點酌設總行代客買賣其行紀暫就原有花生牙

紀或另招新商充膺

第七條 招商設紀適用牙紀投標法

第八條 牙紀抽收行用仍照牙課定章辦理

第九條 買賣花生之戶均須就行議價不准私相交易

第十條 前項花生稅款應由各徵收局或縣知事派員抽收監視築包貼花

第十一條 花生上市之際牙紀串通奸商漏稅走私在所難免得由各徵收官吏於隘要地點酌設驗

卡以杜繞越

第十二條 如有漏稅走私照左列之規定處罰

(甲) 商販漏稅初犯者處以應納正稅三倍之罰金

(乙) 再犯累犯者得照上數推算遞加

(丙) 行紀扶同徇隱知情不舉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丁) 行紀得賄包庇營私賣放情罪較重者除斥革外仍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原有花生牙紀認繳地方自治各捐應將特捐名目一律取消改爲附捐其附捐數目應照定章辦理不得逾越法定範圍

第十四條 經徵前項稅款應准留支百分之五作爲徵解及其他一切費用

第十五條 本章程係就花生產稅必要辦法略舉大綱其徵收手續各處情形不同應由各徵收局按照當地情形擬定施行細則詳候核定

山東財政廳徵收油稅暫行簡章 五年二月

第一條 本簡章對於本省油類營業適用之

第二條 凡各縣油店榨製豆油花生棉子芝麻等油須由印委查明按等定稅給照營業

第三條 本省油業按榨徵稅稅率定爲四種如左

甲種油榨年徵二十元

乙種油榨年徵十五元

丙種油榨年徵十元

丁種油榨年徵六元

第四條 油榨之種類分爲四種如左

一 甲種油榨 凡一晝夜約出油三百斤以上者爲甲種油榨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徵收油稅暫行簡章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徵收油稅暫行簡章

一乙種油榨 凡一晝夜約出油二百斤以上者爲乙種油榨

三丙種油榨 凡一晝夜約出油一百斤以上者爲丙種油榨

四丁種油榨 凡一晝夜約出油百斤以下者爲丁種油榨

第五條 各縣油業如經印委查明認爲可以按斤抽稅時得酌量情形定稅詳請發給特別執照辦理

第六條 本省油稅每屆一年由徵收局委員會縣復查一次核定稅款換給營業執照造冊詳辦

第七條 營業執照定爲三聯一聯送廳存案一聯存縣一聯發給油商收執

第八條 營業執照由本廳印製發給各徵收局轉發各縣填用

第九條 各油商領照時須一次繳足稅款不準分期繳納以杜取巧

第十條 營業執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十一條 營業執照遺失或污損時得叙明事由陳請徵稅官補給

第十二條 營業者廢棄時須稟明地方官咨會徵收局委員會查確實詳報辦理并將執照繳案送廳

批銷

第十三條 各縣油行經紀承辦費課及原認地方公益捐款仍照牙課章程辦理

第十四條 各縣徵收油稅以銀元爲主體其無銀元之處卽照徵收錢糧法辦理

第十五條 經徵油稅及填用執照各數目應於每月月終造冊詳報並將執照繳廳一聯隨同詳報稅

款按月清解不得絲毫帶欠

第十六條 徵收稅款留支百分之十以百分之七歸局縣各半留支作爲查辦徵解一切費用以百分

之三作爲本縣印刷費之一切費用

第十七條 油商如無營業執照即係私辦經印委查處或被告發照應處二年稅款加三倍處罰并照

酒稅辦法將罰款一半充公一半充實

第十八條 油商領照後不於一月內繳納稅款或虧稅逃避者照本章程第十七條處罰

第十九條 徵稅官如有扶同舞弊及浮收侵蝕等情弊照徵收釐稅考成條例第十六條處罰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通飭之日施行

山東財政廳整理當稅章程附省帖式 五年十二月

第一條 凡爲當商營業無論舊設新開以及更換商名子承父業均須依本章程規定當稅暨貼費繳

納之

第二條 欲爲當商營業應具左列各項報經該管縣知事呈請給帖

(一) 營業人姓名

(二) 營業牌號

(三) 營業地址

(四) 營業資本

(五) 開業時期

第三條 當商具領當帖報經該管縣知事查明具有左列各項資格准予給帖營業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整理當稅章程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整理實稅章程

(一) 家道殷實者

(二) 品行端正素有信用者

(四) 未受破產宣告及犯刑律者

第四條 東省濟南烟台商埠等處多設有代當舖并不領帖納稅自此次新章規定應予嚴加限制其

有必須代當之處即由所代之富商同具聲明仍發給代當舖據並酌照後第八條三分之一繳納稅

款

第五條 當舖由財政廳印刷編號蓋印發給

第六條 前項當舖自財政廳發給之日起以五年為限限滿由各該縣知事呈請換給新帖

第七條 舊設各當舖自本章程核准施行後應將原領前清舊帖繳銷一律換領新帖其更換商名子

承父業者同

第八條 當舖應完當稅改為年定洋六百元分兩季繳縣轉解

第九條 自本章程實行後各當舖舊日繳納之各項規禮概行革除但地方有公益及慈善事項不

在此例

第十條 當舖如有意外損失應敘明爭由於半月內邀同鄰佑出具甘結稟請該管知事查明後呈請

補發損壞原帖或失帖復經尋獲應隨時稟明繳銷以杜影射

第十一條 當典遷移地址得報經該管縣知事查明取具該商新舊兩處房鄰甘結由縣加具印結轉

報財政廳換領新帖以杜一商兩典之弊

第十二條 凡當商依本章程第四條第七條請領當帖暨換領新帖者每張須繳洋二百元隨繳印刷

費洋二元其有第十條第十一條情事之一換領新帖者每張祇繳印刷費洋二元不繳帖費

第十三條 財政廳每年填發當帖總數於次年一月內造報財政部一次

第十四條 當商繳稅由該管知事編製三聯證據一聯給當商收執一聯由縣備案一聯隨同稅款呈

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五條 質物回贖期間仍以二十七個月為限出進滿錢利息一律按月二分過十日即以一月起算不及十日者不計隆冬災歉概不減息

第十六條 當商歇業應稟縣呈請財政廳批准後再由縣出示通告俟二十七個月限滿准予除稅繳

帖

上項如不及二十七個月架號已回贖淨盡准提前呈繳當帖惟稅款仍應照二十七個月繳納

第十七條 應行換帖領帖之當商自本章程實行一月後並不遵章換領者以私自營業論即由縣照

年納稅款三倍處罰之

第十八條 前項罰款以三成留縣充實以七成提解財政廳

第十九條 當商如遇有書差地痞詭詐索強當情事准其稟請該管知事嚴懲究治以維商業

第二十條 本章程俟奉 財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仍應隨時修改呈部立案

第七類 會計 山東財政廳整理當稅章程

當稅二聯單式樣

根	存
存查	茲據縣屬當商 號繳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上 下 半年稅款銀三百元除報查並發給執照外合將此聯

當字第

號

報	查
縣知事為報查事今據	并存根外合將此聯呈報
號當商繳到	財政廳
年 上 下 半年當稅洋 百元除發給執照	民國 年 月 日

當字第

號

當帖式樣

當 帖 存 根	
山東財政廳今發給 縣 街 集興當商 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號當帖一紙每年認納稅洋六百元存根備查 日照章收帖費洋二百元隨繳印刷費洋二元

執 據	
民國 年 月 日	茲據縣屬當商 號繳到 年上 下半年稅款銀 百元除轉解並報查外合將茲聯發 給該商收執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整理當稅章程

字 號 典年稅洋六百元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整理當稅章程

當	<p>山東財政廳為發給當帖事今據商人 典一座每年認納稅洋六百元兩季呈繳該縣批解合行發給當帖以昭信守仰該商即便 收執凡有當帖之舖皆為註冊有名之商業已遵章納稅所有各衙門各項規費一律裁免如 有書差地痞詐勒索准該商稟懇重懲如無帖即係私設並准指命告發照該商應繳稅數 加三倍究罰所罰之款以三成留縣充賞七成提解本廳此項帖費無論新開換領每張收銀 洋二百元隨繳印刷費洋二元每五年更換一次逾期不換以私開論遇有停止應自當止之 日起候贖二十七月限滿方准除稅繳帖其新開之商亦應自季首認稅以杜詭避倘此項當 帖遇有意外損失准其取保呈明查驗補發一體遵照毋違至帖者</p>	帖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右給	縣當商	收執
<p>山東財政廳</p>		
<p>報稱向在 縣 街 集開設 字號當</p>		

山東財政廳核定臨清征收局征收棉稅簡章五年十一月

第一條 每籽棉一斤徵京錢二文絨棉一斤收京錢六文無論過路起運止徵一次如過路領有他縣完稅執照者但於照上加蓋驗戳放行不得再徵其領有本局執照過徑他縣者亦如之

第二條 徵收上項棉稅以起運出境或販運過路爲限鄉農零星買賣概不徵稅以免苛擾

第三條 凡棉絨籽棉由衛河船運向經鈔關抽稅者本局概不徵收以清界限

第四條 凡境內軋房在鄉購買籽棉預備軋絨者未起運以前概不徵稅但須按本簡章第五條來局領取執照以備查驗而杜流弊

第五條 凡軋棉各房必須來局領取執照以備下鄉買棉時攜帶驗明放行如無此項執照者仍須納稅以杜賸冒之弊

第六條 前項執照由本局印製填交各軋房商人備用每張繳費京錢百文以作印工紙張之用如有遺失損壞得覓保證明隨時換領但仍須繳費一次

第七條 如販運商人冒充軋房偽造執照希圖偷漏者一經查實罰同第八條如軋房借與販運商人私約規避者應負連帶責任有抗不認罰者送由縣署押繳

第八條 凡棉商由臨清境內起運不在本處棉局報稅希圖偷漏者一經他縣棉局或包辦處查出得以運棉之餉重按稅率加三倍議罰隨時詳報以五成提解以五成充實應由本局飭知清夏高恩武邱冠館堂邑各分局暨包辦處一律遵辦以杜偷漏

第九條 此項棉稅擬由本局在城關鄉鎮附設棉稅分局徵收押審經費不敷或仍招商代辦由局隨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核定泰兗徵收局試辦菓稅暫行簡章

時酌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奉

財政廳批准之日施行如有滯碍或遺漏時應由本局會縣修正詳

應批准施行

山東財政廳核定泰兗徵收局試辦菓稅暫行簡章八年八月

一各縣鮮菓出境如棗梨柿餅山查四項按二百斤爲一包每包收稅京錢三百文蒲萄花紅柿子栗子核桃五種按一百斤爲一件每件收稅京錢一百二十二文其本地零銷各種菓品概不徵稅以免苛擾

一菓品包件重量不得超過規定之數並照花生稅成法逐包逐件粘貼稅票

一此項稅款專向賣主抽收完稅之後卽向完稅之所領取稅票按包粘貼方准起運如無稅票卽照偷私章程處罰

一徵收此項稅款暫不另設機關卽責成各花生稅所兼辦分別酌給棗貼俾資辦公並於緊要稅所酌

添所員巡勇襄助稽徵以杜偷漏

一各縣牙紀抽收行用仍照牙課定章辦法

一行紀代客買賣於菓品裝運出境時務須遵章先赴各所報告由所員查驗明確發給清單始准裝車

出境遠卽照章處罰以昭核實

一以上各條係暫行試辦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議修正呈請示遵

山東財政廳核定濟寧落地稅捐局現行稅率表

類	別名	別件	別稅	捐銀數
第一類	綢緞類	綢緞子	疋	一分
	包頭	每十連		二分
	土	每十疋		八分
	綾子	每十疋		二錢
	宵	每十疋		一錢
	摹本	每十疋		一錢
	花	每十疋		一錢
	絲欄杆	每十板		二分
	裏	每十疋		五分
	絲線貨	每百劬		八錢
	絲	每百劬		七錢
第二類	紙張類	川連	每十張	二分
	貢川	每十張		二分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核定濟寧落地稅捐局現行稅率表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核定濟甯落地稅捐局現行稅率表

												第三類貨類		
桐板紙	仿告紙	胡椒	花椒	蘇木	木耳	松子	漆子	梧倍子	桐油	黃丹	松烟	銀硃	土粉	建麵
每十塊	每十塊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觔	每百匣	每箱	每百觔
一錢	一錢	一錢五分	三分	九分	八分	四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四錢	一分	五分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核定濟寧落地稅捐局現行稅率表

荔	桂	松	箔	糖	石	黃 白	水	衛	江	黑	棕	信	元	黃
枝	元	花		膏	蠟	膠	油	矾	矾	片	石	苗	香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箱	箱	罇	塊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五分	五分	一分五釐	四分	四分	二分五釐	一錢二分	二分	四分	一分	一分	二分五釐	三分	四分	一分五釐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核定濟寧落地稅捐局現行稅率表

豆	丁	木	安	檀	絲	苓	細	枝	蓮	茯	西	南	鐵	估
寇	香	香	息	香	草	草	藥	子	肉	苓	藥	藥	瑣	鐵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件	觔
四分五釐	四分五釐	三錢五分	三錢五分	三錢五分	一錢五分	七錢	四分	三分	三分	三分	二分	二分五釐	一分	一分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核定濟寧落地稅捐局現行稅率表

馬	驢	羊	毯	羊	毯	毯	水	麝	紅	烏	香	橡	蘭	砂
皮	皮	皮	子	毛	條	帽	銀	香	花	枝	末	壳	花	仁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百	百	百	十	百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包	包	百	百
張	張	張	床	筋	床	頂	筋	筋	筋	筋	包	包	筋	筋
一	一	一	一	五	三	五	八	七	七	一	六	一	二	四
錢	錢	錢	分	分	分	分	錢	分	分	分	釐	釐	錢	釐

第三類 稅捐 由省財政廳核定所轄各地稅捐局現行稅率表

					第十洋貨類													
洋	洋	洋	洋	洋	洋	猪	羊	皮	羊	馬	犬	水	羔	牛				
呢	布	線	火	油	傘			褥	皮	尾	皮	牛	皮	皮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疋	疋	百	箱	箱	把	口	隻	件	件	百	百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九錢		二兩						
二分	一分	九分	九分	一分	七分	一分	七釐	三釐	六釐		二分		三分					三錢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核定濟寧署地稅捐局現行稅率表

洋絨	羽布	棉花	洋燭	洋皂	洋烟	洋烟	南烟	洋燈	玻璃	鏡子	洋貨箱	洋燧筒	洋城筒	土城塊	土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疋	疋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二分	二分	五分	一錢二分	一分五釐	二錢	二錢	二錢	九分	九分	九分	九分	一錢五分	五釐	五釐	三分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核定濟甯落地稅捐局現行稅率表

洋手巾	帶子	被套	口袋	答子	線繩	顏料	小布	梭布	夏布	粗茶	細茶	栗子	核桃	柿餅
每百連	每百根	每百條	每百條	每百條	每百筋	每百筋	每十疋	每十疋	每十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二錢	一釐	一錢	一錢	一錢	九分	三錢	一分	一分	一分	五分	一錢	一分	一分	一分

第十一類 花生菜餅 棗油茶葉類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核定濟寧落地稅捐局現行稅率表

其	紅	口	魚	魚	魚	海	海	柑	生	羊	果	豆	香	棗
干	菜	毛	鱸	肚	翅	米	參	秤	生	油	油	油	油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根	觔	觔	觔	觔	觔	觔
二	二	一	七	五	五	四	一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分	分	錢	分	分	分	分	錢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釐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核定濟寧落地稅捐局現行稅率表

錫	琉璃	碎貨	白銅	紅銅	估銅	新銅	篾	圓花木	分板
每百筋	每件	每件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百筋	每根	每十塊
七分	一分	九分	九分	五分	五分	八分	二分	五釐	二分

辦法

查徵收此項稅捐由財政廳發給三聯單商人運貨到濟赴局報稅由該局員司查驗蓋戳按照稅則收銀給予捐單一聯貨色銀數備載單內方許入棧出售偷漏者照新章十倍議罰所收稅銀如數報解月清月款每屆月終將用過聯單本數以及徵收銀數詳註於冊除存根一聯留局備查外將報單一聯詳送廳署備核

山東財政廳規定各縣局經徵各項雜稅按月造報冊款式七年六月

計開

某縣局

經徵官銜名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分

額徵數

額徵本年 課程 銀洋若干內課程如有增減應就款詳細註明以便稽核

除徵解過銀洋若干如無征解過款項此行即從闕免列

實應徵 課程 銀洋若干

應帶徵上年 牙欠課程 銀洋若干 上奉稅款如已解清亦須聲敘解清字樣不得從省免列致須查詢以下仿此

以上共應徵銀洋若干

舊管

上月徵存本年 課程 銀洋若干

上年 課程 銀洋若干

以上共徵存銀洋若干

新收

本月徵起本年 課程 銀洋若干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規定各縣局經征各項雜稅按月造冊款式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規定各縣局經征各項雜稅按月造冊款式

上年 課程 銀洋若干
某稅

以上共徵起銀洋若干

開除

一某日解過本年 課程 銀洋若干
某稅

牲畜 稅二厘印刷費銀洋若干
屠宰 各稅均無此款即可免列

撥領本年 課程 錢厘 公費 銀洋若干
某稅 征解費

一某日解過上年 課程 銀洋若干
某稅

牲畜 稅二釐印刷費銀洋若干
屠宰 某稅

撥領上年 課程 錢釐 公費 銀洋若干
某稅 徵解費

以上共解支銀洋若干

實在

徵存未解本年 課程 銀洋若干
某稅

上年 課程 銀洋若干
某稅

以上共徵存銀洋若干

牙商欠數

牙商欠本年 課程 銀洋若干
某稅

上年課程
某稅銀洋若干

以上共計牙欠銀洋若干
商欠

第五款 雜捐

山東財政廳釐定斗捐章程附捐單式 九年九月

第一條 凡糧食有買賣行為者一律由斗捐局過斗收捐

第二條 斗捐征收方法分由局直接徵收及招商包辦二種

第三條 由局直接徵收之斗捐凡糧食經過斗捐局卡須報明船戶姓名糧食種類裝運數量聽候查

驗繳捐領照

第四條 捐率暫就各地習慣規定如次

(甲) 洛口局凡雜糧量斗一石以上為斗捐正項抽收大洋六分六厘以六分呈解財政廳六厘咨繳
歷城縣量斗一石以下為零斗糧棧出糧為市每石抽收大洋六分六厘全數解廳細糧(如芝
蔴大米)照雜糧加倍抽收

(乙) 姜溝局姜莊碼頭每石收大洋六分六厘范家坡等十處碼頭每石收京錢二百文

(丙) 羊角溝局凡雜糧以本地牛斗(以本地二十四筒為一斗名曰牛斗)為准每石收大洋三分細
糧照雜糧加倍抽收

(丁) 十六戶局雜糧按照洛斗每石收大洋六分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釐定斗捐章程

第三編 稅捐 山東財政廳擬定斗捐章程

〔戊〕德臨柘局不論糧食種類一律按當地官斗每石收大洋二分

第五條 糧商偷漏少報經局查明除令補捐外按五倍處罰

第六條 包辦斗捐以一年為期期滿由承包人到局另議續辦或退包另行招商承辦

第七條 包費按四季或二季分繳須於承包之時議定由局呈廳備案

第八條 包價由局呈廳批准後須由局與包商訂立合同二紙一交包商收持一存局備案並由局取

具包商安保證保一切

第九條 包費到期不繳得由局向保人勒令代交或咨縣押追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根	存
中華民國	山東財政廳
年	商人
月	在
日	計
除發給執照並報查外須至存根者	石
斗收捐銀洋	買到商人
為抽收斗捐事今據	

字第

山東財政廳

商人

在

計

石

除存根並報查外須至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收銀洋

為抽收斗捐事今據

買到商人

斗收捐銀洋

字第

山東財政廳

商人

在

計

石

除存根並發給執照外須至報查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收銀洋

為抽收斗捐事今據

買到商人

斗收捐銀洋

報查

執照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定章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釐定船捐章程

山東財政廳釐定船捐章程附捐單式 九年九月

第一條 山東省船捐分洛口船捐運河船捐二種

第二條 凡經過濼口船隻分來字往字二項各別爲四等一律收捐

第三條 來往洛口船隻鹽船每載二百包以上實船每載二百石以上爲一等船鹽船每載一百包以上實船每載一百二十石以上爲二等船鹽船每載五十包以上實船每載六十石以上爲三等船其餘爲四等船

第四條 洛口來字船捐一等船每隻收正捐洋一元附捐洋五分二等船每隻收正捐洋七角五分附捐洋四分三等船每隻收正捐洋五角附捐洋三分四等船每隻收正捐洋二角五分附捐洋一分正捐按月報解財政廳附捐按月咨報歷城縣

第五條 洛口往字船捐一等每隻收洋一元零五分二等船每隻收洋七角九分三等船每隻收洋五角三分四等船每隻收洋二角六分捐款全數按月報解財政廳

第六條 運河船捐凡通過運河二十六閘船隻均須接船收捐

第七條 通過運河船隻每載二百石以上爲一等船每閘收捐洋四角一百石以上爲二等船每閘收捐洋三角二分五釐五十石以上爲三等船每閘收捐洋二角二分五釐十石以上爲四等船每閘收捐洋一角五分五石以上爲五等船每閘收捐洋一角二分五釐裝載柴煤瓜蔬者爲雜船收捐洋一角雜船如有二百石以上者按百石加一等收捐五石以下之船一律免捐

第八條 運河船捐正款以外每閘帶徵加色洋一成附捐一成加增洋一分五等船以下免徵加增正款加色等項按月報解財政廳附捐一項按月報解濟甯道加增一項留局備充旺月添雇員役之用

第九條 船戶偷漏經局查明除令補捐外照五倍處罰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山東財政廳為發給存根事案查濼口船捐一案現經歸併本廳委員設局經理合行改發船票備用除飭局掣給船戶執照并截一聯按月報查外該局應即留此一聯備查須至存根者

今據船戶

具報

船

號遵章早繳船捐京錢

文由局收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報查

山東財政廳為發給報查事案查濼口船捐一案現經歸併本廳委員設局經理合行改發船票備用除飭局掣給船戶執照并截存一聯留局存根外特飭該局將此一聯申送報查須至

報查者今據船戶

具報

船一號遵章程繳船捐京錢

文

由局收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查訂船捐章程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核定運河船捐附加捐補助水警經費試辦簡章

字第

號

執	照
山東財政廳為發給執執照事案查濼口船捐一案現經歸併本廳委員經理合行政發船票備用除報查并註存根外合行發給執執照為據今據船戶具報 船一號遵章呈繳船捐京錢 文由局收訖	
各項船捐數目列後	
鹽船每載二百包以上貨船每載二三百石以上為大船每次繳船捐京錢二千文	
鹽船每載一百包以上貨船每載一百二十石以上為中船每次繳船捐京錢一千五百文	
鹽船每載不及百包貨船每載一百二十石以下為小船每次繳船捐京錢一千文最小之船照小船減半核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山東財政廳核定運河船捐附加捐補助水警經費試辦簡章 附捐票式四年七月

第一條 運河水警有保衛商船之責得就原辦船捐項下酌抽附捐補助經費

第二條 此項附捐依稅法草案規定之範圍抽止稅百分之十以期輕而易舉

第三條 此項附捐之徵收不設機關即責成運河船捐各局卡代徵按月解交濟寧道尹公署發局備用以節糜費

第四條 此項附捐每月收數若干應由船捐局委員於月終造具四柱清冊通報一次以資考核

第五條 各局卡代徵附捐准其留支百分之三津貼辦公

第六條 商船繳納附捐後應由各局卡於填發正捐執照內加蓋附捐收訖戳記不再另給執照

第七條 此項附捐隨同正捐統由船戶繳納與客商無涉

第八條 船戶對於應繳附捐倘有意偷漏或抗不遵辦者除責令照章納捐外並比照抽收船捐章程處以相當之懲罰

第九條 各局卡勇役如得賄縱放或向船戶格外需索者一經察出從嚴懲辦

第十條 此項附捐支配用途由警察歸入每月計算案內核實造報

第十一條 本章係係屬暫行試辦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詳明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奉

巡按使核准日施行

存	根
山東財政廳 為發給存根事案照濟甯等處運河船捐事宜現經歸併本廳委員設局經理合行發給四聯船票備用該局應留存根一聯備查須至存根者 今據船戶 船一隻由 船捐京錢 具報載貨 至 文如數由局收訖 照章共應完 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捐京錢

文

第三項 稅捐

山東財政廳核定運河船捐附加捐補助水費經費試辦簡章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核定運河船捐附加捐補助水警經費試辦簡章

山東財政廳 爲發給報單事案照濟甯等處運河船捐事宜現經歸併本廳委員設局經理合行發給四聯船票備用該局應將報單一聯按旬呈送查考須至報單

者

今據船戶

商船一隻由

船捐京錢

中華民國

具報載實

至

文如數由局收訖

年

月

日

照章共應完

等

報

單

字第

號捐京錢

文

山東財政廳

爲發給捐單事案照濟甯等處運河船捐事宜現經歸併本

廳委員設局經理合行發給四聯船票備用該局應將捐單發給船戶收執沿途經過各局

開照驗蓋戳放行到地繳銷須至捐單者

具報載實

至

今據船戶

照章共應完

等

商船一隻由

船捐京錢

中華民國

文如數由局收訖

年

月

日

捐

單

驗單由經過頭關核對捐單後裁截呈繳

山東財政廳

為發給驗單事案照濟甯等處運河船捐事宜現經歸併本廳委

員設局經理合行發給四聯船票備用該局應將驗單一聯仍照舊章由經過頭關核對捐

單後裁截呈繳須至驗單者

今據船戶

具報載貨

商船一隻由

至

照章共應完

船捐京錢

文如數由局收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驗單

山東財政廳核准沿海商漁船捐簡章六年六月

一 船牌註冊費

每船一隻 收洋一元

以上註冊費無論商船漁船本籍外省以及大小杉板等項名目有無帆桅均一律收費大洋一元
除將應行檢查各項註冊外隨發給船牌一張以為確係安分營運之證

一 商船鎖地捐

二十石以內各船免收此捐 二十石以上至五十石收洋二角 五十石以上至百石收洋三角五分
百石以上至百五十石收洋五角 百五十石以上至二百石收洋六角五分 二百石以上至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核准沿海商漁船捐簡章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核准登海商漁船捐簡章

二百五十石收洋八角 二百五十石以上至三百石收洋九角五分 三百石以上至三百五十石收洋一元一角 三百五十石以上至四百石收洋一元二角五分 四百石以上至五百石收洋一元四角 五百石以上至六百石收洋一元五角五分 六百石以上至七百石收洋一元七角 七百石以上至八百石收洋一元八角五分 八百石以上至九百石收洋二元 九百石以上至于石收洋二元一角五分 千石以外概收洋二元三角

以上商船錨地捐隨同船牌註冊費交納每年祇收一次除漁船向無錨地捐以及二十石以內各小船免捐外其餘無論本籍外省大小杉板有無帆桅各船均照前章由二十石以上至五十石收洋二角起每按過五十石為一級加洋一角五分至四百石止其四百石以上則按每過百石為一級加洋一角五分至每石斤兩沿海各口輕重不同一律均照錦斗計算

一商船保護費

二十石以內各船免納此費 二十石以上至五十石收洋一元 五十石以上至百石每級加洋六角收洋一元六角 一百石以上至百五十石收洋二元二角 百五十石以上至二百石收洋二元八角 二百石以上至二百五十石每級加洋七角收洋三元五角 二百五十石以上至三百石收洋四元二角 三百石以上至三百五十石收洋四元九角 三百五十石以上至四百石收洋五元六角 四百石以上至四百五十石每級加洋八角收洋六元四角 四百五十石以上至五百石收洋七元三角 五百石以上至五百五十石收洋八元 五百五十石以上至六百石收洋八元八角 六百石以上至六百五十石收洋九元六角 六百五十石以上至七百石收洋十元四角 七百石以上至七百五十石收洋

十一元二角 七百五十石以上至八百石收洋十二元 八百石以上至八百五十石收洋十二元八角 八百五十石以上至九百石收洋十三元六角 九百石以上至九百五十石收洋十四元四角 九百五十石以上至千石收洋十五元二角千石以外概收洋十六元

以上商船保護費即從前常年捐之改名除漁船別有規定外無論本籍外省大小杉板有無帆桅等船一律隨同船牌註冊費錨地捐等項每年但在海口徵收一次沿海各口驗明放行並於發給收捐執照外加給貿易護照一紙不另收費此項捐章自二十石以上至五十石收一元起分大小中三等均以每過五十石為一級凡五十石以上至二百石為小等每級加洋六角二百石以上至四百石為中等每級加洋七角自四百石以上概為大等每級加洋八角至每石斤兩沿海各口概重不同一律均照錦斗計算

一漁船保護費

風網 收洋十三元十人以下者收洋四元十人以上者至三十五人收洋十三元
 大綱 收洋二十元四十人以下照此收捐每多十人加洋三元
 對船 收洋十九元五角
 拖綆 收洋六元五角
 溜網 高頭 收洋三元十五石以下照杉板收
 掛網 收洋三元
 各島販鮮 收洋三元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核准沿海商漁船捐冊章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擬定烟台水產試驗場漁船免捐執照施行規則

捕魚蝦各種海味
及釣魚魚形木板 收洋二元

冰鮮 四十石以下收洋四元
四十石以上收洋八元

漁筏木排 收洋一元無船牌貿易護照
及小鉛船

以上漁船保護費即從前漁業公司漁旗之改名除漁筏木排小釣船惟收保護費一元所有大小漁船俱照規定收捐數目一律隨同船牌註冊費每年徵收一次於發給收捐執照外加給貿易護照一紙不另收費以便漁汛過後營運他業

山東財政廳擬定烟台水產試驗場漁船免捐執照施行規則 附執照式樣八年六月

第一條 此項漁船免捐執照專為烟台水產試驗場而設定名為烟台水產試驗場漁船免捐執照

第二條 烟台水產試驗場所用船隻無論大小均須請領免捐執照

第三條 烟台水產試驗場於領用此項執照時須將船隻種類名稱號數及船身長寬容量石數水手

名數開具清冊送由烟台徵收局查驗相符呈報本廳具領由局填發以昭慎重

第四條 烟台水產試驗場對於此項免捐執照必須妥為保存於試驗期內該船出發時再行發給收

執平時應即收回存於場中以杜船戶借給其他漁船影射漏捐

第五條 此項免捐執照之效用以一年為限該場於年限將滿時須預將舊執照交由徵收局轉呈更

換

第六條 烟台水產試驗場遇有船隻變通或增減得隨時咨局轉報換領新照並將舊照繳銷

第七條 此項執照如有遺失損毀時該場得聲明理由請由徵收局轉呈補發

第八條 烟台水產試驗場所用船隻除請領免執照外應製定堅實顯明牌號將名稱號數分別標註裝釘船身並於船桅懸掛該場旗幟船中水手尤須發給號衣徽章飭令穿戴以示區別

第九條 此項免執照如有假借冒用或奸民假造情事一經查出應按例懲辦

存 根	
山東財政廳 存根今有烟台水產試驗場第 號 式試驗漁船一隻定名 船身長 寬 容量 石共載水手 名在山東沿海一帶試驗捕魚除發給執照外存根備查限 年 月 日繳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山東烟台徵收局轉發

烟台水產試驗場漁船免執照	
山東財政廳 發給免執照事今有烟台水產試驗場第 號 式試驗漁船一隻定名 船身長 寬 容量 石共載水手 名在山東沿海一帶試驗捕魚合行發給免執照 照凡經過本省沿海口島收捐局所均得查驗放行毋得留難阻滯此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山東烟台徵收局轉發	第 號 山東烟台徵收局轉發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擬定烟台水產試驗場漁船免執照施行規則

第三類 稅捐 印花稅法

第六款 印花稅

印花稅法 元年十月二十三日 三年十二月八日修正

第一條 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為憑證者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方為合法之憑證

第二條 各種契約簿據分為二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 發貨票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 抵押貨物字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 承種地畝字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 當票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 舖房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 各項包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銀錢收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

貼印花二分

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

每冊每年

貼印花二分

第二類 十一種

提貨單

各項承辦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匯票

期票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鋪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以上十一種紙面銀數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

第三類 稅捐 印花稅法

第三類 稅捐 印花稅法

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萬元以上貼印花二角五分
至此為止不再加貼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法貼用

第四條 契據應貼之印花由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加蓋圖章或畫押於印花票與紙面騎縫之間

如係合同兩造各繕一紙依本法各貼印花蓋章畫押然後交換收執

第五條 帳簿憑摺應貼之印花由立帳簿憑摺人於使用前貼在開首向寫年分之處將某年字樣中

寫於印花票面再依第四條規定加蓋圖章或畫押每本每個以一年為限如過一年仍舊接寫應再

貼印花作為新立帳簿憑摺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應以二十元以下十元以上

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條第二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

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七條 印花票種類如左

一 赭色 一分

二 綠色 二分

三 紅色 一角

四 紫色 五角

五藍色

一元

第八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票不準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二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十條 印花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行用各地方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爲本法施行之期京師施

行本法時期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財物成交在本法所定印花施行以前者免貼印花

財政部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元年十二月

第一條 財政部於署內設立印花稅票總發行所

第二條 左列各處認爲分發行所

一 中國總銀行

二 郵政總局

三 電報總局

四 京師及各省會商務總會

第三條 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得由分發行所認爲支發行所

一 中國分銀行及分號 由中國總銀行認定之

二 郵政分局及支局 由郵政總局認定之

三 電報分局及支局 由電報總局認定之

第三類 稅捐 財政部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第三類 稅捐 財政部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四各商務分會 由商務總會認定之

第四條 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得由支發行所認為代發行所

一 各種商店

二 郵政信匯

但郵政信匯應由郵政分局或支局認定之

第五條 總發行所認為應行增設支發行所或代發行所時得令分發行所遵照辦理

第六條 支發行所及代發行所字號及所在地應由分發行所隨時報明總發行所查核

第七條 各發行所發賣印花於需用人應照票面價額不得增減

第八條 各發行所發賣印花於需用人應於印花中央加蓋該發行所字號戳記

第九條 各支發行所承售印花需用經費得由分發行所按照實售印花票面價額扣提百分之七自

行分別開支

第十條 代發行所請領印花除郵政信匯得按照向售郵票章程辦理外其各種商店應先繳清票價

方准發給

第十一條 各發行所所收票價應於每月終截數限於次月內報解於原認之發行所以次轉解財政

部核收但代發行所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支發行所如有拖欠票價情事由原認之分發行所負連帶責任

第十三條 各發行所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份為四期每三個月將承領印花及已發行未發行各數

目造冊呈報其呈報期限如左

一支發行所每年第一期冊報限於本年四月內到分發行所其第二三四期照此遞推（本年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

一分發行所每年第一期冊報限於本年五月內到總發行所其第二三四期照此遞推（本年八月十一月及次年二月）

第十四條 各分行所承售印花如有特別情形者由財政部另定專則以不抵觸本細則爲限

第十五條 各發行所所領印花因有損傷或污壞不能販賣者得聲明理由繳由原認之發行所轉

繳總發行所但須按照票面價額繳價十分之一

第十六條 關於請領及發行印花之詳細程序及招牌式樣由總發行所定之但以不抵觸本細則爲限

第十七條 各發行所依印花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爲施行之期應於奉

到印花之日請由該地方官將施行時期於所管區域內詳細出示曉諭京師施行時期由財政部定之函知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出示曉諭

第十八條 本細則施行時事實上如有窒礙得由總發行所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財政部貼用印花稅票細則 二年十月

第一條 印花稅法第二條列舉各種之契約簿據除照印花稅法貼用印花票外應查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除公法上行爲所用者外其私法上行爲之證明仍應一律貼用

第三類 稅捐 財政部貼用印花稅票細則

第三類 稅捐 財政部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

前項私法上之行為如任用人員非依任官之形式者買賣物件非供行政之需用者均應照私法人一律辦理

第三條 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如航路郵電各局各銀行及印刷局造紙廠等其契約簿據均應一律貼用印花

第四條 凡行為契約係對於現已存在之物件者例如包運貨物之類無論其契約用何名稱均應照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一類第十二種貼用定率稅票其對於現未存在之物件之行為契約例如承攬工程之類亦無論用何名稱均應照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二類第二種貼用累進稅票

第五條 凡契約有繼續之性質無確定之繼續期間者應依契面所載數目加十二倍計算貼用印花如立約已逾一年仍舊使用應照印花稅法第五條關於憑摺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應行增改之處由財政部隨時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 四年一月十七日

第一條 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每屆六個月即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警察官廳檢查一次但初次檢查時應於三個月以前出示曉諭定明實行

第二條 不依法貼用印花之契約簿據於警察官廳檢查時發覺及巡官長警平時糾發或人民告發應由警察官廳依照修正印花稅法第六第八兩條處以相當之罰金如於訴訟時發見者由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依法處罰

第三條 罰金數目於法定範圍以內按照下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 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以應貼之數比例科斷

二 貼不足數者以短貼之數比例科斷

三 揭下再貼者以偷貼之數比例科斷

第四條 警察官廳徵收罰金時應用簿記聯單等得照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軍簿等式填用

第五條 警察官廳所收罰金准其留用四成補該官廳公費其由巡官長警糾發者另以二成酬給巡

官長警由人告發者另以五成獎給原告發人

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於審理訴訟時遇有告發不依法貼用印花事項其獎給辦法得照前條

辦理

第六條 警察官廳按月將所收罰金除扣提四成公費及酬獎數目外開列清單解由財政廳彙解財

政部核收並於月終列表公布前項解款京師地方得逕解財政部核收

第七條 審檢廳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徵收罰金及留用酌配各辦法分別依照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

稽核規則及整理司法收入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財政部修正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三年八月四年一月修正

第一條 關於人事證憑應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其稅額如左

出洋護照

貼印花二圓

第三類 稅捐 財政部修正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第三類 稅捐 財政部修正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圓

免稅軍照

貼印花一圓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圓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圓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中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四分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前項之出洋護照學生得減二分之一貼用印花

第二條 前條之護照單照證書及願書應由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具願書者先繳稅價由發給之

官署或學校貼用後蓋章發給

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具願書時如不先繳稅價請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

發給護照單照證書或收受願書之官署或學校如不徵收稅價貼用印花逕行發給或收受者該官署之長官或學校校長以違背職守義務論

前項之學校如係私立學校處該學校校長以第二項之罰金

第三條 婚書應貼之印花由製造主婚人各繕一紙各依稅額貼用印花蓋章畫押交換執婚書不

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圓以下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修訂婚書貼用印花辦法九年二月

一特別區及各省省會由印花稅分處或兼辦印花稅之財政廳派員調查該區城內所有紙舖若干家詳列一表載明牌號地址及店東姓名以便查核或函請警察廳代為查報亦可其在各縣者由縣知事派員辦理或飭警察照辦

二紙舖若干家查明之後其在特別區或省會者由印花稅分處或兼辦印花稅之財政廳給予特許憑證書明特許發售婚書憑證該店舖應將此項憑證懸掛門首其在各縣者由印花稅分處或兼辦印花稅之財政廳將特許憑證書發交各縣知事照辦

三紙舖發賣婚書每月應將預估賣出婚書張數於月初送交印花稅分處或兼辦印花稅之財政廳代貼特別印花四角加蓋印花稅分處或財政廳驗訖小戳發交紙舖出賣紙舖得將印花票價加入紙價內賣與購買婚書之人所有代貼印花稅票若干登明帳簿其在各縣者送各縣知事公署代貼加蓋縣公署驗訖小戳仍照上列辦理特別印花由普通印花內加蓋雙喜字樣由部頒發

四前項印花票價至月終應由各紙舖向印花稅分處或兼辦印花稅之財政廳或縣知事公署將已售出票價若干清算繳還

五欲請特許之紙舖須有三家以上之殷實舖保如有欠交票價或匿報票價及其他等弊均由舖保賠

第三類 稅捐 山東印花稅分處通令各縣遵照部令婚書印花留支百分之十七文

償

六如有開始營業之紙舖及中途歇業者均須報明印花稅分處或兼辦印花稅之財政廳或縣知事公署核辦

七訂婚時所用之婚書印花應各貼於男女庚書內首端行結婚禮時所用之婚書印花應貼於婚證之中端仍由主婚人照章蓋章書押

八第一條所查之紙舖牌號地址及店東姓名表應由各縣報明印花稅分處或兼辦印花稅之財政廳連同特別區或省會所查者一併報部備核

九未領特許憑證而偷賣婚書及已領特許憑證而私買未經驗貼印花之婚書應比照人事憑證條例第三條所載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十以上各條如尚有須變通之處由各省斟酌情形體察辦理總以簡捷便民爲要

山東印花稅分處通令各縣遵照部令婚書印花留支百分之十七文 九年五月

案奉

財政部第六百七十三號訓令內開查婚書特別印花前經本部修訂貼用辦法並將普通印花加蓋戳記令發該分處定期實行在案茲據京兆河南等印花稅分處將應提經售辦公等費先後呈請核示前來本部詳加查核婚書貼用印花現正積極推行此項費用應即比照普通印花提成辦法從優規定准其提扣百分之十七以七釐爲各紙舖經售費用以一成撥歸各縣署辦公費用其在省會由印花稅分處或兼辦印花稅之財政廳直接發交各紙舖者即以一成撥充該廳處辦公費用合行令飭遵照此令

等因到處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財政部公司股票貼用印花辦法 六年五月

一印花稅法在京師地面原定民國二年三月一日施行各省區應以民國二年七月一日爲施行之期
 在施行以後各公司所發股票均應依稅法第二類按累進率貼用印花

二關於股票貼用印花事宜應由該管印花稅分處或未設印花稅分處之財政廳委託行政及司法各
 機關並商會證券交易所遇有公司股票涉注意查驗是否依法貼用印花分任執行印花稅法之
 責并得由該分處或該廳預向公司詢查及於開股東會時派員查驗

三所屬各公司應限令呈明股票數額發行年月及已否貼用印花其在該法施行後發給之股票未
 經貼用印花者姑寬既往准其補貼書成該公司董事領取印花於最近之股東會開會時一律貼用
 四現已發給之股票倘至民國七年六月底以後仍有發見未貼印花者除該股票仍須如法補貼外並
 對於該公司之董事依照修正稅法第六條嚴重處罰

山東印花稅分處通令各縣遵照部令解釋發貨單暨貨物憑單分別貼用印花文 六年六
 月
 訓令第一百二十八號案奉

財政部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訓令內開查應貼印花之各種契約簿據均於稅法第二條內分別列舉
 間有按之習慣或名稱同異或範圍廣狹尙待解釋者均經本部隨時核明飭遵在案茲查稅法第二條
 第一類所列發貨票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銀錢收據三種原各單獨成爲一種憑證祇以商民沿用
 票據其性質有兼涉二種者亦有性質不甚明顯者並應詳晰解釋以免誤會而便執行發貨票之性質

第三類 稅捐 財政部公司股票貼用印花辦法 山東印花稅分處通令各縣遵照部令解釋發貨單暨貨物憑單分別

第三類 稅捐 貼用印花文：山東印花稅分處遵令各縣遵照部令規定學校證書願書貼用印花辦法辦理案

爲貨物成交之憑證專指隨同貨物所開票據而言不論票內開明貨價或未開貨價而貨價並未立時收清不涉及銀錢收據之範圍即按照法定稅額貼用印花一分如隨同貨物所開票據內之貨價確係立時收清是即兼有發貨票及銀錢收據兩種之效用雖可祇貼印花一次但應以較大之稅額爲準應即按照銀錢收據十元以下貼一分十元以上貼二分至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係指書主先交貨價由舖戶開給憑單隨時均可持取貨物如一切禮物券票均包括在內經於民國四年二月通行各省財政廳有案應十元以下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貼印花二分自經此次申明以後嗣後商民對於前項票據如有請求解釋應即以此爲標準不得遷就附會以重法令合行訓令該處長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到處奉此除函濟南商埠烟台各商會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嗣後商民對於前項發貨單暨舖戶所出貨物憑單等票據應即依照此次解釋爲標準分別遵章貼用印花毋稍違悞切切此令

山東印花稅分處遵令各縣遵照部令規定學校證書願書貼用印花辦法辦理文七年一月

訓令第二十二號案奉

財政部第二百十四號訓令內開查各學校證書願書貼用印花辦法現經本部與教育部往復咨商期於維護教育之中兼寓寬籌稅收之意應即明白規定作爲通案以資遵守除中學校畢業證書貼用印花二角入學願書貼用印花四分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貼用印花五角入學願書印花一角載明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又高等小學畢業證書貼印花二角入學願書貼印花三分仍照江蘇等省呈准原案辦理外其中學以上各學校學生之轉學證書及修業期滿未經畢業所給之修業證

書應令一律貼用其應貼印花稅額均比照各該學校入學願書辦理專門以上各學校轉學證書修業證書貼印花一角中學轉學證書修業證書貼印花四分至國民學校既准教育部咨稱係屬義務教育即照教育部來咨畢業證書貼印花四分其入學願書准其免貼印花除咨由教育部通咨各省區轉令各屬遵辦外合亟令仰該分處查照分別函令一體遵照辦理至各省區從前各學校證書願書貼用印花辦法有與此次核定通案牴觸者自應廢止以歸一律并即知照此令等因到處奉此除分別函咨通令暨公布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嗣後各學校證書願書貼用印花稅應即遵照此次核定通案辦理所有從前各省單行辦法并即一律廢止此令

山東印花稅分處通令各縣局人民投遞呈文遵照公布辦法一律責令貼用印花文

六年二月

案查本年二月十日第三百九十號政府公報內載

財政總長呈

大總統文內開爲人民投遞呈文擬令貼用印花票以代行政手數料仰祈鈞鑒事查我國人民對於各官署呈請事件除關於訴訟應徵訟費向由司法官署製備印紙令其貼用外其餘行政各官署並無徵收手數料之規定而不肖胥役留難需索之弊因之以生殊非崇節政體通達民情之意竊以人民具呈有所請求非主張其權利即免除其損害苟明定少數之手數料令其擔負既無苛重之嫌復免牽索之苦現值推行印花之際此項手數料擬即仿照訴訟貼用印紙辦法毋庸徵取現款即令貼用印花票以爲替代於手續亦甚簡便嗣後人民或團體向行政官署呈請事件內而各

第三類 稅捐 山東印花稅分處通令各縣局人民投遞呈文遵照公布辦法一律責令貼用印花文

第三類 稅捐 山東印花稅分處通令各縣申請書比照呈文貼用印花文

部院署局外而督軍省長道尹縣知事各公署並一切內務教育實業交通各機關與夫稅釐關卡及其
他各團體凡經投遞呈文請求批示者擬均令於呈文開首之處各貼印花票一角由收呈人員代為蓋
章如不貼印花或貼不足數者概不受理其由郵局寄遞漏未貼用者即將原呈退由郵局擲還如收呈
人員收受未貼印花之呈文未能覺察者以違背職務論當經本部擬據議案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
准國務院函復前來此係以代行政手數料不屬於印花稅法範圍以內俟奉

批准後即由本部通行遵照辦理所有人民投遞呈文擬令貼用印花票緣由理合呈請鑒覈訓示施行
謹呈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除分別呈咨外合行通令仰該 知事 立即遵照嗣後遇有人民或各

機關團體向該 縣署 投遞呈文務須遵照公布辦法責令一律貼用印花票由收呈人員代為蓋章毋稍違
誤切切此令

山東印花稅分處通令各縣申請書比照呈文貼用印花文 七年三月

案奉

財政部第一千八百八十號訓令內開查人民投遞呈文貼用印花票以代行政手數料一案於六年二
月間呈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理由部通行遵照在案茲查民間買賣房地產業請領官契時所用之申請書
以及其他對於官廳之各種申請書類不用呈文形式而實與呈文性質相同者均應比照呈文貼用印

花辦法一律令貼印花一角以照劃一合亟令行該處長迅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此令等因到處奉此查東省民間買賣房地產業請領官契向未行用申請書與他省情形不同業已由財政廳專案呈覆至其他對於官廳之各種申請書類雖非呈文形式而實與呈文性質相同者如東省習慣民間因請求事件投遞紅白稟摺等類本廳亦已比照呈文責令一律貼用印花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嗣後遇有各種申請書類與呈文性質相同者應即比照呈文責令貼用印花一角以歸一律毋稍渙慮切切此令

山東印花稅分處改定各縣銷售印花稅等次比額清單 九年四月

計開

特等縣每月一千二百元

歷城 福山

一等縣每月三百六十元

章邱 長山 泰安 濟甯 曹縣 掖縣 濰縣 膠縣 益都 黃縣

恩縣

二等縣每月二百元

齊河 惠民 滋陽 滕縣 嶧縣 臨沂 郯城 莒縣 沂水 濰澤

單縣 聊城 臨清 德縣 禹城 東平 陽穀 壽張 蓬萊 萊陽

平度 高密 安邱 東阿

第三類 稅捐 山東印花稅分處改定各縣銷售印花稅等次比額清單

第三類 稅捐 山東印花稅分處規定各縣銷售婚書特別印花等次額數單

三等縣每月二百四十元

- 濟寧 長清 博山 新泰 萊蕪 樂陵 商河 曲阜 汶上 金鄉
- 魚臺 清平 鄆城 在平 館陶 高唐 武城 夏津 邱縣 德平
- 平原 陵縣 臨邑 冠縣 朝城 招遠 牟平 昌邑 卽墨 廣饒
- 壽光 昌樂 臨朐 諸城 日照

四等縣每月一百八十元

- 淄川 桓臺 齊東 高苑 博興 陽信 無棣 濱縣 利津 霑化
- 濰臺 青城 甯陽 鄒縣 泗水 費縣 堂邑 莘縣 鄒平 肥城
- 樓霞 文登 榮成 海陽 臨淄 濮縣

五等縣每月一百二十元

- 平陰 蒙陰 城武 定陶 博平 鉅野 觀城 范縣 嘉祥

山東印花稅分處規定各縣銷售婚書特別印花等次額數單 九年五月

計開

一等縣每年六百元

- 歷城 長山 章邱 泰安 濟甯 曹縣 掖縣 福山 濰縣 膠縣
- 益都 黃縣 恩縣

二等縣每年五百零四元

濟河 惠民 濰陽 膠縣 煙縣 臨沂 鄒城 莒縣 沂水 荷澤
 單縣 聊城 臨清 德縣 禹城 東平 陽穀 壽張 萊陽
 平度 高密 安邱 東阿

三等縣每年三百九十六元

濟陽 長清 博山 新泰 萊蕪 樂陵 商河 曲阜 汶上 金鄉
 魚台 濟平 鄆城 茌平 館陶 高唐 武城 夏津 邱縣 德平
 平原 陵縣 臨邑 冠縣 聊城 招遠 牟平 昌邑 即墨 廣饒
 壽光 昌樂 臨朐 諸城 日照

四等縣每年二百八十八元

淄川 桓台 齊東 高苑 博興 陽信 無棣 濱縣 利津 濰化
 蒲台 青城 甯陽 鄒縣 泗水 費縣 堂邑 莘縣 都平 肥城
 棲霞 文登 榮成 海陽 臨淄 濰縣

五等縣每年一百九十二元

平陰 蒙陰 城武 定陶 博平 鉅野 觀城 范縣 嘉祥
 綜計一百七縣全年共銷四萬二千九百七十二元

山東印花稅分處各縣局徵解印花稅款專則八年五月

第一條 凡辦理印花稅之各縣局其徵解稅款辦法應依本專則之規定行之

第三類 稅捐 山東印花稅分處各縣局征解印花稅款專則

第三類 稅捐 山東印花稅分處各縣局徵解印花稅款專則

第二條 各縣知事及各局長應將甲月經徵稅款於乙月五日以前彙數清解並將領存印花數目與出售數目造冊具報以備查核其遇有特別情形不能按期報解者須呈述理由經本處核准後得酌量緩期報解但至多不得積欠至三個月

第三條 各縣知事及各局長未經核准延期解款或積欠至三個月尙不清解即由本處咨請財政廳在俸給項下按照欠解數目扣清備俸給不敷抵扣即行嚴追以重稅款

前項抵扣俸給之外並得在該俸十分之一以上十分之三以下酌量罰俸以示懲儆

第四條 卸任各縣知事及各局長所有任內徵起未解稅款應悉數移交後任於半月內代為批解其不移交後任帶省自解者應於卸任半月內清解逾限不解欠數在五百元以下者由處咨警察廳派警押追在五百元以上者並呈明

財政部
省長 從嚴懲處

第五條 凡現任各縣知事及各局長接收前仕移交票價應按前條之規定期限內代為批解逾限不解按本專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卸任各縣知事及各局長如有已售出未收齊票價應於後任接任時會同將欠戶傳到證明欠數交由後任代催代解其應得公費亦歸後任提扣其後任催齊代解期限均遵照第二三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卸任各知事及各局長凡在任時售出未收齊票價如不按前條規定將欠戶會同後任傳齊證明欠數者後任應於接任後五日內呈明來處由本處按第四條之規定追繳

第八條 現任各知事各局長遇有前任移交代催票價如不按第六條之規定當時會同前任將欠戶傳齊證明欠數日後如有絲毫短少皆由現任擔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本專則呈明

財政部 批准施行自通行之日起一律遵照辦理

第十條 本專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處隨時呈明

財政部 省長 增改之

山東印花稅分處保管發行印花稅票專則八年二月

第一條 本處保管發行印花稅票事宜由第二股股長暨發行員共同管理並設保藏印花庫所有庫

內鎖鑰歸第二股股長掌管稅票由發行員檢發

第二條 本處製有各縣各局卡橡皮戳記亦由第二股股長保管

第三條 發行員每月查照各縣各局請領稅票種類數目開具清單會同第二股股長開庫將稅票檢齊

督同各錄事分別如蓋戳記加封標明某縣局某種稅票若干經手各錄事均於封面上連名蓋章連帶負責手續完備後仍儲庫內以備點發

第四條 本處發行稅票製有發票二聯單各縣局來處領票時於聯單上註明發某縣局某種稅票若干由收發員連同各縣局呈文印領一併送由主任股長蓋章交發行員登帳照發一聯留處一聯發給領票機關備案

第五條 各縣局請領稅票均於半月前具文呈請需用某種稅票若干以便預為蓋戳如遇有必要時

第三類 稅捐 山東印花稅分處保管發行印花稅票專則

第三類 稅捐 山東印花稅分處各縣勸辦印花專員辦法

亦可隨文請領但須將情形陳明經主任股長核明該縣局存票數目認為必要即為提前蓋戳發給以免貽誤銷售

第六條 各縣局請領票數過多時應由收發員陳明主任核明該縣局銷數及現在尚存票數酌量應發數目批交發行人員檢發以免漫無限制

第七條 各縣局領票公文於發出印花時即行批答所領印花各該縣局收到後並將收到稅票數目日期越日具復復文到廳數目相符時即於發票簿上加蓋某縣局收到戳記以免錯誤

第八條 各縣局領票如某種過多現存之票不敷分發得由發行人員陳明主任暫發某種稅票若干俟由部請領到處再行補發

第九條 稅票發行每個月終由發行人員結算共發某種稅票若干結存若干開具清單送經主任復核會同第一股股長開庫查點

前項結算票數處長如認有查點必要時得指定他項職員一人或數人會同查點

第十條 本專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廳長之命增改之

山東印花稅分處各縣勸辦印花專員辦法六年五月

第一條 本處呈奉

財政部核准酌量地方情形先於本省繁盛縣分各設辦理印花專員一人隸屬各縣知事專辦印花事宜

第二條 應設專員各縣由本廳指定先行試辦其餘各屬如有設立專員之必要時得由本處隨時訓令照辦或由各縣知事呈請本署仿照辦理

第三條 印花專員由各縣知事於縣署科員中擇其夙有經驗辦事和平者給狀委任並將關於印花稅法令章程一切卷宗及各類稅票交令專管一面將專員銜名呈報本處備案

第四條 印花專員辦理印花事務縣知事得隨時指揮監督之關於報解稅款請領稅票等事仍由縣知事負完全責任

第五條 印花專員經費按月由縣知事在印花罰金解部四成項下留支二成不敷之款由縣知事酌量補助

第六條 印花專員除辦理印花一切文牘解釋稅法及其他屬於推行印花範圍以內一切事務外縣知事得隨時委赴各鄉鎮村莊將印花稅法令章程罰則暨貼用方法剴切勸導使人人咸知印花之利益漏貼之損害以養成實貼實銷之習慣

第七條 關於檢查處罰等事仍由縣知事督同警佐執行印花專員不得有自行檢查處罰情事

第八條 各縣印花專員其有辦理認真銷數暢旺者除縣知事照章請獎外幫同出力之員得由縣知事呈報本處彙案擇尤呈請 財政部從優核獎以示鼓勵

第九條 印花專員如有留心地方情形整頓辦法准其隨時條陳所見以備採擇施行其或辦事敷衍銷數毫無起色縣知事應隨時呈明更換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以及酌量更改之處隨時由本處酌定施行

第三類 稅捐 山東印花稅分處各縣辦理印花專員辦法

第三類 稅捐 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第七款 烟酒稅及公賣費

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條例三年一月

第一條 販賣烟草或酒類之營業分爲左之二種

第一種 整賣營業 凡以烟草或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爲整賣營業

第二種 零賣營業 凡以販賣烟草或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爲零賣營業其種類如左

一 甲種零賣營業 開設一定之店肆以零賣烟草或酒類爲全部分或大部分營業者

二 乙種零賣營業 開設一定之他種店肆兼零賣烟草或酒類者

三 丙種零賣營業 無一定之店肆於道旁或沿戶零賣烟草或酒類者

第二條 欲爲前條之營業者須赴該管徵收官署領取牌照

前項之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國稅廳轉給

第三條 持有前條牌照者每年依左列定額納稅

整賣營業 四十元

甲種零賣營業 十六元

乙種零賣營業 八元

丙種零賣營業 四元

兼營整賣與零賣或兼賣烟草與酒類者須領取兩種特許牌照各依定額納稅

第四條 前條之稅額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一期 一月一日至一月末日

第二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末日

新營業者於領取特許牌照時完納其期之牌照稅

第五條 凡以販賣烟酒營業者須於店肆明記整賣或零賣字樣并特許牌照受領之年月日及其號數但丙種零賣營業得將以上事項標明於易見之處

第六條 特許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特許牌照遺失或污損時得叙明事由呈請徵稅官補給依前項之規定補領或更換特許牌照者須納規費銀二角

第八條 營業者廢業時須將特許牌照繳還該管徵稅官署轉報國稅廳將原領牌照註銷

第九條 徵稅官吏認爲必要時得檢查販賣烟酒營業者之牌照

第十條 無特許牌照者爲第一條之營業時除依第三條之規定繳足稅額並補領特許牌照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 初犯者處以一期稅額之三倍之罰金

二 累犯者處以全年稅額之三倍之罰金三犯以上者不得復爲第一條之營業

前項之規定於兼營整賣與零賣或兼賣烟草與酒類僅領取一種特許牌照者准用之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或爲虛偽之揭載及拒絕第九條之檢驗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類 稅捐 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第三類 稅捐 財政部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賦課征收之關於烟酒各稅與本條例所定之稅性質不同者不因本條例

施行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爲第一條之營業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須依第二條之規定領取特許

牌照

財政部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施行細則三年二月

第一條 販賣烟酒特許牌照依販賣烟酒特許牌照稅條例第二條由財政部刊刷式樣頒發各省國

稅廳照式印刷編號加蓋關防轉發各地方經徵局署應用

第二條 各地方經徵局署由國稅廳就原有稅局分配每縣指定一處其無特設稅局者委託縣知事

署代辦但京師地方由本部委託直轄徵收官署辦理

前項各地方經徵局署由國稅廳指定或委託後應報明財政部查核

第三條 販賣烟酒營業者請領特許牌照應赴該管經徵局署填具申請書並繳納牌照稅

該局署發給牌照時應於牌照下方加蓋某縣稅局或縣知事署發給等字樣戳記

第四條 營業者補領遺失牌照或更換污損牌照及營業者廢業時應赴該管經徵局署填具申請書

並隨納規費銀或隨繳原領牌照請求補發或註銷之

第五條 每屆納稅之期先經領有牌照本期仍繼續營業者應赴經徵局署照納本期稅銀並換新牌

照無庸填具申請書

第六條 關於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條處以罰金時該管經徵局署對於該營業人應先發通告書俟遵納罰金時並應填具罰金收據

第七條 前條收據用四聯制編號一給納罰金人一存經徵局署一存國稅廳一繳財政部

第八條 凡本細則所載申請書通告書及收據均由本部頒發定式由各省國稅廳刊刷發交各地方經徵局署應用其種類如左

一 請領牌照申請書

二 補領
更換牌照申請書

三 繳還牌照申請書

四 罰金通告書

五 罰金收據

第九條 各地方經徵局署每期經徵稅銀應於次月解交國稅廳彙解財政部核收

第十條 新營業者所納本期稅銀經徵局署每屆月終截數於次月連同新營業者名冊解交國稅廳彙解財政部核收

第十一條 各地方經徵局署報解稅銀時應造具營業名冊連同牌照存根解交國稅廳彙呈報財政部

第十二條 本稅施行前凡為販賣煙酒營業者自民國三年第一期起依額納稅領取牌照

第三類 稅捐 財政部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復查酒稅烟稅暫行章程

第十三條 每屆納稅之期前十日由國稅廳布告各地方經徵局署揭示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山東財政廳復查酒稅烟稅暫行章程附表式 四年一月 五年三月修正

第一條 一東省酒烟稅定章每屆一年委員覆查一次更定稅款換領單牌歷經遵辦在案現屆覆查之期自應暫照舊章切實查辦無論新開舊設均須更定稅款換領單牌以期核實

第二條 一酒稅每斤收京錢三十二文烟稅每斤收京錢六文在未加增稅則以前暫仍其舊向有以

酒捐烟捐爲名者一律改稱酒稅烟稅

第三條 一東省酒稅大抵按池計酒按酒計稅各酒商於復查之時率多隱漏池座匿報酒斤此次應查照各州縣底案數池數銷酒斤數切實查驗必使出一斤之酒即納一斤之稅不得絲毫含混以求實在底案所無尤須隨處詢訪查勘庶私商不得徼倖而國稅可望增加

第四條 一此次復查責令委員親詣每查一家即接其銷酒銷烟斤數照章定稅填發單牌查竣一縣再將合境烟酒商名字號暨銷售斤數認納稅數會同該縣分造清冊會呈立案單費即隨文呈繳稅錢仍照案由縣知事分期收解均不得故爲延欠如各商或有違抗即由委員會縣傳案認真核定不得無故召集入城紛紛聚訟

第五條 一東府黃酒居多征稅多不一律每斤收京錢四文六文八文十文不等均暫照舊辦理惟斤重必須求實

第六條 一各屬酒商間有用缸蒸酒之處亦即查明每缸每年出酒實在斤數核定稅款

第七條 一酒稅向係按池核計惟每池每年出酒約略總在萬斤以上而定稅則極多者五千斤少或二三千斤雖由值商而起仍係不核實之過此次委員覆查必須詳勘實定不可籠統增加

第八條 一烟稅除出產處所設局徵稅按包貼花並由經紀包稅外各處烟舖多少略就售數酌加稅錢其含糊較酒稅尤甚此次委員查驗務必將該舖實銷烟數確切查明再行定稅不得似往年草率從事

第九條 一烟之一物不能到處出產故烟局僅擇要設立而製烟售烟則無縣無之從前辦理烟稅並未各縣遍及此次應一律按照定章查辦毋任規避

第十條 一酒商歇業必須平毀鍋池拆卸缸口不得隱匿虛報委員覆查遇有此等情弊應會同該縣嚴切究罰烟商亦然製造者必須將板拆毀販賣者必須將舖關閉方准停稅

第十一條 一酒商烟商每領憑單一張納費京錢二千文由印委即時隨同報冊易銀批解不准延欠門牌概不收費

第十二條 一酒烟兩商如無單牌即係私開印委查出或同行指揭照應交一年稅款加三倍究罰

第十三條 一各酒商請領單牌之後即須承辦一年倘中途停燒亦須繳足全年稅款以杜趕燒寄頓之弊

第十四條 一酒稅原從燒鍋查定蓋取執簡之義惟向有運售鄰省或外來之酒如曹縣等邊界處所故不得不兼稅酒舖以杜取巧而期平均他縣似此者當亦不少應由委員一體查勘按其舊酒實數酌定稅錢之數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復查酒稅烟稅暫行章程

第十五條 一本屆查定烟稅數目較上屆加增二成以上印委記功三成以上記大功五成以上除各

記大功外印委各員仍註冊儘先任用若減少二成印委記過三成記大過五成以上除各記大過外

印官吏即撤任委員停委一年

第十六條 一地方自治機關及學堂巡警如有加收附捐等款一律查明據實呈報惟各機關不能因

有地方收入遂藉口干涉國稅

第十七條 一前奉財政部命令調查烟酒兩稅極詳且希此次雖不能一概詳查而其關於重要屬於

簡明各項不得不詳加考核以備報告茲特製定調查一覽表發交該委員攜帶按縣按戶逐項詢問

按格填註委員固不得怠存畏難致有疎漏商人亦不必疑為加稅故意隱瞞

第十八條 一以上係覆查時暫行規則如有特別情形為本章程所未載者應由該印委核擬辦法呈

請指令遵辦

調 查	縣	城鎮	街村	賣酒商	號
	商號執事人姓名				
賣 酒	舖東或股東姓名				
	獨資或合股				
商 酒	資本共數				
	坐落某處所某方向				
一	係專賣酒抑兼營別業				
	所賣酒係何種				
	所賣酒進自本省何處抑外省何處				

調 查 烟 商 一 覽										備 考										
商舖執事人姓名	商舖或股東姓名	獨自或時分	資本共數	坐落某埠所某方向	係製造或販賣	所賣烟葉來自本省或外省何處	製造何種烟類分別名目	大版幾座小版幾座	每版刮烟若干斤	製造之價分銷何所	販賣何種烟類分別名目	販賣烟來自本省或外省何處	售價每百斤若干錢	售價每斤若干錢	運來每百斤原價若干錢他酒以次分註	出售每燒酒一斤合價若干錢他酒以次分註	每售燒酒百斤約得稅若干錢他酒以次分註	現報認稅若干斤	有無地方捐稅及捐款數目	不屬於各項而有關於報告者可註此標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復查酒稅烟稅暫行章程

第三類 稅捐 山東財政廳復查酒稅烟稅暫行章程

表	
每售百斤獲利若干錢	備
平均每月銷烟若干斤	考
現報認稅若干斤	
有無地方捐款及其數目	
不屬於各項而有礙於報告者可計此欄	

調 查	
商號執事人姓名	縣
舖東或股東姓名	城
獨資或合股	鎮
資本共數	鄉
坐落某處所街	街
南 東	莊
北 西	造酒商
酒池	號
燒鍋及酒缸	
在號內某向屋或共幾處	
酒池按營造尺寬長深各若干尺	
酒缸連鍋沿按營造尺圓徑深度各若干尺	
酒池每次下生糧及麵類等各若干斤	
每月燒幾次	
每燒一次出酒若干斤	
每年燒幾月何月停	

覽	
乾酒售價零沽每斤若干錢	總發每斤若干錢
酒類本埠或分銷何路何縣	
燒酒一次終得利若干	
每酒一斤合認稅若干	
現報每地實認稅若干斤	
有無地方捐款及捐稅數目	
明 說	
此表係為調查而設稅數一定決不能照此增加各商人不得以表列之數與認稅之數或有不符致生疑慮以實在報告為主	

全國煙酒公賣暫行簡章 四年六月 五年三月修正

第一條 政府整頓全國煙酒規定公賣辦法以實行官督商銷為宗旨

第二條 全國煙酒公賣法未頒布以前煙酒公賣事務暫行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本國產製運銷之煙酒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四條 各省設煙酒公賣局酌量煙酒產銷情形劃分區域設置分局名曰某省第幾區煙酒公賣分局

局

第五條 公賣分局於所管區域內分別地點組織煙酒公賣分棧招商承辦由局酌取押款給予執照

經理公賣事務

第六條 凡商民買賣煙酒均應由公賣分棧代為經理

第七條 已設公賣局地方應將原有之煙酒各項稅釐牌照稅及地方公益捐等暫由公賣局代收分

第三類 稅捐 全國煙酒公賣暫行簡章

第三編 稅捐 全國煙酒公賣暫行簡章

撥

第八條 公賣局應酌量商情給予公賣分棧以相當之經費

第九條 公賣分局每月於所轄區域內先期規定煙酒公賣價格陳報各該省局核定後通告各分棧遵照施行

第十條 煙酒銷售應由公賣局核計其成本利益及各稅釐損等項外體察產銷情形酌量加收十分之二以上至十分之五定為公賣價格隨時公布之

第十一條 凡分棧發售煙酒如有私自增減公賣價格者應由分局處以相當之罰

第十二條 各省公賣局徵收款項就近繳存各該省支金庫并按月列表詳報全國煙酒事務籌聽候核撥

第十三條 商民如私賣煙酒當照另訂稽查專章從嚴懲罰

第十四條 家釀自食者經公賣局許可給照每家每年以百斤為限仍照章徵收公賣費無照者一律嚴禁

第十五條 公賣局檢查方法以製定之印照簿據單票證明之不另收費印照上標明分量由公賣局印製發給公賣分棧派員查驗粘貼

簿據單票由公賣局製定式樣發給公賣分棧遵用

第十六條 各省原有之稅釐均暫照各省核定之數徵收

第十七條 凡商店販賣煙酒類均須於包裹及盛儲器具上分別貼用公賣局印照方准出售以便

稽查有印照與貨數不符者應照另章罰辦

第十八條 凡在本省運銷經甲區公賣局檢定貼有印照者如運至乙區時毋用再貼其運至他省銷場仍應由該處公賣局檢定價格加貼印照

第十九條 稽查私運私銷等事項各該地方官應帶同局員按照專章辦理同負責任

第二十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體察地方情形詳細規定詳請全國酒酒事務署核定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准施行

財政部各省烟酒公賣局暫行章程 四年六月五年三月修正

第一章 省局及分局之組織

第一條 各省置設烟酒公賣局直隸財政部管理烟酒公賣并代徵烟酒之各項稅捐事務名曰某省

烟酒公賣局

第二條 各省烟酒公賣局置局長一人局員三人至五人司事四人至八人巡丁至多不得過十人在

此限內隨時詳部核定

第三條 各省財政廳長會同烟酒公賣局辦理烟酒公賣並稅捐等事務應同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各省烟酒公賣局應酌量烟酒產銷之情形劃分區域設置分局名曰某省第幾區烟酒公賣

分局

第五條 各省烟酒公賣局查有烟酒產銷較少之區域應無庸設置分局得派監察員管理該區域烟

酒公賣事務

第三編 稅捐 財政部各省烟酒公賣局暫行章程

第三類 稅捐 財政部各省烟酒公賣局暫行章程

第六條 分局置委員一人司事四人至六人巡丁至多不得過八人在此限內隨時由省局酌定報部查核

監察員辦事處置司事二人巡丁至多不得過四人在此限內隨時由省局酌定報部查核

第二章 權限及職掌

第七條 省局局長承財政部之命令管理本省之烟酒公賣及代徵烟酒之各項稅捐事務仍應受中央特派監督財財長官之監督

第八條 省局局長有委用撤換分局及監察員之權

第九條 省局局長關於主管事務得有發布局飭督率縣知事及徵收司局長之權并隨時派員巡視考察各分局分棧之成績

第十條 分局委員及監察員承主管省局之命令管理本區域內之烟酒公賣事務並代徵烟酒之各項稅捐

第十一條 省局直轄之區域由省局按照烟酒公賣分棧暫行章程招商組織分棧分局直轄之區域由分局招商組織分棧詳報省局核定之

第十二條 分棧承主管公賣局之監督指揮經理本區域內烟酒公賣事務

第十三條 分局所轄分棧之經理人如有變更時應由分局聲明理由詳請省局更換之

第十四條 分局所轄之分棧省局如認為有改組之必要時得隨時撤銷飭令分局另行招商組織之

第十五條 分局應將所轄區域烟酒產銷之情形及市價漲跌之狀態按月分別列表附以說明詳由

省局報部備查

第十六條 分局應將分糧繳存之公賣費及所徵之烟酒稅捐等款須每半月解交省局一次不得逾延

前項之規定交通不便之地方得由省局酌量情形變通辦理

第十七條 省局每月徵存之款項除將烟酒稅捐各款遵照部令核定之數劃撥該省財政廳外應按月解交金庫存儲並一面報部聽候核撥

第十八條 省局每月應將本局及所轄各分局局員薪俸及局用公費按照部分數目造具預算決算詳報核定施行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京兆熱河歸綏察哈爾等特別行政區域均適用之

第二十條 各省烟酒公賣局每半年由財政部考核成績如辦事得力收數確有成效者得呈請大總統給獎或由部酌與獎金辦理不力者亦照章懲處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應由各省省局擬訂詳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財政部隨時酌量修正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各省省局成立之日施行

財政部烟酒公賣棧暫行章程(民國五年三月修正)

第一章 總則

本章程之範圍 財政部烟酒公賣棧暫行章程

第三類 稅捐 財政部烟酒公賣棧暫行章程

第一條 各省烟酒公賣事務由各該省烟酒公賣局招商組織烟酒公賣分棧經理其事

第二條 各省烟酒公賣局應就各該省所管地方劃分區域酌量設置分局每一區域內招商組織烟酒公賣分棧一所

第三條 各省烟酒公賣分棧各於本區域內有組織公賣支棧之權

第四條 組織烟酒公賣分棧及支棧各商名爲第幾區烟酒公賣分棧或支棧經理人

第五條 凡商人願充烟酒公賣分棧經理人時應先將姓名住址籍貫職業等項分別開明并照第二項所列繳納公棧押款稟由各該管烟酒公賣分局詳准省局後給予執照方准承充前項公棧押款以一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爲定額由各省烟酒公賣局酌量情形分別徵繳

第六條 各省烟酒公賣局如於一區域內之烟酒公賣分棧已經甲商稟准承辦不得再許乙商另行組織但因有添設分棧之必要情形者不在此列

第二章 職務

第七條 各烟酒公賣分棧及支棧均應受各主管烟酒公賣局及分局之指揮監督執行其職務主管局得酌量情形派常駐員監察之

第八條 烟酒公賣分棧及支棧遇有本區域內之烟酒商店開始或停止其營業時應各報明各主管之公賣局

第九條 烟酒公賣分棧及支棧應按照主管公賣局製訂樣式之簿記將本區域內各烟酒商店字號營業者之姓名及每年營業總收入等項詳細登記並報明主管之公賣局存查

第十條 烟酒公賣分棧及支棧應按應辦至各公賣局規定價格經理本區域內各商店烟酒買賣事宜

第十一條 烟酒公賣分棧及支棧應通知本區域內各商店須將每月產銷烟酒之數量及種類先期估計投棧報明

第十二條 烟酒公賣分棧及支棧接到各商店報項報告時應即前往檢查分別黏貼印照加蓋戳記並代徵公賣費自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五以下其費額由公賣局定之

第十三條 烟酒公賣分棧及支棧承主管公賣局之命令得隨時稽查本區域內各烟酒商店之單據簿據烟酒數量種類及關於營業上之狀態

第十四條 凡販賣烟酒之商店非貼有公賣局檢查印照之烟酒一律禁止販賣

第十五條 烟酒公賣分棧及支棧代徵公賣費時應逐項主管公賣局製訂之四聯票單以一聯給予商店一聯存棧一聯繳本管分局一聯解交省局

第十六條 烟酒公賣分棧代徵之公賣費應按旬解交主管之公賣局

第十七條 烟酒公賣分棧應由各主管公賣局按月於各該棧代徵公賣費內提給二十分之一以示鼓勵其支棧應得之利益由該區域內之公賣分棧算給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各商店買賣烟酒如不受本區域內公賣分棧或支棧之檢查應由各該棧報明主管公賣局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登

第十九條 烟酒公賣分棧或支棧於本區域內查獲未貼印照之烟酒應報由主管公賣局扣留充公仍將該商店照章罰辦

第三類 稅捐 財政部各省烟酒公賣局稽查章程

第二十條 烟酒公賣分棧或支棧如有與本區域內烟酒商店串同舞弊或將所徵公賣費隱蔽侵蝕及妨害公買種種行為等情事經主管公賣局查明屬實者得由公賣局取銷經理人之資格沒收其公棧押款并嚴行處治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烟酒公賣分棧及支棧辦事細則應由各該棧自行擬訂報由主管公賣分局詳請省局核定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部修正公布施行

財政部各省烟酒公賣局稽查章程 四年六月 五年三月修正

第一章 稽查手續

第一條 各省烟酒公賣局關於烟酒公賣事務稽查之手續依本章程執行之

第二條 各省局所轄之各分局每月應造具收入支出各計算書連同各項單據詳送省局備核

第三條 烟酒公賣牌照及各項單據應由省局加蓋局印編列號碼發給各分局應用

前項牌照單據應按照號碼依次應用不得紊亂次序每月已發若干應分別列表連同票根詳報省局備核

第四條 洋元銀兩銅幣等之換算各分局以收款當日之市價為標準

前項市價應由各分局按旬詳報省局

第五條 分局或分棧一切收支款項均應按日登錄簿記以備稽核

第六條 省局對於分局或分棧支棧等除照章稽查外如認為有必要時得依局章第九條派員巡視

考查並有調閱各項案卷紀錄單據之權

第七條 分局於所轄區域內各烟酒商店營業之狀態產銷數目之多寡市價之漲跌等事項應隨時

詳報省局

第八條 分局應派司事隨時前往分棧視察公賣事務省局直轄之分棧則由省局派員監視

第九條 分棧或支棧於所轄區域內如有不受檢查或私自營業之烟酒商店得隨時密報主管公賣

局派員前往查辦

第十條 分局於所轄區域內得派巡丁緝查私烟私酒或商由該管縣知事加派警察幫同辦理并准

鄉鎮團首鄰近舉發但必有私烟私酒之實據妄報者反坐

第十一條 凡巡丁及鄉鎮團首查獲私烟私酒應報明主管局所聽候核辦不得私自處理並由局將

所獲烟酒變價一半充公一半充賞

第二章 罰則

第十二條 省局對於分局之徵罰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 記過

二 罰薪

三 撤差

第十三條 分局委員關於製訂之簿記表單倘不遵定式辦理或各項報告未能按期詳報者應記過

一次記過三次者罰薪一日

第十四條 分局委員經徵款項如無特別理由逾期未解者罰薪一月

第三類 稅捐 財政部各省烟酒公賣局稽查章程

第三類 稅捐 財政部各省烟酒公賣局稽查章程

第十五 分局委員如有與分棧支棧串同舞弊或將所徵款項虛被侵蝕等情事經省局查明屬實一面撤差一面詳報本部送交法庭按律懲辦

第十六 省局或分局對於分棧支棧烟酒商店等之懲罰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 罰款

二 取消經理人之資格

三 停止營業

四 沒收押款

第十七條 分棧或支棧代徵公賣費如有不照定章私自增減其定額者應按增減額加三倍處罰

第十八條 分棧或支棧如有與烟酒商店串同舞弊及其他妨礙公賣種種行為等情事經主管公賣局查明屬實應照公賣分棧章程第二十條取消經理人之資格

前項情節較重者詳請省局沒收其押款

第十九條 凡烟酒商店如有販運或製造私烟私酒經主管公賣局發見後應將貨物沒收並得酌量情形加倍處罰處罰三次以上仍再違犯者應由省局飭知地方官勒令停止其烟酒營業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省局直轄之分棧關於稽查之手續由省局直接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 監察員辦事處關於報告省局及稽查分棧等事項按照本章程分局應行之職務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酌量修正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省省局擬訂詳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勤 誤 表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類別	
五	七〇	六七	四〇	三七	三七	三七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三	二	四	一七	一七	頁數	
一七	一	一二	二	一〇	六	六	七	九	二	一五	三	三	二	九	二	一三	二二	行數	
第一海關	二十二畝	丈	成	簿	途	往	未	遞	獨	獨	辦	熟	准	准	著	幣	弊	由	正
第海關	二十二百畝	大	次	簿	途	往	未	遞	獨	獨	辦	熟	准	准	著	弊	弊	有	誤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類別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二	一一一	一一一	一〇二	九八	九八	九七	九七	九五	九〇	八八	六六	六二	六〇	五八	一五	頁數	
一七	一二	一五	八	一	一二	一〇	七	九	四	八	五	四	二	一	七	一五	八	行數	
城	或區數千	析	委託知事	填	未	准	鈔	創	意	例	二	五二六三	甲	各省國稅	依所報	各省國稅廳	賑災	辦	正
城	僅數十千	折	委託知事	填	未	准	鈔	得	列	一	五二六	申	各國稅	依所報	各國稅廳	賑災	辦	誤	

勸 誤 表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類別
一八九	一八五	一八四	一六八	一六七	一五二	一四六	一四五	一三八	一三五	一三二	一三一	二二八	一二七	一二四	二二〇	一一八	一一八	頁數
二二	一六	四	一〇	二	六	五	二	四	一七	一	六	一	三	七	八	九	七	行數
加	菜	具	數	八百五十	花	火	蜂	名	第	畫	網	閣	方	用三聯	徵	指	抑	加正
如	菜	標	款	八五十	生	大	降	命	禮	畫	網	何	力	用聯	徵	知	仰	如誤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類別
									二二〇	二〇四	二〇三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一	二〇一	一九八	一九六	頁數
									一六	六	五	一七	二	六	三	六	一	行數
									按	政	煙	裏	予	無	辦	悉	接	肆正
																		誤
									接	財	酒	裏	子	燕	辨	希	接	肆

55